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建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兆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国强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兆庆、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国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祥签名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原件。
- 四、其他有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康达新材	指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市国资委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唐山工控	指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原名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唐控发展集团	指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之母公司
新材料科技	指	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曹妃甸康达	指	唐山曹妃甸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科技全资子公司
丰南康达	指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科技全资子公司
理日新材	指	上海理日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科技全资子公司
康达鑫宇	指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科技全资子公司
天宇实业	指	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新材料科技全资子公司
天津瑞宏	指	天津瑞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材料科技全资子公司
晟璟科技	指	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必控科技	指	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晟璟科技全资子公司
力源兴达	指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晟璟科技全资子公司
瑞贝斯	指	北京瑞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晟璟科技控股子公司
康达锦瑞	指	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晟璟科技全资子公司
盛顺矿业	指	贵州盛顺矿业有限公司，康达锦瑞控股子公司
麟拓矿业	指	贵州麟拓矿业有限公司，盛顺矿业控股子公司
赛英科技	指	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晟璟科技全资子公司
铭瓷科技	指	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晟璟科技参股子公司
汉未科技	指	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晟璟科技参股子公司
成都立扬	指	成都立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晟璟科技参股子公司
康达国际供应链	指	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康达电子	指	深圳康达电子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达新材（香港）	指	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康达电子全资子公司
康达新材（泰国）	指	康达新材（泰国）有限公司，深圳康达电子控股子公司
微相邦	指	上海微相邦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康达新材料（天津）	指	康达新材料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惟新科技	指	河北惟新科技有限公司，康达新材料（天津）控股子公司
惟新科技（唐山）	指	惟新科技（唐山）有限公司，惟新科技全资子公司
大连齐化	指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科技控股子公司
上海晶材	指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晟璟科技控股子公司
聚发新材	指	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东气风电（山东）	指	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彩晶光电	指	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材料科技控股子公司，现已转让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康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66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康达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Kangda New Materials（Group）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KDX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 16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1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 16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19		
公司网址	http://www.shkdchem.com		
电子信箱	kdx@shkdche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一涛	刘洁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
电话	021-50770196	021-50779159
传真	021-50770183	021-50770183
电子信箱	kdx@shkdchem.com	kdx@shkdche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s://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501183B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与唐山工控（原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三人向唐山工控（原唐山金控产业

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转让 62,7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6%)。2019 年 1 月 10 日, 陆企亭先生、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与唐山工控 (原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已办理完成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现唐山工控 (原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传文、陶震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元)	3,101,062,179.20	2,792,525,024.71	11.05%	2,466,361,75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46,173,519.93	30,315,165.24	-912.05%	47,861,46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08,264,197.06	-150,073,608.10	-105.41%	33,704,77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98,667,285.91	9,829,020.97	4,973.42%	-23,646,854.7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24	0.100	-924.00%	0.178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24	0.100	-924.00%	0.1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9%	1.03%	-9.62%	2.09%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元)	6,940,150,195.69	7,122,936,764.42	-2.57%	5,332,563,85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727,894,289.21	2,976,876,747.22	-8.36%	3,001,434,796.8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元)	3,101,062,179.20	2,792,525,024.71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 (元)	132,825,438.14	156,348,055.39	材料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房屋及设备租赁收入、加工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元)	2,968,236,741.06	2,636,176,969.32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5,607,900.26	826,777,196.06	816,474,450.24	922,202,63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93,535.64	-31,717,467.21	-19,966,135.18	-169,696,38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27,485.42	-33,071,148.57	-20,897,127.11	-227,868,43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00,210.80	214,356,837.30	139,941,585.62	70,968,652.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430,252.31	-21,818.65	-292,724.35	主要系报告期内转让彩晶光电产生的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80,131.98	14,378,285.97	17,117,145.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助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9,346.81	123,636,796.27	850,520.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77,638.34	1,084,864.0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4,946,508.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9,143.23	-73,692.34	121,155.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86.14	237,658.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03,077.58	2,794,500.45	2,873,794.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04,471.50	771,855.89	1,003,273.34	
合计	62,090,677.13	180,388,773.34	14,156,688.0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产品根据自身特性及终端应用领域和业务类型，分别属于胶粘剂新材料行业、合成树脂行业、电子信息材料行业、电子科技行业。报告期内，公司胶粘剂业务占营业收入的主导地位，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向胶粘剂新材料产业链上游收购并增资大连齐化，进入合成树脂领域。大连齐化是以生产销售高品质环氧树脂为主，集特种树脂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在电子信息材料领域逐步延伸，收购晶材科技，业务涵盖陶瓷生料带、贵金属浆料、瓷粉等产品。

电子科技板块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收购赛英科技，形成了以电磁兼容、电源模块、电容、微波组件、雷达相关整机等产品为核心的元器件级、部件级、系统级、整机级产业链条。

通过近年来的布局与发展，公司形成了以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为主链，高端电子信息材料为支撑的第二增长曲线发展模式，产品附加值及技术含量随着产业链条的延伸而不断提升，并由单一化工胶粘剂生产型企业向先进新材料研发型企业快速转型。电子科技领域从协同角度出发，不断完善战略布局，加强业务之间的资源联动。

（一）胶粘剂与特种树脂新材料

1、行业发展状况及总体供求趋势

（1）胶粘剂

近两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继续深化与演进，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因素不断增加，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呈加速态势。然而，受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因素增多和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的影响，我国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企业同样面临利润持续下滑、投资增速放缓、结构性矛盾加剧等困难和挑战。随着国家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国内经济呈现“底部盘整，筑底企稳”的态势。我国胶粘剂行业顺应时势，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了产量稳步增长、经济效益相对稳定；同时，在转型升级、技术创新等方面也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目前，中国已跨入世界胶粘剂与密封剂生产和消费大国，约占全球市场的三分之一，约占亚太市场的三分之二。我国的胶粘剂产业虽然取得了蓬勃的发展，但也存在一定不足。在汽车、轨道交通、航空、电子电器、消费电子、5G 通讯等一些高端应用领域，依然有不少高性能胶粘剂材料依赖进口。

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我国胶粘剂行业总产量约 824.8 万吨，销售额约 1140.9 亿元人民币，分别同比增长 4.62%和-0.91%。2023 年中国大陆胶粘剂进口总量 16.94 万吨，进口额 24.59 亿美元，分别同比下降 10.28%和 11.24%；出口总量 94.46 万吨，出口额 27.46 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 9.67%和-5.77%（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低空经济、人工智能设备等新业态、新领域的不断发展，给胶粘剂带来了新的应用领域，未来胶粘剂的市场应用将有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从国际上来看，我国胶粘剂产业规模已稳居世界首位。相较以前，国内企业开展国际合作逐步增加，投资并购活跃，在技术研发、科研创新等方面加大了投入，产品档次日渐提升，逐渐进军中高端产品市场，部分取代了进口产品。同时国内部分企业坚定走出去，在国外设立工厂、研发中心、销售中心，核心业务逐步从国内走向了国际，并已占据一席之地。

“十四五”期间，我国胶粘剂的发展目标是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4.2%，销售额年均增长率为 4.3%。力争到 2025 年末，改变国产产品高端不足、低端过剩的局面，使行业高附加值产品产值的比例达到 40%以上，经济增长方式从规模扩张型向品质、效益提升型转变。在优化产业结构方面，胶粘剂和胶粘带产品将进一步扩大在下游应用领域的使用广度和深度，促进汽车、轨道交通、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现代物流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2）环氧树脂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环氧树脂生产和消费国，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60%以上。2024 年，行业受宏观经济复苏、新能源产业爆发及政策支持推动，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在“引进来”、“走出去”等战略的发展指导下，中国环氧树脂行业获得

长足发展。全球产业持续进行结构调整和地区转移，使得电子、船舶、风电叶片等大多数下游行业转移到中国，带动了环氧树脂的需求。环氧树脂行业的快速发展与中国制造业崛起的趋势一致，电子工业、汽车产业作为我国的支柱产业，与之配套的环氧树脂需求量大，船舶、海洋工业、集装箱工业也越来越需要环氧树脂。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尤其是适用性强、性能稳定的高品质环氧树脂目前还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应用于电子元件封装、覆铜板、电工浇注、粉末涂料、汽车底漆等领域的环氧树脂产品部分还依赖进口。因此，我国环氧树脂企业，特别是能够生产适用性较强、性能稳定的高品质环氧树脂产品的企业与国外进口产品相比，具有生产成本上的优势，存在着取代进口产品的发展良机。

（3）复合材料

随着材料科技的高速发展，复合材料以其高效率、耐腐蚀、高比模、高稳定性、耐高温等性能优势在航空航天、汽车、轨道交通等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愈发广泛。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经济结构的转变，新能源、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其他新兴产业的加快发展，国内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需求将日渐强劲。其中交通运输、工业设备发展推动高分子复合材料增长潜力很大，从子行业应用看，航天航空、汽车、风电、光伏等行业需求增长力度强劲。

2、行业发展阶段及特点

近年来，我国胶粘剂行业快速发展，自动化的生产要求、产品的更新换代、生产效率的提高、行业环保政策及标准的出台与执行等都有利于推动胶粘剂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行业的发展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我国胶粘剂市场一直以来以中小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不高。随着用户对胶粘剂产品质量、性能和环保节能要求的日益提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低端胶粘剂产品利润趋薄，加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提升、环保监管严格，极大地压缩了中小企业的利润空间，一些技术水平落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高污染、高能耗的小型生产企业相继被淘汰。而国内龙头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借助资本市场优势加快发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均明显提升，并以其显著的性价比等优势逐步替代进口产品。在部分中高端产品细分市场上，国产胶粘剂产品指标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胶粘剂产品的全球化产业正在发生转移，给国内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

（2）随着国内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复合材料、智能终端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航空航天、装配式住宅产业化和绿色包装材料等新兴行业的发展，以及胶粘剂产品改性技术的提高，胶粘剂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对胶粘剂产品的需求强劲增长，将有力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及产品结构优化升级。

（3）节能减排已成为全球发展主题，一场能源革命已在全球范围内掀起。比如，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我国已提出 2030 年前达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随着我国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以及环保法规的日趋完善，循环经济和绿色产业的国策逐渐深入人心，绿色环保已成为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对胶粘剂及粘接效率和环境污染防控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等环境友好型胶粘剂产品受到市场的重视，将成为胶粘剂行业技术更迭的主要方向。

（4）我国环氧装置规模化和自动化程度显著提高，环氧树脂的质量和物耗水平大幅改善，环氧树脂产业总体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底，国内环氧树脂产能约 345.3 万吨，我国已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环氧树脂生产国。未来伴随环氧树脂继续扩能脚步，行业竞争加剧，挑战与机遇并存。我国环氧树脂正朝着“高纯化、精细化、专用化、配套化、功能化、系列化”六个方向发展，以此来满足各个行业对环氧树脂不同性能需求。环氧树脂的应用促进了许多领域的技术变革，在我国产业升级、关键高端产品“卡脖子”问题、实现进口替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电子信息材料

1、低温共烧陶瓷（LTCC）材料

随着现代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先进陶瓷已逐步成为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许多高技术领域发展的关键材料并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在 5G 以及未来 6G 高频通信时代，电子产品向微型化和多功能化方向发展，对电子元器件的集成和封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低温共烧陶瓷(LTCC)技术作为无源器件集成的主流实现方案，在开发小型、高频低损耗、高性能、高集成度的电子元器件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对我国高频通信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广泛应用于无线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航空航天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

低温共烧陶瓷（LTCC）材料作为高性能介质材料，是微波电路基板及射频器件制造的关键基础，其核心应用场景之一为雷达系统的微波发射/接收电路基板（T/R 基板）。当前我国 LTCC 产业链上游原材料市场长期被海外厂商主导，在材料一致性、高频损耗率等核心性能指标上，具备规模化稳定供货能力并获得市场广泛认可的国内企业仍然稀缺。这一格局使得 LTCC 材料国产化替代需求迫切，尤其在特殊装备的高性能雷达自主化、航天载荷轻量化等战略领域，将释放

市场空间。未来随着高频通信、相控阵雷达等技术的迭代升级，叠加国内企业在材料配方、流延工艺等关键技术环节的持续突破，LTCC 产业链本土化进程有望加速推进。

2、ITO 靶材

靶材是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平面显示器、太阳能电池、信息存储、电子器件、工具改性、高档装饰等领域的核心材料，市场前景广阔。受到发展历史和技术限制的影响，总体上溅射靶材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目前仍然属于一个较新的行业。与国际知名企业生产的溅射靶材相比，我国溅射靶材市场影响力相对有限，尤其在半导体芯片、平板显示器、太阳能电池等领域，全球高纯溅射靶材市场依然被美国、日本生产厂商所控制或垄断。随着溅射靶材朝着更高纯度、更大尺寸的方向发展，我国溅射靶材生产企业只有不断进行研发创新，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研制出适用不同应用领域的溅射靶材产品，才能在全球溅射靶材市场中占得一席之地。近年来，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飞速发展，集成电路、显示器、太阳能光伏行业均有大量企业出现，我国已逐渐成为世界上靶材的最大需求地区之一。由于靶材市场具有极高的技术壁垒和客户认证壁垒，同时国际贸易格局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国产替代迫在眉睫，使国内靶材企业有机会受益于国产替代所带来的契机。ITO（氧化铟锡）靶材是 OLED 和 TFT-LCD 液晶显示器及触控屏生产的关键材料，其制备的半导体薄膜具有优异的电学和光学性能，是公认的最难制备的电子信息特种陶瓷之一。大尺寸高性能 ITO（氧化铟锡）靶材被日、韩、美企业垄断，其制备技术是《科技日报》报道的 35 项“卡脖子”技术之一，被列入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

（三）电子科技

1、行业发展状况及总体供求趋势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快速提升、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加，在日益复杂的国际局势和地缘政治背景下，国防支出的稳步增长将为我国国防装备的发展提供支撑。综合考虑国家安全和全局需要，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进程同国家现代化进程相适应，全面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2025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国防支出 1.81 万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7.2%，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1.78 万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7.2%。

（数据来源：2024 年 3 月 5 日公布的 202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

2、行业发展阶段及特点

军工电子产业链是高度复杂且技术密集型的领域，包含从基础原材料到最终军工电子产品的全过程。上游基础原材料主要包括半导体材料、磁性材料和金属材料等。中游包括电子元器件、特种集成电路、微波器件、组件、微系统以及雷达系统、动力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子分系统。下游环节为总系统及整机制造。下游新老装备分系统和整机（雷达、通信、电子对抗、导航等）均需要相关配套。终端军工电子产品通常具有高可靠性、高稳定性、高保密性和高抗干扰性等特点，能够适应各种复杂环境和恶劣条件下的使用需求。

电磁兼容（EMC）是确保电子设备在复杂电磁环境中正常运行并避免干扰其他设备的关键技术。在军工领域，EMC 技术的应用尤为重要，涉及雷达、通信系统、航空航天设备等高技术装备的研发与生产，相关单位对电磁兼容产品愈加重视，电磁兼容行业将持续受益于国防工业产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电源行业市场规模保持稳健增长，下游应用领域对模块化电源解决方案的综合性能需求持续升级。作为国防装备的核心基础部件，电源产业在“十四五”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推动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具体而言，在航空、航天及军工等高精尖领域，受限于早期国内企业在生产工艺、电路设计及可靠性技术等方面的短板，相关电源产品曾长期依赖国际品牌供应。随着国家战略对军工产业链自主可控的强化要求，国产化替代进程显著加速，技术实力突出的本土电源企业逐步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在电磁兼容性、环境适应性等核心指标上实现赶超，进而推动市场份额结构向国产厂商倾斜。

在国防信息化大潮涌动的背景下，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产品得益于军事电子装备对高性能、小型化、轻量化、高可靠性的迫切要求，未来存在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具有高密度、高性能、高可靠性和重量轻、体积小等特点，能够适应军用电子装备严酷的工作环境，在满足性能要求的同时，实现系统的小型化、轻量化，提高系统性能和可靠性等级。

作为微波载体的雷达已广泛应用于地面、空中、海上等各个行业领域，其中民用雷达包括气象雷达、航管雷达、港口雷达及其他监视与测量雷达等，在气象服务、民用航空、公路铁路交通管制及港口船舶交通管制等民营领域都得到广泛应用。在对空领域，随着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支线航空，地方机场建设将会迎来高峰，而机场在航空管制、警戒、引导、机场地面异物监测等方面都需要雷达系统来配合。与此同时，低空管制的放开，各种无人机、直升机对低空资源的利用，存在大量的空间安全隐患。而各地防空部门想要保证低空安全，有赖于各类预警雷达产业的大力支持。在航海领域，随着我国海洋资源开发进程的加快，各类船舶专用雷达的生产、应用已经形成一定规模，雷达在保证船只进出港口安全、防止撞击等领域都会起到较大作用。远洋船队的出行、海事部门巡防等对于导航雷达更是具有较大程度的依赖。在公路、铁路领域，随着我国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进程的加速，路基塌陷是影响公路和铁路安全运行的直接因素。雷达技术由于其具有高效、无损、分辨率高等特点，在查明塌陷成因及潜在塌陷区位置，并事先监测、发现公路、铁路出现的位移、塌陷征兆等方面的应用越来越广泛。雷达技术相关产品在公路、铁路方面将有着较多的应用领域。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环氧树脂	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库存情况多渠道采购	24.28%	否	12,897.55	13,144.50
胺类固化剂	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库存情况多渠道采购	7.38%	否	14,120.60	12,550.05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胺类固化剂受其上下游产业产能供需等因素影响价格下降。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环氧胶类	工业化应用	核心技术人员 30 余人，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专长于风电、水处理、轨道交通等领域产品研究开发。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授权专利 32 项。	核心产品占据风电叶片制造细分市场最大份额，客户粘性高；产品性能优势明显，能及时获取市场第一信息，不断提升产品性能；研发团队有多年环氧胶的开发经验，具有产品系列化、个性化、集团化采购、规模化等优势。
聚氨酯胶类	工业化应用	核心技术人员 30 余人，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技术专长绿色包装、家电、纺织、木工、汽车等领域产品研究开发。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授权专利 21 项。	10 年以上产品研发经验，技术领先，对市场应用点及使用工艺熟悉，具有产品系列化和个性化优势、集团化采购优势、规模优势。
丙烯酸胶类	工业化应用	核心技术人员 20 余人，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专长于电子、扬声器、电梯、电机等领域产品研究开发。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授权专利 10 项。	自主合成关键原材料、自主设计国内领先工艺、产品系列化和个性化优势、集团化采购优势、规模优势。
SBS 胶类	工业化应用	核心技术人员 10 余人，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专长于扬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授	自主合成关键原材料、自主设计国内领先工艺、产品系列化和个性化优势、集

		声器、传统工业及民用领域产品研究开发。	专利权 4 项。	团化采购优势、规模优势。
水性胶类	工业化应用	核心技术人员 10 余人，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专长于瓶装啤酒、饮料标签粘贴、包装封箱领域产品研究开发。	拥有核心自主技术，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自主合成关键原材料、自主设计国内领先工艺、产品系列化和个性化优势、集团化采购优势、规模优势。
树脂类	工业化应用	核心技术人员 10 余人，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其中多人从事环氧树脂行业二十余年，专长于双酚 A 型液体/固体/半固体环氧树脂、溴化环氧树脂等基础类环氧树脂的生产；也专长于邻甲酚醛环氧树脂、氢化双酚 A 型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联苯型环氧树脂、多官能团环氧树脂、结晶性环氧树脂、双酚 F 型环氧树脂、苯酚酚醛环氧树脂等特种环氧树脂的生产及研发。	拥有核心自主技术，授权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21 项、软件著作权 20 项；参与制定并已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 2 项。	产品因质量优势在行业内拥有良好市场口碑，多年的行业内经历对市场和技术信息具有较强敏感性和精准把握；技术团队多年研发和项目经验，可以自主设计市场所需的多种环氧树脂生产工艺，拥有实现产品系列化和个性化的优势、集团化采购优势、规模优势。
其他	工业化应用	核心技术人员 30 余人，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专长于建筑、军工、电子电器等领域产品研究开发。	拥有核心自主专利技术，授权专利 31 项。	自主合成关键原材料、自主设计国内领先工艺、产品系列化和个性化优势、集团化采购优势、规模优势。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环氧胶类	46,561.8 吨	139.74%	2,000 吨	项目建设后期
聚氨酯胶类	27,000 吨	47.85%	27,450 吨	项目建设后期
丙烯酸胶类	3,500 吨	42.34%	6,200 吨	部分项目建设后期，部分项目建设准备阶段
SBS 胶类	5,000 吨	49.39%	2,000 吨	项目建设后期
水性胶类	8,000 吨	59.15%		
树脂类	42,000 吨	97.41%	91,000 吨	部分项目建设后期，部分项目建设准备阶段
其他	10,000 吨	52.72%	4,000 吨	部分项目建设后期，部分项目建设准备阶段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氧胶、聚氨酯胶、丙烯酸胶、SBS 胶粘剂等
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	环氧树脂胶、硅胶、高性能丙烯酸酯结构胶、改性橡胶树脂溶剂胶、溶剂复膜胶、无溶剂复膜胶等，其中部分项目在建中
福建邵武金塘工业园区	功能型复膜胶、改性弹性树脂胶粘剂、高性能结构胶、聚酯及反应型热熔胶等，其中部分项目在建中
大连大孤山化工园区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耐热型环氧树脂和特种环氧树脂等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大连齐化取得了大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吨/年特种环氧树脂、4000 吨/年特种活性稀释剂、1000 吨/年聚砜树脂等系列产品及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大环评准字[2024]000026 号）。

2、报告期内，大连齐化取得了大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电子级环氧树脂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决定》（大环评准字[2024]000038 号）。

3、报告期内，康达新材料（天津）取得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康达新材料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康达北方研发中心与军工电子暨复合材料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高新审建审〔2024〕27 号）。

4、报告期内，惟新科技提交了项目备案，并于 2025 年 1 月取得了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河北惟新科技有限公司靶材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高环表[2025]04 号）。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康达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 WH 安许证字[2022]0040	2025 年 7 月 26 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沪 AQBWHII202000024	2026 年 5 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奉）应急管危经许[2023] 200367	2026 年 2 月 8 日
	ISO14001：2015 证书	CN10/21048	2025 年 8 月 4 日
	ISO9001：2015 证书	CN02/00309	2025 年 8 月 23 日
	IATF16949：2016 证书	IATF 0438231 SGS CN12/21057	2027 年 12 月 9 日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133501183B001Q	2028 年 8 月 24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浦水务许字[2020]第 918 号	2025 年 12 月 10 日
		P20200161	2025 年 5 月 5 日
	检测中心实验室许可证	CNAS L4435	2025 年 1 月 29 日
GL 证书	LA-DNV-SE-0436-05806-3	2025 年 1 月 29 日	
新材料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奉）应急管危经许[2022]202243	2025 年 7 月 06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登记）	913101205630565180001Y	2025 年 7 月 15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P20210392	2026 年 12 月 26 日
P20210267		2026 年 8 月 1 日	
天宇实业	排污许可证	913507816119613961001U	2028 年 7 月 28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1 字第 052 号	2026 年 6 月 20 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2870R4M	2027 年 1 月 26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4324R4M	2027 年 1 月 26 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3S22671R4M	2027 年 1 月 26 日
大连齐化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4222Q20429R1M	2028 年 4 月 10 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4222E20468R1M	2028 年 4 月 10 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4222S20425R1M	2028 年 4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	91210213MAOTWNCY5T001P	2028 年 8 月 27 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1022300049	2026 年 6 月 1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 WH 安许证字[2024]1657	2027 年 3 月 25 日
上海晶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闵)应急管危经许[2023]204490	2027 年 9 月 19 日
	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沪闵 AQB20230086	2026 年 1 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3Q31319R2S	2026 年 7 月 31 日
天津瑞宏	IATF16949：2016 证书	IATF 0453074 SGS CN22/00001689	2025 年 7 月 3 日
	ISO9001：2015 证书	CN22/00001697	2025 年 7 月 3 日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拥有三十多年胶粘剂新材料生产、研发和销售经验，能深刻把握胶粘剂行业发展趋势，技术与产品不断推陈出新，竞争力稳步提升，是国内主要胶粘剂新材料生产企业之一。2018 年公司开启外延并购步伐，进入电子科技领域，逐步完善电子科技板块产业链的布局；通过控股大连齐化向胶粘剂上游延伸，把控核心原材料，同时探索电子级环氧树脂方向；通过收购晶材科技与惟新科技，聚焦以电子信息材料为核心的第二增长曲线中的 ITO 靶材、氧化铝靶材、CMP（氧化铈）抛光液、低温共烧陶瓷（LTCC）等无机半导体材料领域，积极向先进新材料领域转型。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党建优势

公司始终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加强党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历次全会精神，积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努力将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融深融实。为上市公司合规经营，开创改革发展新局面，生产经营平稳有序，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通过强化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领导作用，持续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立了由公司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公司党委围绕经营发展目标与任务，坚持抓党建促发展，深化组织与作风建设，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产业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地推出性能优异、经济性好的产品，逐步替代进口产品，也使公司获得了良好的收益和持续增长能力。公司新材料与电子科技领域的产品以自主开发为核心，致力于科研上的创新，视技术为企业的生命，研发方向定位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电子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国防军工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方向，是国家和行业政策中明确的重点发展领域。

公司聚焦新材料和电子科技两大业务板块，在新材料领域不断夯实中长期发展战略，基于在新材料领域多年的积累，通过投资与自身具有较好业务契合度的企业，切入电子信息材料领域，快速推动公司向先进新材料领域转型。在电子科技板块，公司收购赛英科技，其与必控科技、力源兴达在市场资源、技术研发上发挥协同效应，使电子科技板块逐步形成电子装备由元器件级向系统级再向整机级发展的产业链条。

（三）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是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型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上海胶粘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成立国家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检测中心是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同时公司也是国内较早通过国际风能权威机构德国劳埃德船级社（GL）认证的内资企业之一。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自主研发出系列高性能环氧结构胶、聚氨酯胶粘剂、丙烯酸胶粘剂等系列产品，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产品满足新能源、消费电子、白色家电、电子电器、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减少高端产品对国外进口品牌的依赖。公司与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下属单位等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利用相关单位人才优势和资源优势，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探索。

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为国内具有一定实力的环氧系统供应商，生产装置所采用的环氧树脂生产工艺的引进来源为日本东都化成株式会社，属于行业领先技术之一。2020 年 12 月，大连齐化被科技部火炬中心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被辽宁省科技厅认定为“雏鹰企业”“瞪羚企业”，被辽宁省工信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 年 7 月，大连齐化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大连齐化以科技为先导，以国际标准为产业规范，努力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品质卓越的最优产品。

惟新科技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技术团队已打破国外的技术垄断，使用技术先进的湿法注浆生产工艺，已成功烧结出 1550*250mm 靶材，性能指标与进口同类靶材相当，达到先进水平。“大尺寸高性能 ITO 平面靶材成套工艺技术及设备”项目参加了第七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荣获全国总决赛二等奖。

电子科技板块下属子公司赛英科技具备微波组件、系统、整机的设计、生产、调试、质量检验能力，建立了从材料、元器件进厂到产品出厂及技术服务全过程、全方位、全寿命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与电子科技大学共同组建“电子系统工程研究中心”。赛英科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并先后获得了相关资质和体系认证证书。必控科技现有多项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在技术难度极高的航空机电领域必控科技已成功研发、生产出多项产品，走在行业前列，有多个产品型号进入了航空、航天重点项目工程，多个型号进入优选目录。必控科技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赛英科技获得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力源兴达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及中小企业称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授权专利共计 2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0 项；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42 项；各类研发人员 378 人，人才的集聚为公司未来持续技术创新和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品牌和质量优势

公司持续进行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品牌价值。经过近三十年的运营，公司积累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国内外知名客户，在结构胶粘剂高端客户群体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可靠、专业、环保”的康达胶粘剂品牌。公司连续多年被授予“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上海市制造业企业 100 强”称号，“万达”商标曾获上海市著名商标认证。公司产品曾获得“中国胶粘剂产品质量用户满意品牌”等多项荣誉。公司陆续取得了 ISO9001、ISO14001、IATF16949、GL 等国际、国内标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大连齐化以其优质的产品品质、持续可靠的稳定性，得到诸多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经国家合成树脂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大连齐化产品质量各项指标优于国家标准 GB/T13657-2011《双酚 A 型环氧树脂》所列数据。大连齐化产品已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的 RoSH 和 REACH 认证，其中双酚 A 型环氧树脂被辽宁省工信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产品并获得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颁发的“REACH 注册证书”。大连齐化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三体系认证。

（五）股东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现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公司在战略上着力转变发展方式，积极实施创新驱动，深化企业改革，利用上市平台优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国企担当。在管理上加强风险防范，内部大力推进精细化管理理念、狠抓细节，将风险管理融入企业日常业务流程中；在政治上提高党建质量，积极发挥制度优势，持续提高组织抗风险能力，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在经营上抢抓“一带一路”“进口替代”等战略机遇，质效提升显著。

（六）人才与机制优势

公司构建了一支技能全面、素质过硬的人才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均拥有丰富的管理和技术经验，对行业发展有着独特、深刻的理解，能够较快把握行业发展的动向，科学、高效地带领公司稳步前进。同时，公司以企业愿景、使命和价值观为核心，围绕关键核心岗位逐步建立了完备的人才梯队，制定了关键核心岗位及其对应的任职资格标准，对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实施内部培养晋升或外部人才引进的双轮驱动机制，形成了一支富有活力的、高学识、多梯度的核心骨干团队与坚实的后备力量，实现组织能力的持续升级迭代。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稳中有升，胶粘剂业务稳健发展；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原因：（1）公司遵循审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子公司商誉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2）受市场环境因素的影响，电子信息材料、电子科技板块下游行业客户订单交付减少或延期，对公司采购量相应减少，影响利润实现；（3）新建成生产基地正处于产能逐步提升阶段，对应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及融资贷款利息费用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期业绩。

面对复杂多变的 market 环境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新挑战、新机遇、新技术、新应用并存，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凝心聚力、担当作为、科技攻关、创新发展，积极应对行业因素影响和市场竞争带来的冲击和挑战。2024 年，公司胶粘剂、环氧灌注树脂、合成树脂产值规模保持行业前列，生产经营、团队协作、技术创新、安全环保、质量改善等方面都得到一定的提升。

（二）报告期主要工作回顾

1、核心业务市场地位稳固，规模稳中有升

（1）风电叶片制造领域

公司围绕风电叶片结构胶核心业务，深耕市场、强化技术，达成既定销售目标，国内市场份额第一地位稳固。作为胶粘剂板块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已形成风电结构胶、环氧灌注树脂、拉挤树脂、喷胶、丁基胶条及主梁拉挤板复合材料等风电叶片材料全链条供应体系。报告期内，风电结构胶全年销售量达到 4 万吨，高性能胶 D-2 新品全面推出，销量提升至结构胶整体销量的 17%；风电环氧灌注树脂全年销售量 4.5 万吨，同比上升 90% 以上，连续三年实现翻倍增长，市场份额提升至 12%，晋升行业前四。作为国内首家推出超低温手糊树脂的企业，公司现已获金风科技认证，并供货中材科技、东方电气等核心客户。

公司风电叶片海外业务在上年的基础上稳步提升，LM Windpower（艾尔姆风能）体系下产品已完成海外工厂的认证，进入到出口项目做各项准备阶段；GE（通用电气）天津工厂 75.7 环氧叶型完成手糊树脂批量应用，福建工厂完成灌注树脂工艺验证；Nordex（德国恩德公司）认证工作高效推动。

（2）包装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聚氨酯类胶粘剂业务稳健开展，无溶剂复膜胶销售量超万吨，市场占有率保持领先。公司通过销售与研发的配合努力，积极推进大客户战略，福建、湖南部分大客户已经开始供货或者增量销售，对下半年的销售起到了较好的稳定作用。针对不同客户的食品包装工艺与质量要求，公司组建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为客户量身定制复膜胶解决方案，研发了具有防潮、耐低温且环保的复膜胶产品，成功解决其产品包装难题，并在行业内形成良好口碑，带动了其他高端食品企业的合作意向。

为应对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对包装材料销售团队进行结构优化，增加各区域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同时加大研发力度，增加技术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对产品进行结构性优化调整，使其向专业化、功能化、差异化方向发展。

公司利用行业展会等销售工具，对市场与客户数据进行深度挖掘，精准定位潜在客户群体。针对特定区域与行业潜在高价值客户开展一对一营销活动，有效提高了营销资源的投入产出比，提高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和客户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认可度。

UV 胶印油墨作为公司在包装领域战略布局的核心产品，不仅为包装印刷油墨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更凭借其显著的节能环保特性成为行业焦点。该产品具有瞬间固化、零 VOCs 排放等优势，完美契合国内外低碳绿色发展要求，近年来已跃升为市场增速最快、潜力最大的环保型油墨品类之一，被列为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加码研发创新、优化生产工艺、升级生产设备，成功构建了完整的油墨产品研发体系与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基于长期技术积累形成的实验数据、配方数据库及工艺 know-how，公司在核心产品开发、配方优化及工艺技术领域建立竞争优势。市场表现方面，依托低能耗、高效率的差异化优势，该系列产品持续保持增长态势。通过深化与国内头部印刷企业的合作，叠加公司在软包装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能够提供油墨产品与印刷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服务商。

（3）电子、轨道交通及家电领域

公司持续深耕电子产业细分赛道，围绕消费电子组装、微型扬声器、安防电子及动力电池领域，通过头部客户战略牵引产品体系迭代升级。聚焦双组份丙烯酸酯结构胶、UV 胶等七大核心产品线，精准实施行业定制化解决方案：在消费电子领域，针对笔电行业市场增速趋缓、产能转移等结构性调整，重点突破华硕、三星等品牌主力机型用胶方案，巩

固市场占有率；PUR 胶产品线借势智能硬件升级浪潮，在 TWS 耳机、无人机等设备的壳体粘接场景实现规模化应用；同步推进进口替代进程，华南区域电机行业磁钢磁瓦粘接领域国产材料渗透率同比提升。

公司聚焦国内家电行业头部企业，业务布局取得显著成效，已成功将格力、美的、海尔、惠而浦等头部企业纳入核心客户矩阵。针对家电领域差异化需求，公司针对性开发了覆盖厨热、冰箱、家用空调等多场景的胶粘剂应用解决方案，目前产品已通过严苛的技术验证并实现批量交付。在此基础上，公司正与客户深化合作，联合开发新型应用项目，同步推进进口替代，为家电制造企业提供高性价比的国产化粘接技术支撑。

轨道交通领域公司配合相关单位完成了产品认证，并通过了 TB/T2975-2018 的认证，随着产品的改进升级，逐步取代其他竞争对手，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4）海外市场

复膜胶产品海外销售额年复合增长 30%以上，销售网络布局有序进行。随着海外业务的拓展，公司逐步在俄罗斯、东南亚、中亚、南亚地区派驻销售人员、设置办事处及子公司，通过贴近客户服务，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公司以泰国子公司作为主体在泰国洛加纳工业园购置土地，启动投资建设胶粘剂新材料生产基地，以便更好地满足海外客户多方面需求，为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有效通道，加快推动公司业务国际化目标，实现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融入全球产业链生态链。

2、聚焦电子信息材料，努力进阶国产替代

电子信息材料板块，控股子公司惟新科技建成 30 吨高纯度 ITO 靶材生产线，完成 OLED 面板头部企业 G6 代线 ITO 靶材的生产验证，下线产品电阻率、致密度、纯度等关键性能指标优于行业同等规格；其顺利完成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520mm 以上大尺寸高性能 ITO 平面靶材制备工艺及核心装备的研发》课题验收。同时，公司半导体材料攻关团队聚焦氧化铈（CMP）抛光液核心技术研发，自主把控核心技术的突破、产业链关键节点的工艺技术开发与验证，努力实现该类型国产抛光材料的进口替代，为半导体材料国产化注入强动能。

3、深耕特殊领域型号产品市场，迎接十四五国产化浪潮

面对电子科技板块下游特殊装备领域客户因规划调整及终端产品结构优化带来的订单缩减与交付延期挑战，公司科学统筹资源、精准施策，通过战略转型与技术创新实现业务结构优化，尽可能缓解市场波动对经营的影响。

赛英科技通过“军民协同、双向赋能”战略实现市场突破，形成以特种雷达装备为核心牵引、民用产品快速崛起的互补型增长模式。在核心技术领域持续深耕：微波组件业务巩固传统客户优势，射频组件与数字板卡领域新研项目进展顺利；雷达整机业务构建定制化解决方案体系，既满足国内低空经济监测需求，又开拓国际地面及低空监视安防市场。新产品取得显著应用成效——FOD 雷达已在大兴机场应用多年，根据应用情况目前已形成 FOD 雷达国家标准，国内机场将逐步列装；4D 凝视雷达在重大活动中成功执行“低慢小”目标监控任务，在对低慢小无人机监视反无系统中已大量应用；同步推进的毫米波引信组件、专用仪器仪表及水声通信系统研发，已形成多型号装备配套能力。

必控科技智能制造获得政府认可，荣获成都市高新区“智改数转十佳优秀应用场景”称号，并通过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滤波产品数字化车间获市级认定，电磁兼容测试与数字化电装中试平台入选区级重点建设项目，这标志着其在智能制造的研发、测试、生产全链条已形成示范效应。

4、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储备，深化产业布局

为了保障技术能力、市场竞争能力持续提升，公司不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首先集中资源解决现有产品的技术难点，同时强化技术研发、工艺技术管理的规范性，实现了为客户提供稳定品质产品的能力。公司通过技术改进、工艺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在下游企业的应用得到了更好的认可。2024 年度，公司共投入研发费用 20,352.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6%；新增授权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 13 项，受理发明专利 30 项，参与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 1 项。

5、加快胶粘剂新材料产能建设，稳步推进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化

报告期内，公司福建邵武胶粘剂基地试生产运营状态良好；唐山丰南胶粘剂基地基建及设备安装完成，准备进入试生产阶段，南北两个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胶粘剂系列产品的规模化提升与产品类型扩充打下基础，充分利用地域及政策优势，完善产业布局，强化风险抵御能力，提升中长期盈利能力。康达北方研发中心与军工电子暨复合材料基地建设项目有序进行，建成后将成为复合材料产业和胶粘剂北方研发中心建设的有力支撑。唐山惟新 30 吨 ITO 靶材项目生产基地已开展试生产准备工作。

随着各基地产能的持续释放，2025 年公司成长空间将逐步打开，加速集团高质量发展新步伐、再上新台阶、实现新跨越。

6、加快数智化转型升级，推进精益管理提质增效

公司以数字化转型为核心战略，全面升级信息化基础设施，推动多系统深度融合。持续优化 ERP 系统功能模块，高效完成 CRM 系统上线部署，构建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精准提升市场响应能力；同步推进 BI 商业智能分析、MES 智能制造执行系统及 PLM 研发管理平台建设，加快形成覆盖“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全场景的数字化闭环。基于平台互联互通，公司系统性重构业务流程，打通数据孤岛，实现订单处理效率提升、库存周转率优化，并通过标准化流程引擎减少人工干预，推动管理成本下降。在数据治理层面，逐步建立统一主数据库与动态质量监测机制，强化关键业务数据准确率，为管理层提供实时多维度的决策支持仪表盘，战略决策响应周期缩短。

公司聚焦智能制造，加速设备自动化升级，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和运营效率。

7、深挖潜在效能，强化成本管控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积极应对挑战，集团本部与下属子企业制定了符合各部门、各单位的个性化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统筹规划，持续推进开源节流及降本增效工作。全集团通过优化供应链体系、优化技术与工艺、推行标准化作业、节能降耗、强化内部质量管理及增强全员降成本意识等一系列举措，有效提升了运营效率，为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保障。

8、持续深化董事会建设，提升国企治理新高度

公司全面构建以公司章程为核心，“1+3+N”制度体系。“1”即公司章程，“3”即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N”即各治理主体具体运作的基本制度和专项规章，明确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和经营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定位，通过完备的制度体系厘清权责边界，厘清党委会、董事会、经营层等治理主体的决策权责界面和行权路径，形成层次分明、衔接有序、条线清晰的公司决策“操作规范”，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运行体系，有效提升治理效能。持续规范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强化协同监督。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建设，通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各层级职责和权限，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促进公司高速、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辖区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优秀实践案例”、第十九届金圆桌奖“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2024 金勋章奖“年度优秀上市公司”、2024 金牛企业可持续发展论坛暨第二届国新杯“ESG 金牛奖百强”等奖项。4 月，公司发布了《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万得 ESG 评级保持 A 级，以上成绩积极回应广大投资者及社会各界对公司的关注、期待与支持，以实际行动展现康达新材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9、精准识才、科学用才、系统引才，实现人才队伍效能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梳理管理干部、技术人才的角色和职能，建立与公司发展匹配的干部任用标准，并加强对干部能力的赋能和提升拉练，将适配的人置于关键岗位，进一步提升公司人员和团队效能。推动人才队伍提档升级，加强内部能人的提拔培养和外部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引进学历高、能力强的年轻血液，实现高人才、高激励、高绩效，确保人才梯队建设与公司快速发展的步伐相契合。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428.90 万股的授予，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10、坚守长期价值，深化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包括组织业绩说明会、参加路演、反向路演、券商策略会等活动与各类投资者进行接触，始终保持着主动、开放的工作态度。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热情接待投资者，主动发挥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纽带作用，维护良好投资者关系，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2024 年，公司开展了对全体网友的业绩说明会一次，接待了包括华创证券、摩根资产在内的 20 余家投资机构调研，通过互动易平台直接回复的投资者提问 158 次。

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舆情管理制度》，以“科学应对、突出导向、注重实效”为原则，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多方位联动全过程落实舆情管控，强化舆情管控，积极发布公司动态，加强关键节点舆情控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101,062,179.20	100%	2,792,525,024.71	100%	11.05%
分行业					
胶粘剂	2,252,028,435.31	72.62%	1,931,428,730.30	69.16%	16.60%
合成树脂	189,307,031.23	6.10%	40,143,662.12	1.44%	371.57%
电子产品	262,819,931.17	8.48%	261,692,120.15	9.37%	0.43%
复合材料	15,841,726.18	0.51%	100,701,149.72	3.61%	-84.27%
显示材料	90,438,229.45	2.92%	136,741,920.89	4.90%	-33.86%
医药中间体	102,507,074.51	3.31%	130,962,131.42	4.69%	-21.73%
电子化学品	11,390,131.19	0.37%	18,311,999.63	0.66%	-37.80%
LTCC 材料	43,904,182.03	1.42%	16,195,255.08	0.58%	171.09%
其他业务	132,825,438.13	4.28%	156,348,055.40	5.60%	-15.05%
分产品					
环氧胶类	1,570,432,237.01	50.64%	1,277,419,238.57	45.74%	22.94%
聚氨酯胶类	312,452,673.98	10.08%	294,258,688.11	10.54%	6.18%
丙烯酸胶类	92,683,079.29	2.99%	78,090,072.46	2.80%	18.69%
SBS 胶类	110,022,477.65	3.55%	110,865,600.68	3.97%	-0.76%
水性胶类	56,581,632.93	1.82%	55,087,489.35	1.97%	2.71%
其他产品类	109,856,334.45	3.54%	115,707,641.13	4.14%	-5.06%
合成树脂	189,307,031.23	6.10%	40,143,662.12	1.44%	371.57%
电源模块	83,375,168.43	2.69%	62,660,839.65	2.24%	33.06%
电磁兼容产品	86,020,868.14	2.77%	130,855,841.37	4.69%	-34.26%
微波组件及系统	93,423,894.60	3.01%	68,175,439.13	2.44%	37.03%
轻木套材		0.00%	74,331,868.48	2.66%	-100.00%
拉挤主梁板	15,841,726.18	0.51%	26,369,281.24	0.94%	-39.92%
显示材料	90,438,229.45	2.92%	136,741,920.89	4.90%	-33.86%
医药中间体	102,507,074.51	3.31%	130,962,131.42	4.69%	-21.73%
电子化学品	11,390,131.19	0.37%	18,311,999.63	0.66%	-37.80%
LTCC 材料	43,904,182.03	1.42%	16,195,255.08	0.58%	171.09%
其他业务	132,825,438.13	4.28%	156,348,055.40	5.60%	-15.05%
分地区					
华东地区	782,609,545.75	25.24%	838,903,154.68	30.04%	-6.71%
华北地区	895,953,680.06	28.89%	815,564,362.33	29.21%	9.86%
西北地区	209,288,222.18	6.75%	238,013,367.37	8.52%	-12.07%
华南地区	244,643,714.96	7.89%	126,819,647.58	4.54%	92.91%
西南地区	242,894,040.47	7.83%	230,322,884.49	8.25%	5.46%
华中地区	338,200,626.93	10.91%	286,026,299.62	10.24%	18.24%
东北地区	162,731,831.39	5.25%	53,515,912.63	1.92%	204.08%
国外地区	91,915,079.33	2.96%	47,011,340.61	1.68%	95.52%
其他业务	132,825,438.13	4.28%	156,348,055.40	5.60%	-15.0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809,752,244.68	90.61%	2,470,109,362.83	88.45%	13.75%
分销	158,484,496.39	5.11%	166,067,606.48	5.95%	-4.57%
其他业务	132,825,438.13	4.28%	156,348,055.40	5.60%	-15.0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胶粘剂	2,252,028,435.31	1,850,191,086.47	17.84%	16.60%	19.74%	-2.16%
分产品						
环氧胶类	1,570,432,237.01	1,320,411,461.76	15.92%	22.94%	23.24%	-0.21%
聚氨酯胶类	312,452,673.98	225,354,965.72	27.88%	6.18%	-1.62%	5.72%
分地区						
华北地区	895,953,680.06	755,571,146.54	15.67%	9.86%	5.25%	3.70%
华东地区	782,609,545.75	597,946,922.83	23.60%	-6.71%	-3.43%	-2.59%
华中地区	338,200,626.93	268,568,187.73	20.59%	18.24%	18.00%	0.1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809,752,244.68	2,355,157,612.60	16.18%	13.75%	19.58%	-4.0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胶粘剂	1,931,428,730.30	1,545,143,769.44	20.00%	22.24%	18.88%	2.26%
分产品						
环氧胶类	1,277,419,238.57	1,071,383,606.31	16.13%	30.84%	27.91%	1.92%
分地区						
分销售模式						

变更口径的理由

2024 年合成树脂从胶粘剂行业和环氧胶类产品中单独列示。口径变化的原因：大连齐化 51%的股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材料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收购并增资完成，2023 年纳入合并范围营业收入金额较小，故未单独列示，而 2024 年合并大连齐化全年数据且列示的营业收入为扣除与公司合并抵消部分后大连齐化对外销售形成的营业收入。

公司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的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分为胶粘剂与特种树脂新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和电子科技三大板块。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胶粘剂与特种树脂新材料业务所处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E26）。公司胶粘剂业务产品涵盖环氧树脂胶、聚氨酯胶、丙烯酸酯胶、SBS 胶、热熔胶、水性胶等多个胶粘剂系列与环氧树脂复合材料、聚氨酯复合材料及聚酰亚胺材料等新材料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包装材料、轨道交通、船舶工程、汽车、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建筑装饰及工业维修等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产品主要为合成树脂，其产品主要分为双酚 A 型环氧树脂、耐热型环氧树脂和特种环氧树脂三大系列，包括双酚 A 型液体、双酚 A 型固体、溴化、邻甲酚醛等多个环氧树脂品种，产品于可应用于复合材料（航空航天、汽车制造）、涂料与涂层（防腐涂料、地坪涂料）、粘合剂（风电、电子）、电子电气（封装、绝缘）等领域。

2023 年，公司在必控科技及力源兴达的电磁兼容与电源模块等业务基础上，收购了赛英科技，其产品体系分为嵌入式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雷达整机及系统三大类，服务于特殊装备领域的多种平台。按照中国上市

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赛英科技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E39）。

电子信息材料板块向先进陶瓷材料领域布局，2023 年公司收购了晶材科技，主要业务为陶瓷生料带、贵金属浆料、瓷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85），产品主要应用于低温共烧陶瓷（LTCC）技术的电子元器件、电路模块的制造和封装，可同时满足特殊装备领域和民用领域需求。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环氧胶类	85,640.27 吨	85,892.79 吨	1,570,432,237.01	略有下降	市场因素
聚氨酯胶类	13,877.74 吨	16,293.53 吨	312,452,673.98	略有下降	市场因素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 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胶粘剂	销售量	吨	113,822.76	81,222.86	40.14%
	生产量	吨	109,267.78	79,829.32	36.88%
	库存量	吨	6,683.22	12,038.28	-44.48%
合成树脂	销售量	吨	39,475.14	6,345.22	522.12%
	生产量	吨	45,557.55	8,417.16	441.25%
	库存量	吨	1,263.93	960.17	31.64%
电子产品	销售量	只	115,049.00	122,960.00	-6.43%
	生产量	只	107,441.00	124,695.00	-13.84%
	库存量	只	99,890.00	108,758.00	-8.15%
复合材料	销售量	吨	1,167.40	1,590.76	-26.61%
	生产量	吨	1,229.46	1,427.07	-13.85%
	库存量	吨	113.68	118.04	-3.69%
显示材料	销售量	公斤	128,086.63	262,306.80	-51.17%
	生产量	公斤	148,993.65	140,896.70	5.75%
	库存量	公斤	49,416.13	28,369.13	74.19%
医药中间体	销售量	公斤	420,934.33	294,292.22	43.03%
	生产量	公斤	393,229.19	280,208.86	40.33%
	库存量	公斤	37,803.63	65,508.77	-42.29%
电子化学品	销售量	公斤	75,769.31	152,509.90	-50.32%
	生产量	公斤	2,198.32	183,174.15	-98.80%
	库存量	公斤	9,838.41	83,409.40	-88.20%

LTCC 材料	销售量	公斤	3,734.57	2,277.30	63.99%
	生产量	公斤	6,587.93	1,264.05	421.18%
	库存量	公斤	2,726.45	629.86	332.8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胶粘剂产品销售量、产量的增加主要为风电结构胶、灌注树脂及其他胶种市场开拓所致，库存量减少主要为年底销量增幅较快所致；

合成树脂增幅较大主要为 2023 年 11 月大连齐化纳入合并范围，而 2024 年合并大连齐化全年数据所致；

显示材料和电子化学品因产品订单下降导致销售量下降，医药中间体因加大市场开拓带来销售量增加，公司根据销售量变化适度调整了生产和库存；

LTCC 材料增幅较大主要为 2023 年 9 月上海晶材纳入合并范围，而 2024 年合并上海晶材全年数据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胶粘剂	原材料	1,643,045,071.91	88.80%	1,410,257,530.62	91.30%	16.51%
胶粘剂	人工费	37,420,232.51	2.02%	24,842,731.07	1.61%	50.63%
胶粘剂	制造费用	169,725,782.06	9.17%	109,507,583.12	7.09%	54.99%
合成树脂	原材料	164,693,230.98	85.66%	35,431,816.39	87.10%	364.82%
合成树脂	人工费	2,849,083.72	1.48%	587,162.01	1.44%	385.23%
合成树脂	制造费用	24,716,877.58	12.86%	4,660,608.35	11.46%	430.34%
电子产品	原材料	122,622,773.96	67.12%	95,869,397.01	62.28%	27.91%
电子产品	人工费	37,883,973.06	20.74%	19,133,727.23	12.43%	98.00%
电子产品	制造费用	22,183,334.73	12.14%	38,917,667.19	25.28%	-43.00%
复合材料	原材料	14,568,374.95	96.44%	95,845,588.74	95.37%	-84.80%
复合材料	人工费	102,769.44	0.68%	1,378,492.26	1.37%	-92.54%
复合材料	制造费用	434,564.91	2.88%	3,274,580.24	3.26%	-86.73%
显示材料	原材料	52,464,196.58	71.02%	85,119,112.81	76.55%	-38.36%
显示材料	人工费	4,277,933.97	5.79%	5,094,112.96	4.58%	-16.02%
显示材料	制造费用	17,127,905.64	23.19%	20,986,216.32	18.87%	-18.38%
医药中间体	原材料	65,169,483.65	59.37%	73,645,837.25	64.62%	-11.51%
医药中间体	人工费	7,260,920.34	6.62%	6,693,954.70	5.87%	8.47%
医药中间体	制造费用	37,330,707.64	34.01%	33,634,012.25	29.51%	10.99%
电子化学品	原材料	5,398,858.59	49.19%	4,605,462.98	49.88%	17.23%
电子化学品	人工费	901,462.31	8.21%	914,074.58	9.90%	-1.38%
电子化学品	制造费用	4,674,252.58	42.59%	3,713,327.07	40.22%	25.88%
LTCC 材料	原材料	18,507,186.17	86.23%	7,548,295.93	80.93%	145.18%
LTCC 材料	人工费	2,200,430.54	10.25%	775,985.20	8.32%	183.57%
LTCC 材料	制造费用	754,384.36	3.51%	1,002,984.54	10.75%	-24.79%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4 年 1 月，本公司子公司璟创投资注销，璟创投资不再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 月，本公司孙公司康达新材料（保定）注销，康达新材料（保定）不再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 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康达电子设立本公司孙公司康达新材（泰国），康达新材（泰国）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4 月，本公司孙公司裕隆数智注销，裕隆数智不再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1 月，本公司孙公司顺璟投资注销，顺璟投资不再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1 月，本公司孙公司万斯新材料注销，万斯新材料不再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新材料科技公司与上海优洲亚建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减资协议，退出孙公司晟铭建筑新材料，退出后晟铭建筑新材料不再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孙公司康达锦瑞通过增资取得贵州盛顺 82% 股权贵州盛顺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增资时贵州盛顺持有贵州麟拓 63% 股权，贵州麟拓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新材料科技转让彩晶光电的股权，从 2025 年 1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70,113,577.7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7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85,076,832.23	9.19%
2	客户二	231,483,131.02	7.46%
3	客户三	222,199,534.88	7.17%
4	客户四	221,217,791.30	7.13%
5	客户五	210,136,288.27	6.78%
合计	--	1,170,113,577.70	37.7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40,525,802.9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5.3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9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417,231,628.33	17.52%

2	供应商二	130,971,849.37	5.50%
3	供应商三	126,729,549.58	5.32%
4	供应商四	104,979,879.93	4.41%
5	供应商五	60,612,895.75	2.55%
合计	--	840,525,802.96	35.3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一和供应商四为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发挥集中的资金与多渠道的融资优势，体现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要，使公司在多环节减少资金使用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将部分原材料采购通过唐控股集采分公司和唐控国际贸易组织落实。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2,000,705.02	103,138,352.65	-1.10%	
管理费用	232,581,720.53	204,042,488.26	13.99%	
财务费用	95,545,381.14	68,578,978.79	39.3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及 2023 年下半年新增的股权投资带来融资额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03,525,998.94	177,605,054.56	14.5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LED-UV 湿气双重固化三防胶	研究开发新产品	完成	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先进性并实现批量化作业与规模化生产应用	扩展新产品研发应用，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
药包专用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	研究开发新产品	完成	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先进性并实现批量化作业与规模化生产应用	扩展新产品研发应用，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
低 PAHs 单涂型热硫化胶粘剂	研究开发新产品	完成	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先进性并实现批量化作业与规模化生产应用	扩展新产品研发应用，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
光伏组件密封用阻水硅胶	研究开发新产品	完成	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先进性并实现批量化作业与规模化生产应用	扩展新产品研发应用，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
阻燃型聚氨酯灌密封胶	研究开发新产品	完成	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先进性并实现批量化作业与规模化生产应用	扩展新产品研发应用，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
耐电泳型双组份丙烯酸酯结构胶	研究开发新产品	完成	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先进性并实现批量化作业与规模化生产应用	扩展新产品研发应用，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
家居软装用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	研究开发新产品	完成	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先进性并实现批量化作业与规模化生产应用	扩展新产品研发应用，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
UV 胶印塑料油墨	研究开发新产品	完成	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先进性并实现批量化作业与规模化生产应用	扩展新产品研发应用，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

			用	升市场竞争力
冷链标签用热熔胶	研究开发新产品	完成	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先进性并实现批量化作业与规模化生产应用	扩展新产品研发应用，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
光伏用丁基密封胶	研究开发新产品	完成	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先进性并实现批量化作业与规模化生产应用	扩展新产品研发应用，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
轻木芯材吸胶量的研究	研究开发新产品	研发中	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先进性并实现批量化作业与规模化生产应用	扩展新产品研发应用，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
化学机械抛光液 CMP 的制备	研究开发新产品	研发中	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先进性并实现批量化作业与规模化生产应用	扩展新产品研发应用，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
水性纸制品胶技术研发	研究开发新产品	已研发完成	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先进性并实现批量化作业与规模化生产应用	扩展新产品研发应用，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
MOS 管内阻测试仪	研究开发新产品	已完成并投产	对 MOSFET 进行参数配对，解决并联使用的问题。	提高必控科技产品生产直通率，填补了业界便携式测试仪的空白。
电机控制器	研究开发新产品	项目已完成并交付用户	丰富产品线，拓展技术领域	扩展新产品研发应用，拓展低空经济中机载电机控制。
270V 高压防倒灌模块	研究开发新产品，同时与公司产品配套	已完成并投产	优化现有产品，拓展技术领域。	低成本紧凑结构，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提升竞争力和市场规模。
XX 脉冲电源	研究开发新产品	研发中	丰富产品线，拓展脉冲电源技术领域。	提高了公司竞争力和市场规模。
XX 电源模块系列产品	研究开发新产品：微功率隔离 DC-DC 系列产品推出	已交付	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竞争力	拓展新产品研发应用，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
XX 恒流源	研究开发新产品：应用于点火装置的大电流恒流源	已交付	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竞争力	拓展新产品研发应用，增加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
XX 全砖电源模块	研究开发新产品：对标行业标准系列产品	研发中	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品牌知名度	促进产品进行更新换代，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XX 半砖电源模块	研究开发新产品：对标行业标准系列产品	研发中	打造独特产品优势，扩大市场覆盖	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业务增长。
XX 盘式电源	研究开发新产品	已交付	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竞争力	拓展输入浪涌新方案研发应用，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
XX 发电控制器	研究开发新产品：将发电机输出的三相交流电通过变换输出 30V 直流	已交付	100% 国产化，拓展新客户，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拓展新产品研发应用，增加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升竞争力，为后续研制多种国产装备发展打下基础。
XX 高压驱动器	研究开发新产品：实现高压驱动器国产化。	研发中	实现国产化，同等工作条件下 1: 1 替换 IPM 模块	拓展产品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XX 电源管理模块	研究开发新产品	已交付	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竞争力	对产品的市场拓展起到良性作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超低介电常数低损耗 LTCC 材料及匹配电子浆料研制	研究开发新产品	配方已定型，客户验证通过	丰富产品种类	扩展新产品研发应用，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

钽铌体系 LTCC 生料带及匹配电子浆料材料研制	研究开发新产品	配方已定型，客户验证通过	丰富产品种类	扩展新产品研发应用，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
铜基 LTCC 生料带及铜浆开发	研究开发新产品	配方在优化中	丰富产品种类	扩展新产品研发应用，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
中介电常数 LTCC 生料带及匹配电子浆料材料研制	研究开发新产品	配方已定型，客户验证通过	丰富产品种类	扩展新产品研发应用，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
低介电常数 LTCC 生料带及匹配电子浆料材料研制	研究开发新产品	配方已定型，客户验证通过	丰富产品种类	扩展新产品研发应用，增加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
S 波段地面警戒雷达（安防雷达）	研究开发新产品	研发中	拓展安防雷达市场，推进实现进口产品的国产替代。	竞争力提升，从短期来看，可填补安防产品空白，从长期来看，积累自主核心技术，以后可扩展至毫米波或相控阵雷达领域。
芯片用氧化铝靶材	研究开发新产品	已过验证，小批量供货。	填补国内空白，实现国产替代。	增加惟新科技产品及服务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76	486	-22.6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2.97%	25.98%	-3.0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87	206	-9.22%
硕士	40	67	-40.30%
博士	9	11	-18.1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11	140	-20.71%
30~40 岁	142	190	-25.26%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03,525,998.94	177,605,054.56	14.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56%	6.36%	0.2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彩晶光电股权，彩晶光电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研发人员未统计入 2024 年。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9,933,073.17	2,968,082,348.55	-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1,265,787.26	2,958,253,327.58	-2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667,285.91	9,829,020.97	4,97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87,662.48	118,438,143.75	9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983,657.56	989,992,140.73	-3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95,995.08	-871,553,996.98	-5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7,401,733.30	1,833,122,087.86	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920,930.15	1,025,303,492.79	7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80,803.15	807,818,595.07	-82.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194,234.34	-53,861,976.40	-612.7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66.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973.42%，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 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859.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8.86%，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取得现金收入增加和取得子公司及其联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 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8.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2.98%，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折旧摊销及财务费用等综合影响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2,840,828.47	-14.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及对参股公司南京聚发、东气风电（山东）确认的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194,887,938.64	66.54%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上海晶材、必控科技、力源兴达的商誉减值损失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261,099.17	-0.09%		否
营业外支出	6,451,061.53	-2.20%	主要系报告期对外捐赠、滞纳金支出及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损失所致。	否

其他收益	49,665,429.70	-16.96%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及进项税加计扣除所致。	
信用减值	-56,396,962.78	19.25%	主要系报告期按照应收账款余额增减变动，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86,255.16	0.17%	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99,834,198.31	11.52%	522,558,226.31	7.34%	4.18%	
应收账款	1,877,790,764.09	27.06%	1,461,666,737.74	20.52%	6.54%	
合同资产					0.00%	
存货	545,690,424.46	7.86%	792,860,649.81	11.13%	-3.27%	
投资性房地产	4,606,245.07	0.07%	4,951,033.51	0.07%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4,801,553.23	2.37%	166,475,233.90	2.34%	0.03%	
固定资产	1,116,686,210.01	16.09%	1,048,809,835.47	14.72%	1.37%	
在建工程	715,274,766.37	10.31%	843,036,382.32	11.84%	-1.53%	
使用权资产	43,822,598.38	0.63%	26,444,221.40	0.37%	0.26%	
短期借款	1,042,105,372.47	15.02%	1,017,747,629.74	14.29%	0.73%	
合同负债	35,733,227.19	0.51%	23,323,463.59	0.33%	0.18%	
长期借款	772,284,891.01	11.13%	823,275,169.86	11.56%	-0.43%	
租赁负债	28,298,928.75	0.41%	12,826,557.74	0.18%	0.23%	
应收票据	213,466,646.22	3.08%	287,632,845.54	4.04%	-0.96%	
应收款项融资	247,852,615.81	3.57%	319,568,561.84	4.49%	-0.92%	
无形资产	328,426,810.26	4.73%	418,503,945.02	5.88%	-1.15%	
商誉	437,307,088.79	6.30%	776,599,927.54	10.90%	-4.60%	
应付票据	570,729,889.37	8.22%	349,570,289.51	4.91%	3.31%	
应付账款	941,500,280.13	13.57%	650,273,652.63	9.13%	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026,280.20	5.62%	620,721,942.15	8.71%	-3.09%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21,886,20 0.00						- 121,886,20 0.00	0.0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930,278. 43				10,000,000. 00			76,930,278. 43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 00							30,000,000. 00
金融资产小计	218,816,47 8.43				10,000,000. 00		- 121,886,20 0.00	106,930,27 8.43
应收款项融资	319,568,56 1.84						- 71,715,946. 03	247,852,61 5.81
上述合计	538,385,04 0.27				10,000,000. 00		- 193,602,14 6.03	354,782,89 4.24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其他变动是上海晶材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所支付业绩补偿。
- (2) 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变动是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收付和到期托收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317,381,772.02	243,842,316.51	抵押贷款	详见（一）期末说明 6、7、8、13。	76,270,063.40	48,417,274.09	抵押贷款	详见（二）期初说明 2、3、4、5。
无形资产	44,613,915.98	39,968,988.02	抵押贷款	详见（一）期末说明 6、8、9、10。	30,897,675.00	27,713,330.10	抵押贷款	详见（二）期初说明 5、6、7。
其他货	77,507,091.44	77,507,091.44	银行承	详见	75,456,729.00	75,456,729.00	银行承	详见

币资金			兑汇票 保证金	(一) 期末说 明 1。			兑汇票 保证金	(二) 期初说 明 1。
其他货 币资金	9,100.00	9,100.00	ETC 圈 存	详见 (一) 期末说 明 2。	1,895.43	1,895.43	存出投 资款	详见 (二) 期初说 明 11。
其他货 币资金	81,419.71	81,419.71	银行冻 结	详见 (一) 期末说 明 2。	1,059,147.94	1,059,147.94	圈存或 受限资 金	详见 (二) 期初说 明 12。
其他货 币资金	1,898.88	1,898.88	存出投 资款	详见 (一) 期末说 明 2。				
应收款 项融资	66,030,850.55	66,030,850.55	质押开 具承兑 汇票	详见 (一) 期末说 明 5。	37,860,498.37	37,860,498.37	质押开 具承兑 汇票	详见 (二) 期初说 明 1。
在建工 程					388,306,380.83	388,306,380.83	抵押贷 款	详见 (二) 期初说 明 7。
长期股 权投资	310,880,000.00	310,880,000.00	质押贷 款	详见 (一) 期末说 明 11、 12。	372,530,500.00	372,530,500.00	质押贷 款	详见 (二) 期初说 明 8、 10。
应收账 款	32,314,274.29	32,314,274.29	质押贷 款	详见 (一) 期末说 明 3、 4。	16,783,200.00	16,783,200.00	质押贷 款	详见 (二) 期初说 明 9。
合计	848,820,322.87	770,635,939.40			999,166,089.97	968,128,955.76		

其他说明：

(一) 期末说明

说明 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存有的 7,750.71 万元票据保证金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签发应付票据 27,098.98 万元。

说明 2：上海晶材、力源兴达、康达鑫宇、赛英科技因 ETC 圈存受限 0.91 万元。必控科技、康达新材（香港）、齐化物流部分银行账户变为久悬户，暂时性冻结 8.14 万元。母公司证券账户有存出投资款 0.19 万元。

说明 3：本公司子公司新材料科技将持有的本公司货款 1,687.18 万元作为质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1,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

说明 4：本公司孙公司大连齐化将持有的本公司货款 1,544.25 万元作为质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915.00 万元短期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915.00 万元。

说明 5：本公司孙公司大连齐化将持有的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采分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 6,603.09 万元质押，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锦绣支行签发应付票据 6,603.09 万元。

说明 6：本公司孙公司南平天宇将持有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取得兴业银行股份邵武支行短期借款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

说明 7：本公司孙公司大连齐化将持有的房产作为抵押，取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长期借款 2,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900.00 万元。

说明 8：本公司孙公司康达鑫宇将持有的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长期借款授信额度 34,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141.00 万元。

说明 9：本公司孙公司丰南康达将持有的土地作为抵押，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长期借款授信额度 20,2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9,190.00 万元。

说明 10：本公司子公司康达天津将持有的土地作为抵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长期借款授信额度 23,346.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5,155.69 万元。

说明 11：本公司子公司新材料科技将持有的彩晶光电公司 60.92% 股权作为质押，取得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 万元长期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8,300.00 万元。彩晶光电公司股权已于 2024 年 12 月全部转让处置。

说明 12：本公司子公司晟璟科技将持有的上海晶材公司 80.40% 股权作为质押，取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18,652.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7,160.58 万元。

说明 1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科技将持有的设备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取得长期应付款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 3,528.29 万元。

（二）期初说明

说明 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存有的 7,545.67 万元票据保证金以及银行承兑汇票 3,786.05 万元，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签发应付票据 23,577.78 万元。

说明 2：本公司孙公司大连齐化以房产作为抵押，取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锦绣支行长期借款 2,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

说明 3：本公司孙公司大连齐化以房产作为抵押，取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机场新区支行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

说明 4：本公司孙公司大连齐化以设备作为抵押，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短期借款授信额度 1,5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

说明 5：本公司孙公司南平天宇以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短期借款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

说明 6：本公司孙公司丰南康达以公司土地作为抵押，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长期借款授信额度 1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款 15,000.00 万元。

说明 7：本公司孙公司康达鑫宇以公司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长期借款授信额度 34,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款 10,316.00 万元。

说明 8：本公司子公司晟璟科技将持有的上海晶材的 67.00% 股权作为质押，取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3,000.00 万元借款综合授信额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款 18,652.80 万元。

说明 9：本公司子公司新材料科技以持有本公司货款 1,678.32 万元作为质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张江分行 1,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

说明 10：本公司子公司新材料科技以持有的彩晶光电公司 60.92% 股权作为质押，取得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 万元长期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20,300.00 万元。

说明 11：本公司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 1,895.43 元为股份回购账户余额。

说明 12：本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 105.91 万元为基金托管户资金、贷款专用资金和 ETC 圈存资金。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9,674,770.92	749,522,004.80	-73.3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 为固 定资 产投 资	投 资 项 目 涉 及 行 业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际 投 入 金 额	资 金 来 源	项 目 进 度	预 计 收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收 益	未 达 到 计 划 进 度 和 预 计 收 益 的 原 因	披 露 日 期 （ 如 有 ）	披 露 索 引 （ 如 有 ）
北方基地及商务配套项目	自建	是	胶粘剂新材料		1,391,611.33	自有或自筹资金		0.00	0.00	不适用	2019年09月2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122）
北方研发中心与军工电子暨复合材料产业项目	自建	是	电源模块及复合材料	83,161,997.89	97,895,820.71	自有或自筹资金		0.00	0.00	目前处于建设阶段	2021年09月1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089）
成都康达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自建	是	电子科技	874,762.75	5,923,371.35	自有或自筹资金		0.00	0.00	不适用	2022年08月0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098）
液晶显示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II标段） ¹	自建	是	电子信息材料	86,953,989.91	285,005,734.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0.00	0.00	目前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2022年10月1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124）
大连齐化年产8万吨电子级环	自建	是	环氧树脂	541,262.14	541,262.14	自有或自筹资金		0.00	0.00	项目环评已完成，目前处于	2024年03月2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

氧树脂扩建项目										初设阶段		022)
大连齐化特种环氧树脂、特种活性稀释剂和聚砜树脂项目	自建	是	特种环氧树脂、特种活性稀释剂和聚砜树脂	66,654,081.77	73,490,159.06	自有或自筹资金			0.00	0.00	目前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半导体光刻胶核心材料光引发剂技术研究和产业化项目 ²	自建	是	微电子化学品	20,791,119.33	20,791,119.33	自有或自筹资金			0.00	0.00	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	2024年04月1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038）
年产30吨高品质ITO靶材项目（11013）	自建	是	电子信息材料	7,561,915.75	10,273,408.60	自有或自筹资金			0.00	0.00	目前处于设备调试阶段	2024年04月1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042）
合计	--	--	--	266,539,129.54	495,312,487.08	--	--	0.00	0.00	--	--	--

注：1 液晶显示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II标段）投资建设主体为彩晶光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出售彩晶光电股权。

2 半导体光刻胶核心材料光引发剂技术研究和产业化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为彩晶光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出售彩晶光电股权。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6年12月06日	85,000	82,743.85	559.77	86,565.66	104.62%	0	18,558.08	22.43%	0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0
2022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08月17日	70,000	69,125	7,360.36	64,881.86	93.86%	0	11,628	16.82%	4,953.67	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	155,000	151,868.85	7,920.13	151,447.52	99.72%	0	30,186.08	19.88%	4,953.6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	证券上市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	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	本报告期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	本报告期	截止报告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
------	------	------	----	------	------	------	------	------	------	------	------	------	------	------

名称	日期	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性质	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总额	资总额(1)	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现的效益	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预计效益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1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6年12月06日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4,635.3	14,635.3	0	8,880.32	60.68%	2018年10月31日	603.92	1,650.96	否	否
201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6年12月06日	丁基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	45,593.65	27,035.57	0	29,532.88	109.24%	2019年10月31日			不适用	是
201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6年12月06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5,000	25,000	0	23,072.77					不适用	否
201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6年12月06日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0	12,558.08	0	12,644.26	100.69%	2020年12月31日	2,023.42	4,107.53	否	否
201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6年12月06日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项目	是	0	6,000	494.41	6,138.57	102.31%	2023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08月17日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7,500	15,872	3,395.3	11,304.23	71.22%	2025年09月30日			不适用	是
2022年向特定对象	2022年08月17日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	生产建设	否	27,500	27,500	3,958.7	27,673.12	100.63%	2025年01月31日			不适用	否

发行股票		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08月17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5,000	14,250	0	14,269.63					不适用	否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08月17日	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	投资并购	是	0	11,628	0	11,628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5,228.95	154,478.95	7,848.41	145,143.78	--	--	2,627.34	5,758.4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55,228.95	154,478.95	7,848.41	145,143.78	--	--	2,627.34	5,758.49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受市场竞争、供需关系、安全环保要求以及物流成本等综合因素，产品的效益受到影响。</p> <p>2、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由于项目体量较大、工艺复杂，图纸及方案需不断优化，以及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导致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有所推迟，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已进入现场验收阶段，尚未完成整体验收。</p> <p>3、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2016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于2019年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黏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公司根据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建设情况，综合考虑项目付款进度、自有或自筹资金调度及建设周期等因素，为更好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收购和增资。公司通过控股大连齐化，可以进一步延伸环氧系列产品上游产业链布局，整合公司在风电领域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管理优势及一体化运作的优势，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是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和战略升级的需要。同时，公司持续关注特种树脂在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领域的应用，特种树脂中电子级树脂是覆铜板的关键基础材料，此次变更募投收购大连齐化有利于公司向电子级环氧树脂领域进行规模化延伸和布局。</p>													
超募资金的	不适用													

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1、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 59,452,091.70 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9,452,091.70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320ZA00123 号《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先期投入 59,452,091.70 元。</p> <p>2、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此外，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累计金额为 129,123,581.01 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9,123,581.01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216 号）。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先期投入 129,123,581.01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p>1、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2 月 21 日)。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p> <p>2、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6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p> <p>3、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20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p> <p>4、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p>

	<p>二个月(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4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5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累计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额度未超获批额度,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5、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12月8日——2024年12月7日)。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额度未超获批额度,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6、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2024年11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适用</p> <p>1、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6,195.83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项目尾款约336.64万元,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该议案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将项目剩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6,230.8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末,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p> <p>2、2024年4月19日,公司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65.3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201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p> <p>3、2024年1月17日,公司将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的利息收入6.1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p> <p>4、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201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均已结项。</p> <p>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4,953.67万元,其中4,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453.67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截至报告日,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已投入使用,该项目已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438.10元。公司拟将上述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 向特定 对象发 行股票	向特定 对象发 行股票	高性能 环氧结 构胶粘 剂扩产 项目	丁基材 料项目	12,558. 08	0	12,644. 26	100.69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3.4 2	否	否
2016 年 向特定 对象发 行股票	向特定 对象发 行股票	研发中 心扩建 项目	丁基材 料项目	6,000	494.41	6,138.5 7	102.31 %	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2022 年 向特定 对象发 行股票	向特定 对象发 行股票	收购大 连齐化 新材料 有限公 司部分 股权并 增资项 目	3 万吨/ 年胶黏 剂及上 下游新 材料项 目	11,628	0	11,628	100.00 %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30,186. 08	494.41	30,410. 83	--	--	2,023.4 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 2016 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于 2019 年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8,558.08 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丁基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8,558.08 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p> <p>2、公司根据丰南康达“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建设情况，综合考虑项目付款进度、自有或自筹资金调度及建设周期等因素，为更好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收购和增资。其中 8,628 万元用于收购大连齐化 43.58% 的股权，3,000 万元用于增资大连齐化，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大连齐化 51% 的股权，本次共计变更募集资金 11,628 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p> <p>公司通过控股大连齐化，可以进一步延伸环氧系列产品上游产业链布局，整合公司在风电领域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管理优势及一体化运作的优势，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是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和战略升级的需要。同时，公司持续关注特种树脂在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领域的应用，特种树脂中电子级树脂是覆铜板的关键基础材料，此次变更募投收购大连齐化有利于公司向电子级环氧树脂领域进行规模化延伸和布局。</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市场竞争、供需关系、安全环保要求以及物流成本等综合因素，产品的效益受到影响。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初起至出售日该股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唐山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99% 的股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588	-3,780.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彩晶光电的股权，彩晶光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4.83%	公司聘请专业机构，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对彩晶光电进行审计和评估。在参考评估的基础上，结合 2024 年 1-9 月彩晶光电实际经营、	是	唐山工控为公司控股股东，裕隆光电为唐山工控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裕隆光电为公司的关联方	是	是	2024 年 12 月 1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110）

							资产情况，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同意的股权作价40,588.00万元。						
--	--	--	--	--	--	--	-------------------------------------	--	--	--	--	--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材料科技	子公司	新材料产品生产 and 销售	6,000 万人民币	1,351,561,815.82	-39,707,543.98	137,355,849.52	-52,291,410.23	-52,943,375.76
必控科技	子公司	电子产品生产和销售	6,266.3327 万人民币	448,654,771.47	218,896,559.85	95,448,619.20	-45,889,981.81	-44,656,241.6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康达新材料科技（保定）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天津璟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唐山裕隆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康达新材（泰国）有限公司	新设	该项目处于前期筹建阶段，目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顺璟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上海万斯先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上海康达晟铭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撤资	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贵州盛顺矿业有限公司	增资	目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贵州麟拓矿业有限公司	增资间接取得	目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	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新材料科技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5,294.34 万元，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增加导致。

必控科技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4,465.62 万元，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行业进行阶段性调整及成本有所上升。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1、宏观战略规划目标

坚守“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科技创新为根本动力，以转型升级、抢占新赛道为基本路径，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立足主业，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对标一流新材料与电子科技类企业，持之以恒打造“新材料+电子科技”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集群，形成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硬科技”实力的隐形冠军企业。

2、战略规划目标实施路径

公司要把握全球节能减排、能源革命及数字化智能化浪潮趋势，抓住中国深化供给侧改革及扩大内需、进口替代、“一带一路”等机遇，积极应对国际环境复杂多变的挑战。努力将新材料板块做大做强，不断夯实电子科技板块，积极打造“电子信息材料”第二增长曲线，培育第三增长曲线，以“行业第一梯队”为发展目标，以“国际化、互联网化、证券化”为发展路径，推动“从单一胶粘剂产品进军高端新材料领域”、“从核心零部件向系统集成发展”、“从国内市场为主到国际化全球布局”的三个转型，以“坚持市场引领导向、技术创新为支撑、全方位推进国际化、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重塑传承企业文化、深入推进体制改革、全面提升总部能力”为重要支撑；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提高企业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确保企业可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要适应当前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以“创新+资本+市场+实体+人才”为抓手，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巩固现有产业优势地位，加快重点产业领域结构优化，有效提升规模效应及协同优势，努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快速发展，积极打造“新材料+电子科技”上市公司平台。

凭借公司多年来在技术、市场、品牌、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夯实胶粘剂与特种树脂新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和电子科技三大业务板块基础，以流动性充裕为底线，着力优化顶层设计，深入探索“国资背景体制”和“市场化激励机制”相结合的混合所有制的创新之路，强化国资政策、资源、资本优势与市场化创新、灵活、高效优势的深度融合，发挥产业链价值，推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管理创新和管理层国际化的人才梯队建设，打造核心管理层的命运共同体。公司各业务板块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人才为基石、以产品质量为保障，持续巩固产业优势、提升运营效率，进一步做大做强核心主业；加强“卡脖子”问题、关键问题、共性问题的解决；加快推进战略转型，通过投资并购、对外合作及内部合伙制等多种方式，汇聚出一支一流企业家集群或团队，培育出一套一流企业家组织制度与思维体系，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能够健康、可持续地发展。公司将有序推进全国范围内研发与生产基地布局，收购兼并与园区建设同步互动、有效补充，“一带一路”走出去，打造多项细分领域隐形冠军。

（二）2025 年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有序推进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多方面综合能力，优化生产以及管理效率，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有效提升规模效应及协同优势，巩固现有产业优势地位，加快优化电子科技板块结构，以期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能够有明显的增长和恢复。

一是重党建，做好全方位引领保障。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打造现代新国企的根本政治保证。我们要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源头活水、逻辑起点，进一步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加强学习型企业建设，选拔任用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建设堪当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做强软实力，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生态。要持续巩固党纪学习教育，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完善责任、制度和监督体系。

二是稳基础，夯基蓄势再突破。

（一）胶粘剂与特种树脂新材料板块

福建邵武生产基地根据市场情况逐步释放产能，唐山丰南生产基地完成验收工作尽快投产，南北方生产基地与上海生产基地形成产品结构互补。风电结构胶确保供货、灌注树脂产销再扩大；无溶剂、溶剂复膜胶基于各生产基地产能提升紧抓大客户，突破市场瓶颈，抢占产品头部市场；在消费电子、家电、轨道交通领域，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力争成

为细分领域重要供应商；稳步恢复经销商渠道业务体量，以此为基础扩大销售网络；海外业务加速布局，泰国胶粘剂生产基地完成前期手续及规划设计工作；日本办事处在已有条件下开展工作。

大连齐化在液体环氧树脂、稀释剂等原材料供应链上与康达本体打出组合拳，为风电系列产品成本挤出空间。8 万吨电子级环氧树脂项目根据实际市场供需稳步开展后续建设工作。

（二）电子科技板块

在电子科技板块，公司下属各单位要努力稳固在特种装备领域的客户资源，不断强化产品质量和提升交付能力，使业绩逐步恢复。在民品市场上，顺应国家关于扩大内需战略，紧跟低空经济等发展热点，聚焦优势领域拓展业务，为公司发展提供新动能。

（三）电子信息材料板块

ITO 靶材方面，在 30 吨靶材生产线项目投产基础上，着力对接沟通 OLED 前端企业，推进 ITO 靶材在国内显示头部企业的上机应用，并凭借此次验证，着力于同其他显示、光伏企业的对接，秉承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策略，延伸突破半导体相关材料与器件的工艺技术及市场应用，使我们在电子信息材料领域获得快速地横向扩展。CMP（氧化锗）抛光液项目第一阶段产线建设完成，具备产出条件。

三是促转型，加快前瞻性战略布局。转型升级事关企业前途命运。当前，中国优秀企业正处于向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新质生产力加速形成。公司将突出战略导向，加大在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等领域的研究应用，开展产业前瞻性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储备，为公司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基点。

四是抓市场，稳定规模化业绩支撑。市场是企业发展的命脉，也是生产经营工作的龙头。公司将持续充实营销队伍，提高营销人员信息获取与识别、项目跟踪与落地、区域统筹与协同、客户拓展与服务等能力水平，做到上中下精锐尽出、点线面精准发力，深耕国内优势区域和重点国别市场。

五是强管理，夯实集团化管理体系。加强集团化管理体系建设，适时优化集团总部部门设置与职能，实现积极的创新与变革、高效的决策与执行、合理的架构与分工、有为的激励与分配、持续的改进与学习等目标。

公司将进一步往数字化以及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从“降本、增效、创收”三大底层逻辑出发，结合业务需求，持续开发工具及系统，持续丰富及迭代功能，赋能运营管理。2025 年公司将在智慧供应链、精准营销、营运数智化、财务数智化、经营决策平台等方向发力，逐步实现数字化、智能化，持续完善共享能力、业务协作能力、决策分析能力以及战略执行能力，并利用人工智能以及大数据为业务赋能。

六是增效益，实现最大化价值创造。公司平均利润率水平总体不高，抓好价值创造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我们要抓住降低成本的主要矛盾，建立事前成本测算、事中跟踪控制、事后分析总结的机制，做好成本对标管理，通过集约化、精细化、标准化、数字化管理，加强直接和间接成本费用管控，压减非生产性开支，保持同行业的成本竞争优势。要坚持市场化的考核导向，在全面预算管理、全员绩效管理下，实施好差异化管控与考核，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将收入向作出突出贡献和一线岗位倾斜，把价值创造导向体现到激励约束各方面，提高考核结果区分度。

七是防风险，守护系统性安全底线。集团成员企业发展情况各有不同，但无论处于哪个阶段，都应在顺境中思危、逆境中思变、困境中思进，履行好风险管控主体责任。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周期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需状况的影响，会随着整体经济状况或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出现一定的波动。如果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国内宏观经济增长不及预期或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变化，可能会导致胶粘剂、电子信息材料和军工电子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挑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稳步发展业务规模、增强自身实力，提高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

2、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化工原料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市场供应情况、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作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产品的价格相对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产品价格可能波动，公司存在短期内产品价格调整不能完全抵消原材料成本上涨所带来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精准把握市场动向，积极拓展新的供应商资源，增加原材料供给渠道，合理安排重点物资的采购时间和计划，以固定式、规模化采购的优势换取更优惠的价格；第二，公司通过控股、参股、合资等多种方式绑定

了部分关键原材料供应商，优先保证公司核心原材料供应数量和采购价格的稳定性；第三，公司也在积极与下游客户进行协商沟通，产品销售价格定期按照市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通过多种方式确保生产成本顺利地向下游行业传导，提升议价能力，缓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新增项目未能如期产生效益的风险

因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优化布局需要，公司先后在上海、唐山、福建、天津等地投资扩建产能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在投产后每年会增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产能的扩大也将增加公司运行成本和费用。如果新项目未能如期产生效益，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此外随着投资项目投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如果市场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力度不匹配业务规模扩大的进程，将对投资项目效益产生影响，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全面统筹规划，做好分批投产进度安排，建立保质高效的项目运营体系，提高运营效率，推进项目顺利投产。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加大客户开发力度，积极消化新增产能，早日实现新建项目的效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加。虽然公司主要的下游客户多为央企、国企和国内大型上市公司及军工单位，资金实力雄厚且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同时公司也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提取了坏账准备，但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公司仍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对客户进行统一管理，针对不同客户的重要程度进行分类管理，采取不同的信用控制手段降低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着力提升对应收账款的事后管理和监控，内部设专人对应收账款项目进行管控，做好应收账款基础记录，了解用户付款的及时程度，检查客户是否突破信用额度，掌握客户已超过信用期限的债务，并对应收账款的结构、账龄、周转率、平均收账期等情况进行点检分析，审核流动资金是否处于正常水平，对应收账款的逾期风险进行充分预估，以方便及时了解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是胶粘剂产品消费大国，随着下游市场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参与其中。我国当前胶粘剂行业市场集中度尚不够高，市场竞争充分，常规型、通用型产品竞争日趋激烈。国际知名企业（如 3M、德国汉高、富勒等）已在国内投资建厂从事胶粘剂和胶粘带的生产和销售，抢占国内市场。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不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作为细分行业的龙头，产品品质、研发技术、品牌及规模等核心竞争力突出。公司将继续坚持科研创新，关注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发展趋势。一方面，通过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优化现有产品功能与品质；另一方面，密切关注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严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指引技术研发方向，以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6、人力资源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与营销管理人员是企业、品牌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力量，也是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随着公司的新项目和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业务的增加，公司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量持续增加，未来发展将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压力。同时，随着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也导致了公司经营成本的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完善各类激励机制，不断吸纳和培养适合公司发展所需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将可能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人才流失及人力成本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稳步实施人力资源规划，全面推进了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公司重视改善办公条件和企业文化建设，形成富有特色的康达企业文化，做到以环境留人、以文化留人。另外，公司形成全方位的人才招聘网络，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关键人才流失的影响。

7、投资风险

公司坚持内涵式和外延式发展并举，将积极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拓展新业务，探索发展新模式。在投资并购过程中，由于企业管理风格及文化差异，可能产生整合风险，导致投资并购项目的业务进展不及预期。

应对措施：公司将审慎选择投资并购对象，坚持公司和股东利益优先原则，加大对投资并购业务的管控和整合力度，不断规范投资管理，切实做好项目投资分析、论证和评估等工作，促进投资并购业务的持续成长。

8、商誉减值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实施内生式和外延式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在确保内生式发展的前提下，不断寻求产业并购和行业整合的机会，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并购重组是公司优势互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公司围绕核心业务板块、从协同发展的角度选择并购标的，有效地降低了并购带来的风险。但产业链的拓展和延伸导致业务内容呈现多样化和差异化，企业并购重组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企业文化、销售渠道、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并购重组也带来了一定的商誉，虽然相关业绩承诺已全部完成，但是能否有效地整合旗下子公司的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也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整合能力带来了新的挑战。如果被收购企业未来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为实现并购后的快速融合、快速成长、降低整合风险，公司将 ERP 管理系统及 OA 管理系统导入被收购企业，借助精益管理模式，完善内部控制并提高运营效率，促进各子公司自主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努力加快企业由经验管理向科学管理的转变，最终使公司管理水平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竞业协议、保密协议等措施来保障核心领导团队的人员稳定，实施一系列覆盖到子公司核心员工的人才激励措施，充分提升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另外，针对并购重组过程中形成的商誉，公司每年会聘请专业的第三方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如果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进行商誉减值。

9、经营管理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制订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这些战略的实施将有效应对市场变化、促进公司业绩的提高。随着公司总体规模逐渐扩大、业务不断扩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随之提升，发展战略的制定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或不能满足公司扩张需求，或发展战略得不到有效执行，则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推进管理变革，不断优化流程和组织架构；二是全面加强风险管理，提升 HSE 管理、预算管理实际效应，开展经营风险评估、合规性巡查，严控风险，确保安全合规运行；三是紧抓项目管理，充分调查研究，合理预判，确保实施进度；四是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积极引进高端管理人才，促进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过程中的管理需求。

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集体决策和审议的治理层功能，在制定与战略发展相关的决定时，事先需经过充分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在较为全面地掌握拟制定战略的利弊及可修正范围后由治理层作出最优决策，且在制定战略后的实施阶段，需持续关注战略实施效果并及时按照环境变化作出修正和调整。

10、证券市场的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非常复杂，除了受公司本身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和股利分配政策等因素影响之外，公司所处的行业，发生的并购、重组等事项，宏观经济水平和国家政策、制度层面也会影响股价。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股票价格波动性较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市的风险需要有充分的认识。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4月16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创证券、摩根资产、华福证券、华泰资产、中邮保险、格林基金、鲁信投资、磐厚投资、青骊投资、方物基金、前海博普、中略投资、森锦投资、正圆投资、华泰资产、兴华基金、金元顺安基金、信达澳亚基金、景顺长城、淳厚基金、华泰保兴、平安基金、博时基金	公司业务板块介绍与整体战略布局，风电叶片制造领域市场发展情况，年产30吨高品质ITO靶材项目、丁基材料研发情况以及在客户方面的导入情况，彩晶光电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4-001）
2024年04	全景网“投	网络平台	其他	参与康达新材2023年度业绩	公司2023年度经	详见深圳证

月 19 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线上交流		说明会的投资者	营情况	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2)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责，利用各自专业背景及技能，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6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性，保证了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公司本报告期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律师进行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员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安全与环保五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报告期内共召集召开 10 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业务知识，勤勉尽责。公司的独立董事能按照相应规章制度，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人员的影响，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日常运作规范，管理效率较高。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 3 名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行使职权，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监事能够切实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五）关于内部审计

为加强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和评价，有效控制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全面审查和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审计方案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阅和审查财务、经营、合规、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内审工作由专职人员独立开展，内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重点审计；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工作计划并汇报审计工作报告，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六）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层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完善的人事考核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关系管理，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对重大未公开内幕信息执行严格的保密程序，控制知情人员范围。同时，公司通过投资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网上业绩说明会及现场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另外公司还主动、及时地与监管部门保持联系与沟通，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从而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

（八）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积极履行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依法纳税等社会责任，实现各方可持续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等，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独立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设立了独立的研发、生产、行政、财务、采购和销售等部门，并建立了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薪，也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现象。

3、资产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被其违规占用、支配的情况。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和专利等资产，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与支配权。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与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公司内部管理部门职能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情况。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资金使用按《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未发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2.08%	2024 年 02 月 19 日	2024 年 02 月 20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2.75%	2024 年 04 月 10 日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3.16%	2024 年 05 月 10 日	2024 年 05 月 11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5.30%	2024 年 09 月 11 日	2024 年 09 月 12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62%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01 月 02 日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建祥	男	56	董事长	现任	2019 年 02 月 14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0	0	0	0	0	
姚其胜	男	51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9 年 02 月 14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909,600	0	0	0	909,600	
刘丙	男	55	董	现任	2019	2028	0	0	0	0	0	

江			事、常务副总经理		年 02 月 14 日	年 02 月 09 日						
宋兆庆	男	55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现任	2019 年 02 月 14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0	0	0	0	0	
程树新	男	4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9 年 02 月 14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0	0	0	0	0	
陈宇	女	44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2 月 10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0	0	0	0	0	
杨军	男	66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5 月 09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0	0	0	0	0	
邱军	男	56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5 月 29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0	0	0	0	0	
范宏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1 月 08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0	0	0	0	0	
肖国兴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05 月 09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0	0	0	0	0	
李静	女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05 月 09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0	0	0	0	0	
江朝抒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05 月 09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0	0	0	0	0	
张姗姗	女	3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02 月 11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0	0	0	0	0	
刘占成	男	39	监事	现任	2022 年 02 月 11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0	0	0	0	0	
刘君	女	46	监事	现任	2022 年 02 月 11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0	0	0	0	0	
仇宝瑞	男	33	监事	现任	2025 年 02	2028 年 02	0	0	0	0	0	

					月 10 日	月 09 日						
王志 华	男	49	副总 经理	现任	2015 年 06 月 05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0	0	0	0	0	
袁万 根	男	58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4 年 06 月 03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0	0	0	0	0	
於亚 丰	男	43	副总 经理	现任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0	0	0	0	0	
沈一 涛	男	37	副总 经理、 董事 会秘书	现任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28 年 02 月 09 日	0	0	0	0	0	
陆巍	男	52	常务 副总 经理	离任	2019 年 02 月 14 日	2024 年 06 月 03 日	1,092, 600	0	0	0	1,092, 600	
黄让 南	男	71	董事	离任	2022 年 02 月 11 日	2025 年 02 月 10 日	0	0	0	0	0	
赵有 中	男	45	监事	离任	2019 年 08 月 16 日	2025 年 02 月 10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002, 200	0	0	0	2,002, 2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4 年 6 月 3 日，陆巍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丙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任免	2024 年 06 月 03 日	高管职务调整
陆巍	常务副总经理	解聘	2024 年 06 月 03 日	工作调整原因辞职
袁万根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6 月 03 日	被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王建祥，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国际经贸硕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政协福建省邵武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

务委员。历任唐山三友集团财务中心副主任、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唐山职业技术学院财经系教授；唐山曹妃甸新城管委会总经济师。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姚其胜，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精细化工专业，高级工程师，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先锋人物，奉贤区“滨海贤人”。兼任政协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委员会委员，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市粘接协会第九届副理事长，上海市粘接协会第十届专家委员。曾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自 1998 年至今任职于康达新材，历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研究所所长、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3、刘丙江，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专业，注册税务师。1991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乐亭县粮食局下属单位副主任、会计主管；唐山雁同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唐山国际旅游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乐亭县渤海物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宋兆庆，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大学经济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科长、财务部长助理、集团审计部部长、集团财务部长；唐山曹妃甸生态城投资公司财务经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5、程树新，男，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民族大学金融学学士，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国际高级财务管理师。历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总监助理；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经理；北京开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6、陈宇，女，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项目管理师。历任唐山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经理，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会计师。

7、杨军，男，195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德国明斯特（Muenster）大学化学系博士，曾先后在上海科技大学任助教和讲师，奥地利格拉茨工业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日本三重大学任客座研究员。1999 年入选中科院“百人计划”，随后在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担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3 年 4 月起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理事，《Nano-Micro letters》和《Molecules》学术期刊编委。主持过国家 863 计划和 973 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4 项），并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进行合作研究。拥有授权中国发明专利 50 余项，在锂电池方面的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上海市自然科学一等奖等奖项。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8、邱军，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金属材料研究所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工学博士，2006 年起任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上海塑料工程技术学会副会长，中国材料研究学会超材料分会常务理事，国家科技奖励评审专家。长期从事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和纳米功能复合材料的研究工作，主持或参与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30 余项，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60 余项，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出版多部专业著作。曾荣获上海市育才奖、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范宏，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省粘接技术协会名誉理事长，浙江省有机硅材料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兼任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肖国兴，男，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曾任郑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经济法教授，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国家能源法专家，中国能源法研究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浙江通悟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李静，女，196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化学系，曾任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副院长，中国科学院京区事业单位党委副书记，中国科学院科技创新发展中心副主任，中国科学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执行理事长；现任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江朝抒，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民盟盟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4 月电子科技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毕业，1999 年 4 月-2000 年 1 月在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0 年 1 月起任教于电子科技大学。2006 年 12 月电子科技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博士毕业，2007 年 3 月-2009 年 4 月在民航总局第二研究所（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09 年 5 月-2010 年 6 月以公派访问学者身份在美国斯蒂文斯理工学院从事研究工作，2010 年 6 月起任教于电子科技大学至今。现为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承担和参与了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包括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国防预研项目和总装预研基金项目。完成横向科研项目二十余项，发表论文五十余篇，授权发明专利 8 项。主要研究方向为信号与信息处理、雷达系统与信号处理等。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张姗姗，女，198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访问学者，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项目，曾主持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数项其他国家级项目。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系主任。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

1、刘占成，男，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北银行唐山分行营业部副行长。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刘君，女，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法学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创真（上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 12 月 1 日起任职于康达新材，历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仇宝瑞，男，199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东北大学，理学硕士学位。现任康达新材料集团后勤部部长兼大数据中心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姚其胜：简历详见“董事情况”部分。

2、宋兆庆：简历详见“董事情况”部分。

3、刘丙江：简历详见“董事情况”部分。

4、程树新：简历详见“董事情况”部分。

5、王志华，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齐鲁工业大学制浆造纸专业，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经理工商管理 SMBA。自 2005 年至今任职于康达新材，历任公司风电事业部副经理、风电事业部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6、袁万根，男，1967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毕业，1993 年加入公司，历任销售部部长、采购总监、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於亚丰，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海洋大学制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经理工商管理 S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EMBA 工商管理硕士在读，高级工程师。自 2006 年至今任职于康达新材，历任复合事业部经理、聚氨酯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康达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上海理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

8、沈一涛，男，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双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FMBA 金融工商管理硕士在读。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 2011 年至今任职于康达新材，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建祥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6 月 14 日		否
王建祥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6 月 06 日		否
王建祥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否
王建祥	唐山倍爽饮用水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1 月 11 日		否

王建祥	唐山佳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2014年03月26日		否
王建祥	唐山陶瓷产业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3年06月30日		否
王建祥	唐山北方瓷都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14日		否
王建祥	天津唐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6月10日		否
王建祥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信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9月26日		否
王建祥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05月31日		否
王建祥	唐山裕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03月28日		否
王建祥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07月12日		否
王建祥	上海风范晶樱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06月18日		否
王建祥	风范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12月12日		否
王建祥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12月16日		否
王建祥	唐山裕隆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4月19日		否
王建祥	裕隆新材料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08月20日		否
王建祥	唐山裕隆树脂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4月19日		否
宋兆庆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6月14日		否
宋兆庆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30日		否
宋兆庆	唐山倍爽饮用水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11日		否
刘丙江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6月23日		否
刘丙江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6月06日		否
刘丙江	天津易远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8月05日		否
刘丙江	唐山湾祥云岛广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6月23日		否
刘丙江	唐山湾祥云岛晟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28日		否
刘丙江	唐山佳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3月26日		否
程树新	唐山陶瓷产业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6月30日		否
程树新	西安晶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9月19日		否
陈宇	唐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11月21日		否
陈宇	唐山金控园区经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1月07日		否
陈宇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惠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1月07日		否
陈宇	唐山北方瓷都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14日		否
刘占成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6月14日		否
刘占成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21日		是
刘占成	唐山金控云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3月08日		否
刘占成	唐山佳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03日		否
刘占成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信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9月26日		否
刘占成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惠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7月22日		否
刘占成	唐山冀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5月20日		否
刘占成	唐山陶瓷产业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6月30日		否
刘占成	康达新材料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年08月03日		否
刘占成	康达电子材料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08月25日		否
刘占成	唐山产控瓷都卫浴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8月12日		否
刘占成	唐山北方瓷都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2年07月14日		否

刘占成	深圳易远通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1月24日		否
刘占成	天津易远通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4月08日		否
刘占成	天津易远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4月08日		否
刘占成	上海易远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3月23日		否
刘占成	天津易远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8月05日		否
刘占成	苏州吉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4月03日		否
刘占成	唐山唐陶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4月04日		否
刘占成	唐控（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5月24日		否
刘占成	唐贸通国际贸易唐山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6月13日		否
刘占成	裕隆新材料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8月20日		否
刘占成	唐山裕隆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4月19日		否
刘占成	唐山裕隆树脂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4月19日		否
刘占成	唐山裕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3月28日		否
刘占成	唐山裕隆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7月16日		否
刘占成	唐山新唐陶智能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7月12日		否
刘占成	唐山裕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5月1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建祥	上海楚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2月09日		否
宋兆庆	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9月30日		否
刘丙江	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9月11日		否
刘丙江	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28日		否
程树新	银通（唐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17日		否
程树新	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13日		否
程树新	成都立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10日		否
程树新	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30日		否
程树新	杭州汉未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7月04日		否
程树新	天津市瑞贝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1月15日		否
程树新	合肥东华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3月04日		否
杨军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2003年04月08日		是
邱军	同济大学	教授	2006年09月01日		是
范宏	浙江大学	教授	2008年08月05日		是
范宏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15日		是
范宏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08日		是
肖国兴	华东政法大学	教授	2010年06月01日		是
肖国兴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2月12日		是
肖国兴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4月03日		是
肖国兴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31日	是
李静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6月05日		是
江朝抒	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	2010年06月01日		是
张姗姗	北京交通大学	副教授、会计系主任	2023年05月01日		是
刘君	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9月11日		否
沈一涛	博航天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7月19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外部董事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董事和监事报酬与支付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以其具体职务领取报酬，不领取董事、监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薪酬方案及年度经营情况确定其年度薪酬，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建祥	男	56	董事长	现任	128	否
姚其胜	男	51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90	否
刘丙江	男	55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70	否
宋兆庆	男	55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现任	70	否
程树新	男	4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0	否
陈宇	女	44	董事	现任	29.53	否
杨军	男	66	董事	现任	8	否
邱军	男	56	董事	现任	8	否
范宏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肖国兴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李静	女	59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江朝抒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张姗姗	女	36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刘占成	男	39	监事	现任	0	是
刘君	女	46	监事	现任	55	否
仇宝瑞	男	33	监事	现任	16.85	否
王志华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75	否
袁万根	男	58	副总经理	现任	59.5	否
於亚丰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75	否
沈一涛	男	3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40	否
陆巍	男	52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80	否
黄让南	男	71	董事	离任	60	否
赵有中	男	45	监事	离任	44.55	否
合计	--	--	--	--	1,019.4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年01月30日	2024年01月31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年03月25日	2024年03月26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年04月13日	2024年04月16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年04月29日	2024年04月30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03 日	2024 年 06 月 04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4 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建祥	10	1	9	0	0	否	6
姚其胜	10	1	9	0	0	否	6
刘丙江	10	1	9	0	0	否	6
宋兆庆	10	1	9	0	0	否	6
程树新	10	1	9	0	0	否	6
黄让南	10	0	10	0	0	否	6
杨军	10	1	9	0	0	否	6
邱军	10	1	9	0	0	否	6
范宏	10	1	9	0	0	否	6
肖国兴	10	1	9	0	0	否	6
李静	10	1	9	0	0	否	6
江朝抒	10	1	9	0	0	否	6
张姗姗	10	1	9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做出科学审慎的决策。定期了解和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张姗姗、 范宏、肖 国兴	5	2024 年 02 月 29 日	关于内审部 2023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内审部 2024 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24 年 04 月 13 日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24 年 05 月 31 日	关于内审部 2024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内审部 2024 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关于内审部 2024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内审部 2024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内审部 2024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内审部 2024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内审部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王建祥、 姚其胜、 刘丙江、 杨军、范 宏、江朝 抒	2	2024 年 04 月 13 日	《2023 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出售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提名委员会	肖国兴、 王建祥、	1	2024 年 06 月 03 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张姗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国兴、宋兆庆、张姗姗	3	2024年03月25日	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24年04月13日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24年04月29日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安全与环保委员会	姚其胜、宋兆庆、范宏	4	2024年01月15日	2023年第四季度安全与环保工作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24年04月03日	2024年第一季度安全与环保工作报告及2024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24年07月08日	2024年第二季度安全与环保工作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24年10月09日	2024年第三季度安全与环保工作报告及2024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4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9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3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6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62
销售人员	188

技术人员	444
财务人员	51
行政人员	292
合计	1,63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2
硕士	70
本科	483
大专	461
高中	416
初中及以下	195
合计	1,637

2、薪酬政策

2024 年，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自身经济效益，坚持按劳分配、兼顾效益与公平的原则，制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政策。在保证安全有序生产、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年度战略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建立多层次的薪酬及职位管理体系，科学测算年度薪酬总额，以实现效率、公平、合法的薪酬目标。同时在兼顾内部公平和市场竞争性薪酬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利益分享、风险共担”的激励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让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红利。

3、培训计划

在企业发展规划基础上建立明晰的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公司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了员工培训和再教育机制，制定并实施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培训计划，切实提升员工素质和履职能力，形成促进公司发展的持续动力。

2024 年，公司大规模开展线上培训平台给员工带来有针对性、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从而来提高公司高技能人才的储备，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2025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培训发展体系，完善培训课程及培训发展项目，不断优化培训管理相关制度，坚持后备干部队伍的建设。同时继续采取多样化的培训方式，为员工的综合能力提升续航。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65,443.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035,671.50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根据以上现金分红制度，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3,953,400 股后的 301,449,5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其中 6,239,427 股继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02,973 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纳入本节所述现金分红金额”，上述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的金额视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包括研发、销售、生产、管理等）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或关键岗位员工。	136	3,026,81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存续期届满，所持股票全部减持完毕。	1.00%	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包括研发、销售、生产、管理等）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或关键岗位员工。	50	947,400	截至报告期末，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将相关离职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转移给其他参与本期员工持股的人员。	0.31%	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包括研发、销售、生产、管理等）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或关键岗位员工。	105	3,899,100	截至报告期末，因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离职，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将相关离职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转移给其他参与本期员工持股的人员。	1.29%	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业务板块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04	4,691,400	截至报告期末，因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离职，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将相关离职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转移给其他参与本期员工持股的人员。	1.55%	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业务板块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17	4,289,000	截至报告期末，因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离职，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将相关离职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转移给其他参与本期员工持股的人员。	1.41%	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王建祥	董事长	872,200	1,150,016	0.38%
姚其胜	副董事长、总经理	570,000	703,978	0.23%
刘丙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17,000	395,908	0.13%
宋兆庆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317,000	395,908	0.13%
程树新	董事、副总经理	317,000	395,908	0.13%
陈宇	董事	97,500	131,338	0.04%
刘君	监事	314,500	393,408	0.13%
仇宝瑞	监事	24,000	38,905	0.01%
王志华	副总经理	319,500	398,408	0.13%
袁万根	副总经理	257,500	322,817	0.11%
於亚丰	副总经理	319,500	398,408	0.13%
沈一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4,500	393,408	0.13%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无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2024 年度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15,480,175.21 元，影响资本公积金额为 15,480,175.21 元。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14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账户所持股票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已全部减持完毕。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完善，形成了一套有效的体系，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重大缺陷：审计师在当期审计中发现了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该错报并未被公司的内部控制所发现；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缺乏有效的监督；基本无效的内部审计；发现任何程度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以前年度因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财务报告重大错报在合理期限内未得到有效纠正。②重要缺陷：在选择和实施与企业会计准则相一致的会计政策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受到干预；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控制存在较大或严重缺陷，包括将交易总数过入总账的控制，初始、授权、记录和处理会计分录的控制；货币</p>	<p>①重大缺陷：公司在税务管理、生产经营、社会责任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严重影响经营合规目标的实现；公司因资产安全管理失当，发生重大财产损失。②重要缺陷：招标采购等生产运营环节存在明显的违规，导致成本明显上升或存在较大的舞弊风险；因管理不善存在较为明显的资产安全隐患；投资论证不到位或不充分，投资实际情况与投资目标严重偏离，造成投资决策较为严重的失误或投资减值；应收账款、存货或固定资产周转效率过低，导致资</p>

	资金、存货、收入、成本、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重要会计科目的关键控制点在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明显缺陷，且缺乏补偿性控制程序替代。③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金压力较大，对公司运营效率造成较大影响。③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①重大缺陷：当公司存在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错报达到下列两个标准之一时确认为重大缺陷。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5%且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2%且大于人民币 1500 万元。②重要缺陷：当公司存在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时确认为重要缺陷。③一般缺陷：当公司存在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错报达到下列两个标准之一时确认为一般缺陷。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3%或人民币 200 万元；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0.5%或人民币 500 万元。	①重大缺陷：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损失总额大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总额的 2%且大于人民币 1500 万元时确认为重大缺陷。②重要缺陷：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损失总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时确认为重要缺陷。③一般缺陷：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损失总额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总额的 0.5%或人民币 500 万元时确认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康达新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未被环境保护部门认定为重点排污单位。

报告期内，大连齐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环发[2012]9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6]58 号）、《大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大连市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指南》、《大连市环保局关于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大环发[2016]282 号）、《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大连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大政办发〔2015〕95 号）、《大连市环境保护条例》、《大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管理办法》、《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大连齐化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无未经许可项目。2020 年 8 月 28 日，大连齐化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2023 年 8 月，大连齐化申请续期并经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0213MAOTWNCY5T001P，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止。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连续排放	4 个	锅炉排放口 1、锅炉排放口 2、一车间排放口、二车间排放口	9.681mg/m ³ 、 2.3mg/m ³ 、 2.34mg/m ³ 、 3.8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4.15t/a	45.22t/a	锅炉排放口 1 为在线监测小时数据，锅炉启停炉导致超标，超标总时长 190h
大连齐	废气	氮氧化	连续排	2 个	锅炉排	94.206m	锅炉大	45.15t/a	89.51t/a	锅炉排

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物	放		放口 1、锅炉 排放口 2	g/m ³ 、 37mg/m ³	气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 13271- 2014			放口 1 为在线 监测小 时数 据，锅 炉启停 炉导致 超标， 超标总 时长 485h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 硫	连续排 放	2 个	锅炉排 放口 1、锅炉 排放口 2	38.659m g/m ³ 、 44mg/m ³	锅炉大 气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 13271- 2014	20.78t/a	35.54t/a	锅炉排 放口 1 为在线 监测小 时数 据，锅 炉启停 炉导致 超标， 超标总 时长 265h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汞及其 化合物	连续排 放	1 个	锅炉排 放口 1	0.0561m g/m ³	锅炉大 气污染 物排放 标准 GB 13271- 2014/	0.00012t /a	/	无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	连续排 放	2 个	一车间 排放 口、二 车间排 放口	15.378m g/m ³ 、 11.06mg /m ³	合成树 脂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 31572- 2015	0.25t/a	115.68t/ a	无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甲苯	连续排 放	1 个	一车间 排放口	10.46mg /m ³	合成树 脂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 31572- 2015	0.117t/a	/	无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环氧氯 丙烷	连续排 放	2 个	一车间 排放 口、二 车间排 放口	3.8mg/m ³ 3、 1.3mg/m ³	合成树 脂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 31572- 2015	0.023t/a	/	无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酚类化 合物	连续排 放	2 个	一车间 排放 口、二 车间排 放口	1.2mg/m ³ 3、 1.5mg/m ³ 4	合成树 脂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 31572- 2015	0.012t/a	/	无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悬浮物	间歇排放	1 个	厂区废水排放口	35.67mg/m ³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0.31t/a	/	无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甲苯	间歇排放	1 个	厂区废水排放口	未检出	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	0	/	无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歇排放	1 个	厂区废水排放口	2.187mg/m ³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0.49t/a	2.19t/a	在线检测设备故障导致超标, 超标总时长为 277h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间歇排放	1 个	厂区废水排放口	0.388mg/m ³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0.13t/a	/	无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间歇排放	1 个	厂区废水排放口	9.014mg/m ³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02t/a	0.9t/a	无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环氧氯丙烷	间歇排放	1 个	厂区废水排放口	未检出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0	/	无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总有机碳	间歇排放	1 个	厂区废水排放口	27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0.014t/a	/	无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BOD	间歇排放	1 个	厂区废水排放口	76.75mg/m ³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2.74t/a	/	无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COD	间歇排放	1 个	厂区废水排放口	137.241mg/m ³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45.53t/a	60.23t/a	在线检测设备故障导致超标, 超标总时长为 331h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汞	间歇排放	1 个	厂区废水排放口	0.000474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0.00012t/a	/	无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镉	间歇排放	1 个	厂区废水排放口	0.0015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0.00004t/a	/	无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砷	间歇排放	1 个	厂区废水排放口	0.00107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0.00030t/a	/	无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铅	间歇排放	1 个	厂区废水排放口	0.012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0.00035t/a	/	无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硫化物	间歇排放	1 个	厂区废水排放口	0.04275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0.00035t/a	/	无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PH	间歇排放	1 个	厂区废水排放口	6.92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	在线检测设备故障导致超标，超标总时长为 219h

对污染物的处理

报告期内，大连齐化的污染防治设施、系统等均运行正常，产生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废水治理设施预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气经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染物	处理工艺
一车间产生废气	三级冷凝+气体洗涤+树脂吸附+蒸汽脱附+冷凝油水分离
二车间产生废气	低温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
锅炉 1 产生废气	氧化镁脱硫塔、SNCR 脱硝、布袋除尘
废水	隔油+Fenton 氧化+混凝气浮+过滤+三效蒸发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大连齐化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齐全，经大连市环保局审核符合要求，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 210213-2022-143-M。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大连齐化已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在辽宁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公布。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为保证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不断加强环保投入。报告期内，大连齐化投入环境治理和保护的费用为 1,735.89 万元，用于污水治理设施和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缴纳环境保护税 19.02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号召，助力能源结构转型，投资建设了分布式光伏项目，现已投入运行，为减少碳排放积极做贡献。公司利用奉贤生产基地建筑屋顶 20,000 m²，建设光伏发电系统 3,010kW、空地上建设储能 5kW/30kWh 光储电站。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投入使用后，节约电能 2,160MWh，减少碳排放量 2,153 吨二氧化碳当量。

彩晶光电利用厂区综合楼屋顶 913.14 m²以及停车棚顶部区域 211.14 m²，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装机容量 145.6kW，包括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相应配套设施，节约电能 132MWh，减少碳排放量 103.62 吨二氧化碳当量。

大连齐化利用部分厂房屋顶 4,000 m²，建设 399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平均年发电量 54 万 kWh。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在全球可持续发展的浪潮中，公司以服务国家战略，引领行业发展为使命，坚守“融合、协同、创新、超越”的核心价值观。历经三十余年的砥砺奋进与开拓创新，公司已发展成为集胶粘剂与特种树脂新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和电子科技三大业务板块于一体的、独具核心竞争力的生产商。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积极践行对多方面的责任承诺，切实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注重员工权益保障，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践行社会责任，力求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

（一）社会责任管理

公司深知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性，致力于通过创新驱动产品升级，在胶粘剂新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和电子科技等核心业务领域深耕细作，将可持续发展管理深入到公司的日常运营。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公司战略发展、重大决策和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统筹环境管理、社会责任、公司治理三大领域的落地实施。

公司的 ESG 表现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2024 年获评“第二届国新杯 ESG 金牛奖百强”；连续获得 Wind ESG 评级 A 级，公司已连续 2 年获评 Wind ESG 评级 A 级；获得秩鼎 ESG 评级 AA 级；获得中诚信 ESG 评级 A 级；获得商道融绿评级 A-级。

（二）股东和投资者权益保护

1、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工作，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多维度措施，规范自身运作流程，全力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2024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 6 次股东大会，会议形式均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模式，确保广大股东能够便捷参与。在审议对中小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公司严格执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制度，并及时、准确地公开披露单独计

票结果。通过上述举措，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行使决策权搭建了良好平台，切实提升了中小股东行使决策权的积极性。

2、公司不断加大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投入，通过现场调研、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电话沟通、邮件往来以及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多种沟通渠道，构建了优质的内外部沟通环境，助力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维系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健康、和谐的关系。2024 年，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直接回应投资者提问达 158 次；与投资机构开展实地或电话调研共计 2 次，期间未发生任何因机构调研导致的信息泄露事件，公司股票价格也未因机构调研出现异常波动。

公司积极推动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的建设与优化，及时更新公司新闻、投资者关系、公司产品等板块内容，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平等获取公司信息，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拓宽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及与公司互动交流的渠道。

3、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让广大投资者第一时间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

（三）职工权益保护

1、公司始终坚守关怀员工、重视员工权益的核心理念，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行动指南，切实承担起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责任。公司不仅严谨落实劳动合同的签订流程，更深入探究《劳动合同法》的各项细则，确保每项员工权益精准落实，有力推动劳动合同的切实履行。

2、公司工会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持续不懈地保障职工的劳动权益。在劳动保护方面，不断强化防护措施，积极构建维权服务平台，为职工提供专业且高效的维权途径；全力推进民主管理进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集职工的意见与建议，切实保障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支持员工积极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在思想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精心策划月度生日会，举办丰富多彩的文体赛事，极大地丰富了职工业余生活，显著提升了职工的归属感，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在人文关怀方面，每年为职工安排全面的健康体检，职工生病住院时及时探望慰问，春节期间开展送温暖活动，掌握困难家庭的生活需求，提供切实有效的帮扶。

3、公司着力完善考勤制度，以严谨、细致的制度体系保障公司每位员工的权益，并主动接受广大员工的监督。依据公司《考勤管理制度》，员工能够充分享受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工伤假、婚假、丧假、女工产假、护理假、哺乳假、换休假、病假等国家、省、市规定的各类节假日，相应假期的时长及薪酬待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法律规定执行，确保员工在休假期间的权益不受任何影响。

4、公司秉持关爱女员工的理念，严格遵循有关女员工保护的法律法规，持续优化女员工的工作环境条件，切实落实女员工孕产期、哺育期的休假政策，并确保女员工与男员工享有平等且具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提供公平的职业发展机会。为丰富集团公司女职工文化生活、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扬女职工们的创新能力和动手能力，2024 年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集团公司工会组织女职工们开展“妙手生花 执扇芳华”古风团扇制作活动，让女性员工沉浸式感受古典文化的魅力。

5、公司履行职业危害防治主体责任，按规定做好职业病申报、职业危害因素监测、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卫生知识教育等工作，全面保障员工的安全健康。严格遵守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要求，建立员工职业健康档案，避免或减少职业病的发生。公司从以人为本出发，立足在改善生产作业环境上做文章，从生产车间布局的设计布置，到通风、收集净化有害气体等手段，不断改善职工作业环境，增加预防职业危害的能力，并通过宣传教育、强化作业场所的检测、配齐配足劳保用品等措施，有效地保障了职工健康。加强员工法制与安全生产教育，采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持续进行了新《安全生产法》、事故典型案例的培训和教育，全年组织多次发布宣传文章，向员工宣传防范“网络诈骗”、“网络套路贷款”等法律知识。

（四）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1、公司始终恪守“为用户创造价值，让用户满意”的经营理念，将全员参与、全方位覆盖、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视为自身的重要使命。依托这一理念，公司成功赢得了众多优质客户的信赖，在行业内树立了卓越的口碑。公司严格贯彻质量管理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性高、可靠性强且具备成本优势的产品，精准契合客户的需求与期望。此外，公司还秉持高质量、高效率及弹性化的服务标准，构建了全方位的售后服务体系，全力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专门设

立部门负责处理客户投诉事件，通过对投诉问题的深入剖析与积极改进，不断提升服务品质，进一步巩固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携手客户共同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

2、公司依据采购实际工作需求，构建起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对原材料采购的每一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确保采购质量。同时，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清晰明确供应商在企业采购过程中所享有的参与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各项权益。公司充分尊重并全力维护供应商的合法利益，严格保护其商业机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与供应商秉持平等互利、相互信任的原则展开合作，积极带动供应商共同履行社会责任，携手共创双赢局面。

（五）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强化员工“底线、红线”意识。全年稳步推进安全生产、保密防间、网络安全等工作，通过完善管理体系、开展培训、加大设施投入等举措，保持安全形势平稳，为业务发展筑牢安全防线。同时，公司积极倡导并践行绿色生产模式，有效降低资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鼓励并支持各部门研发与利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的改造中，大力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高效节能建材和设备，并安装应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公司加大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力度，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强化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全员管理，促进安全环保工作更上一层楼。一是持续不断地提高工艺技术水平，从本质上提升环保、安全和职业健康绩效；二是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三是建立严格的监控机制，定期开展专项安全、环保检查，加大安全环保巡检与监测力度，对查出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落实安全环保考核；四是认真做好安全环保设施建设及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做好后端的处理工作；五是积极改善企业周边环境，与当地社区和谐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废水、废气排放均在国家相关规定指标范围内，符合环保要求。公司的 VOCs 治理设施通过环保部门验收，运行正常。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置。

为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建设了用于预防、预警、监控和消除安全风险的完备设施，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优化，公司安全环保部专职负责安全规范与环境保护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优化更新，定期组织安全委员会会议，举行安全专题培训、综合性应急演练、消防技能大赛和安环知识竞赛，组织现场检查和问题整改，保证消防通道的绝对畅通及消防设施设备的保养力度与频次，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安全与环保检查工作，持续加强安全检查力度，提升安全生产管理绩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六）党建与社会公益事业

1、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社会贡献值较高，2024 年度共纳税 1.32 亿元。

2、2024 年，公司坚定高举党的旗帜，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部署与新要求，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行动指南，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升国企核心竞争力，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凭借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驱动企业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稳健前行。同年，公司党委成功召开纪委成立大会，推动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治理效能，标志着康达新材迈入“党建+监督”双轮驱动的新发展阶段。

3、公司作为一家“具有责任感和爱心”的企业，公司心怀感激、关心社会，汇聚员工的力量，积极地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对慈善事业充满热情。（具体情况详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部分）

2025 年，公司坚定不移地以提升业绩为核心目标，以技术创新为稳固基石，全面激发全体员工的活力，全力推进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快速提升。在增强自身硬实力的基础上，公司还将积极完善社会责任体系，主动加强与投资者、客户、供应商及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方的深度交流与合作，通过持续增进各方互动，不断提升和谐发展水平，致力于全方位塑造公司卓越的社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局面。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同步披露了《2024 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关于社会责任情况的更多内容可参看相关公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的指示精神，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坚持参与扶危济困活动，助力公益、奉献爱心，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与担当。通过实际行动彰显责任意识，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一、党建引领聚合力 真情帮扶暖民心

报告期内，公司党委聚焦扶贫帮困工作，参与“东方美谷 风雨彩虹——圆梦行动在贤城”主题活动。活动期间，公司精心组织慰问团队，深入辖区，为十户困难群众送去生活物资与精神关怀，切实改善困难群众生活质量，将企业温暖传递至困难群众身边。此外，公司积极参与杭州湾开发区企业捐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向上海慈善基金会捐赠 9 万元，所有资金将悉数投入慈善事业的发展。

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积极响应街道号召，向“海青岛街道慈善基金”捐款 10,000 元，资金定向用于街道辖区内的助学、扶贫等慈善项目，有效缓解困难群体的生活压力。

二、深耕教育帮扶之路 点亮学子希望之光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必控科技通过“必控爱心基金”平台，向贵州省花秋中学、天生桥小学、木堰小学、黄连乡希望学校及成都市彭州市博爱义工协会定向捐赠 12 万元。本次捐赠聚焦教育赋能与公益协同，重点用于三大方向：一是升级受助学校信息化教学设备及基础硬件设施，优化教学环境；二是设立专项助学金，为困难学生提供学业支持。公司深度参与乡村教育振兴，推动优质教育资源下沉，同时联动社会公益力量构建可持续帮扶生态，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彰显社会价值贡献。

全资子公司天宇实业始终关注教育事业，2024 年向福建邵武市育才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20 万元，捐赠资金专项用于奖教奖学、助教助学、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等事项。天宇实业深度参与地方教育生态建设，助力缩小教育资源差距，为乡村振兴战略注入教育动能，彰显企业服务社会、反哺民生的价值担当。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唐山工控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关于对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承诺：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康达新材控股股东期间，以及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p> <p>二、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康达新材控股股东期间，以及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期间，1、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p>	2018年11月06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在充分行使股东职责且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根据本公司以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和康达新材的主营业务特点合理规划各自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与康达新材在主营业务上产生重大实质性的同业竞争；</p> <p>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合理整合各企业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康达新材主营业务存在重大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p> <p>三、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康达新材控股股东期间，以及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期间，</p> <p>1、本公司以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p>			
--	--	--	--	--	--	--

			<p>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康达新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康达新材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以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p> <p>4、交易完成后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p>			
--	--	--	---	--	--	--

			股东的合法利益。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陆企亭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等共计 7 人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2、不侵占公司利益。如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7 年 10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承诺已由唐山工控承接，唐山工控遵守了上述承诺。
	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 年 10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陆企亭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等共计 7 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	2017 年 10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承诺已由唐山工控承接，唐山工控遵守了上述承诺。

			<p>业上与康达新材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2、在本人作为康达新材关联方期间，本人本身、并且本人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康达新材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3、在本人作为康达新材关联方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康达新材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人同意或促使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意康达新材有权优先收购本人拥有的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在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康达新材，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二、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本人作为康达新材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p>			
--	--	--	---	--	--	--

			<p>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康达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康达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康达新材及康达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康达新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康达新材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人将依照《公司章</p>			
--	--	--	---	--	--	--

			<p>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康达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康达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特别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p>			
--	--	--	---	--	--	--

			<p>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盛杰</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在为必控科技及其子公司服务期间，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康达新材、必控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康达新材、必控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p>	<p>2017年10月19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p>

			<p>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康达新材及康达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康达新材、必控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康达新材、必控科技向本人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康达新材、必控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康达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p>			
--	--	--	---	--	--	--

			<p>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陈霞;范凯;韩炳刚;雷雨;李成惠;李东;刘道德;刘东;刘国洪;刘家沛;刘志远;盛杰;徐兵;徐佩璟;袁永川;赵健恺</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上述必控科技交易对方中的关键人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在必控科技的任职关系稳定；其在必控科技及其子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 2 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任何与康达新材、必控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不得从事滤波器及滤波组件、电源滤波模块、电磁兼容与测试系统及解决方案、电源模块、电源组件相关业务并严守康达新材、必控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商业秘密，在离职后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必控科技的雇员离职。前述人员应与必控科技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必控科技交易对方中的关键人员中任何一人违反上述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的约定，则其因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康达新材所有，违约方应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30</p>	<p>2017 年 10 月 19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p>

			日内将其所得支付给康达新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康达新材	分红承诺	为保持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到当前公众股东要求和意愿以及当前的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综合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经营情况以及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结合 2008 年以来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公司拟订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1、上市后继续保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分红方式。2、上市后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滚存以后年度分配。3、在满足公司章程股票股利发放条件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011 年 12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管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	2016 年 03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上市公司董事、高管	其他承诺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承诺如</p>	2022 年 03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唐山工控	其他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康达新材公司章</p>	2022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康达新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康达新材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康达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唐山工控	限售承诺	<p>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减持所持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其他股权性质证券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康达新材股票或其他股权性质证券的计划。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具有同等约束力。 3、在前述不减持康达新材股票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将严格遵守《证券法》、</p>	2022 年 08 月 15 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	<p>承诺人在承诺期限内遵守了上述承诺。2024 年 2 月 19 日，限售承诺期届满，承诺人所持股票解除限售。</p>

			<p>《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若届时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亦将严格执行最新政策。</p> <p>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康达新材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陆企亭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不在并且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如有）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如有）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p>	2011年02月22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康达新材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其他承诺	唐山工控	股东增持承诺	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024 年 02 月 08 日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承诺人在承诺期限内遵守了上述承诺。
	唐山工控	股东增持承诺	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024 年 07 月 08 日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	承诺人在承诺期限内遵守了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收购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23年07月19日	2025年12月31日	5,000	1,608.99	下游行业客户订单交付减少或延期，公司销售量相应减少，影响利润实现	2023年07月20日	《关于收购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晟璟科技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晶材科技 100% 股权。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收购事项。上海晶材原股东向康达晟璟承诺，标的公司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的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预计分别可达到人民币 4,000 万元、5,000 万元以及 6,000 万元。

鉴于晶材科技 2023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达成《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不变的前提下，结合标的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假定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9,000 万元（“假定完成额”），并以此为基础提前执行交易文件下的业绩补偿安排，同时约定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晶材科技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低于协议所约定的假定完成额，则各方应当按照交易文件中业绩补偿条款之约定重新计算业绩补偿款（“实际业绩补偿款”），就实际业绩补偿款与协议约定之业绩补偿款的差额，由业绩承诺方参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基于假定完成额，晶材科技原股东向康达晟璟合计支付 15,544 万元的期后应补偿金额，补偿方式为现金与股权形式，其中现金部分 7,772 万元系收购时尚未支付的保证金，无需再支付；股权部分对应晶材科技 13.4% 的股权。2024 年 5 月 6 日，晶材科技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康达晟璟持有其 80.40% 的股权。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基于晶材科技 202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应实施的业绩补偿已履行完毕。

晶材科技 2024 年业绩完成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1,592.64 万元。晶材科技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累计的经审计净利润 3,721.12 万元。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晶材科技相关资产包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根据《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 0441 号】，康达新材合并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 31,498.80 万元为收购晶材科技 67% 股权对应的商誉分摊额。经对收购晶材科技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24 年，康达新材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 2,947.85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届满后，公司将考核晶材科技业绩承诺期内的总体业绩实现情况，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核算业绩承诺方是否需要业绩补偿，因此业绩承诺方本年度不存在业绩补偿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公司全资孙公司天津璟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从 2024 年 1 月起，天津璟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 月，公司全资孙公司康达新材料科技（保定）有限公司注销，从 2024 年 1 月起，康达新材料科技（保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 月，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康达新材（泰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从 2024 年 1 月起，康达新材（泰国）有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4 月，公司全资孙公司唐山裕隆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从 2024 年 4 月起，唐山裕隆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孙公司顺璟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注销，从 2024 年 11 月起，顺璟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万斯先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从 2024 年 11 月起，上海万斯先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材料科技与上海优洲亚建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减资协议，不再持有上海康达晟铭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从 2024 年 12 月起，上海康达晟铭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达锦瑞签署了关于贵州盛顺矿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贵州盛顺矿业有限公司 82% 的股权，并间接取得贵州盛顺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麟拓矿业有限公司 63% 的股权，从 2024 年 12 月起，贵州盛顺矿业有限公司和贵州麟拓矿业有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材料科技与关联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持有的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9996% 的股权，从 2025 年 1 月起，彩晶光电不再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传文、陶震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王传文连续服务年限 3 年，陶震宇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共计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其他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汇总	294.93	否	审理中、已结案或执行中	部分审理中，部分已结案，部分在执行阶段，以上诉讼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于已诉讼完成的部分，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计提坏账损失。	部分已执行完毕，部分正在履行中。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南京聚发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刘丙江现担任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113.68	0.35%	1,000	是	电汇	符合同类交易市价	2024年01月31日	《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南京聚发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刘丙江现担任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采购商品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8.67	0.00%	500	否	电汇	符合同类交易市价	2024年01月31日	《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南京聚发	公司董事	技术服务	关联方向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1.21	0.56%	200	否	电汇	符合同类	2024年01	《关于

及其控股子公司	刘丙江担任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供劳务								交易市价	月 31 日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南京聚发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刘丙江担任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技术服务	公司为关联方代工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7.54	1.28%	200	否	电汇	符合同类交易市价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南京聚发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刘丙江担任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资产租赁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0	0.00%	22	否	电汇	符合同类交易市价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南京聚发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刘丙江担任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资产租赁	向关联方出租设备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0	0.00%	45	否	电汇	符合同类交易市价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4-010)
东气风电（山东）	公司董事刘丙江现任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董事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231.34	0.71%	2,600	否	电汇	符合同类交易市价	2024年01月31日 《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成都立扬	公司董事程树新现任成都立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采购商品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0	0.00%	200	否	电汇	符合同类交易市价	2024年01月31日 《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成都铭瓷	公司董事程树新现任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采购商品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94.65	0.04%	400	否	电汇	符合同类交易市价	2024年01月31日 《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成都铭瓷	公司董事程树新现任成都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4.23	0.00%	10	否	电汇	符合同类交易市价	2024年01月31日 《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

	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晶菱半导体	公司董事程树新担任西安晶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租赁房屋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5.93	3.57%	100	否	电汇	符合同类交易市价	2024年01月31日	《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晶菱半导体	公司董事程树新担任西安晶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技术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96.82	49.78%	350	是	电汇	符合同类交易市价	2024年01月31日	《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唐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	唐发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之控股股东	信用担保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694.84	100.00%	1,200	否	电汇	符合同类交易市价	2024年01月31日	《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	唐控发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之控股股东	租赁资产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0	0.00%	20	否	电汇	符合同类交易市价	2024年01月31日	《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	唐控发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之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19.81	0.10%	400	否	电汇	符合同类交易市价	2024年01月31日	《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	唐控发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之控股股东	采购原材料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73.95	0.14%	600	否	电汇	符合同类交易市价	2024年01月31日	《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	唐控发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之控股股东	采购设备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533.83	0.46%	550	否	电汇	符合同类交易市价	2024年01月31日	《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股东												告》 (公告编号: 2024-010)
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	唐控发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之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77.91	0.11%	1,500	否	电汇	符合同类交易市价	2024年01月31日	《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	唐控发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之控股股东	代付水电费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4.2	0.48%	10	否	电汇	符合同类交易市价	2024年01月31日	《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	唐控发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之控股股东	采购原料或设备	向关联方采购原料或设备(集采)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54,668.11	13.79%	60,000	否	电汇	符合同类交易市价	2024年01月31日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2024年度综合集采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

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	唐控发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之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集采）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2,585.21	7.15%	35,000	否	电汇	符合同类交易市价	2024年01月31日	011)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2024年度综合集采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合计				--	--	83,261.93	--	104,907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在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时，基于市场前景、合作关系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产品的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上海风范晶樱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风范晶樱是唐山工控之控股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唐控智能与风范晶樱系公司关联方	常熟晟达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仪器仪表制造；	600 万元	0	0	0

			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货物进出口；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节能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材料科技与黄让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220.48 万元的价格，收购黄让南持有的康达鑫宇 3%的股权；以人民币 1,053.33 万元的价格，收购黄让南持有的天宇实业 10%的股权。2024 年 11 月，康达鑫宇和天宇实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事项。

2、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材料科技与唐山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40,588.00 万元的对价向裕隆光电出售持有的彩晶光电 66.9996% 的股权。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5 年 03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租出情况：

1、公司与保莹（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书》，将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3842 号的房屋租赁给保莹公司使用，租赁面积 6,136.26 m²。

2、公司与保莹（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书》，将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 169 号 9 号房 2 层、1 号房 2 层的房屋租赁给保莹公司使用，租赁面积 2,123.71 m²。

3、力源兴达与北京海思曼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书》，将公司租入的北京照明器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院内 27 号楼的一层和二层西侧租赁给北京海思曼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租赁面积 1564.93 m²，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4、力源兴达与北京海思曼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书》，将公司租入的北京照明器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院内 27 号楼的一层租赁给北京海思曼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租赁面积 1,142.12 m²，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5、力源兴达与北京海思曼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书》，将公司租入的北京照明器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院内 27 号楼的一层租赁给北京海思曼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租赁面积 1,172.71 m²，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6、大连齐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大连汇川达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场地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大连开发区 78#地的场地租赁给大连汇川达物流有限公司用作集装箱堆场，租赁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7、彩晶光电与西安晶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将公司租入的位于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168 号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25 号楼三层办公室、实验室、分析室共 4 间租赁给西安晶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面积 480 m²，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情况：

1、康达锦瑞与成都产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康达锦瑞承租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未来科技城空港新城一期 A2-02 栋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8 年 8 月 7 日。

2、力源兴达与北京照明器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由力源兴达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院内 27 号楼，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3、力源兴达与北京照明器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由力源兴达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院内 27 号楼，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4、力源兴达与北京极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由力源兴达承租位于昌平阳坊极东未来产业园新业一号楼二层 2068、2068-1 号的厂房，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5、力源兴达与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场地）租赁合同，约定由力源兴达承租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1003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

6、力源兴达与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场地）租赁合同，约定由力源兴达承租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1003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

7、河北惟新与石家庄中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河北惟新承租位于裕华东路 396 号高新区宏昌科技园 1#楼 5 层 504 室及 7#楼 1 层 102、103、106、107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8、彩晶光电与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由彩晶光电承租位于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168 号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内实验室、工房、库房，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9、彩晶光电与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由彩晶光电承租位于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168 号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内实验室、工房、库房，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10、赛英科技与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 58 号 34 栋。租赁面积 3,669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

11、赛英科技与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 58 号 34 栋。租赁面积 3,669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止。

12、赛英科技与四川天空之眼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服务合同，租赁设备在四川省彭州市桂花镇鹿坪社区翔彭智航空域内进行测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止。

13、赛英科技与四川翔彭智航科技签订租赁服务合同，租赁场地位于四川省彭州市桂花镇鹿坪社区翔彭智航七号基地内，租赁服务期限 5 年，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5 月 7 日止。

14、上海晶材与上海免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6 号楼西区 302/402 室，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4 日。

15、上海晶材与上海免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6 号楼西区 202 室，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6、公司与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仓储合同书，约定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明城路 195 号 5 号库、18 号库，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17、天津瑞宏与天津金东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由天津瑞宏承租位于天津市西青学府工业区思智道 1 号 E92 号房屋，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18、天津瑞宏与天津华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由天津瑞宏承租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津文公路与新兴路交口的仓库，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19、瑞贝斯与北京北方车辆新技术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瑞贝斯承租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槐树岭 4 号院创成大厦 607 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汉未科技	2023 年 03 月 23 日	500	2023 年 07 月 27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汉未科技其他股东以股权提供反担保	2023 年 7 月 27 日-2024 年 7 月 26 日	是	是
汉未科技	2023 年 03 月 23 日	500	2024 年 02 月 27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汉未科技其他股东以股权提供反担保	2024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26 日	否	是
汉未科技	2023 年 03 月 23 日	285	2025 年 01 月 17 日	285	连带责任保证			2025 年 1 月 17 日-2028 年 1 月 16 日	否	是
汉未科技	2023 年 03 月 23 日	500	2025 年 03 月 21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否	是
汉未科技	2023 年 03 月 23 日	215								
成都铭瓷	2023 年 03 月 23 日	300	2023 年 08 月 17 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成都铭瓷其他股东以股权提供反担保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8 月 16 日	是	是
成都铭瓷	2023 年 03 月 23 日	15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50	连带责任保证		成都铭瓷其他股东以股权提供反担保	2023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	是	是

							保			
成都铭瓷	2023年12月09日	500	2024年02月23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成都铭瓷其他股东以股权提供反担保	2024年2月23日-2025年2月22日	是	是
成都铭瓷	2023年12月09日	500	2024年03月28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成都铭瓷其他股东以股权提供反担保	2024年3月28日-2027年7月12日	否	是
彩晶光电	2022年12月29日	6,000	2023年01月16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月16日-2026年10月12日	否	是
彩晶光电	2022年12月29日	940.26	2023年02月08日	940.26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2月8日-2024年2月8日	是	是
彩晶光电	2022年12月29日	3,000	2023年03月1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3月16日-2024年3月15日	是	是
彩晶光电	2022年12月29日	800	2023年04月12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4月12日-2024年4月12日	是	是
彩晶光电	2023年05月13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商业承兑和银行承兑			是	是
彩晶光电	2024年01月30日	3,000	2024年03月2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3月26日-2025年3月26日	是	是
彩晶光电	2024年01月30日	840	2024年02月26日	84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彩晶光电	2024年01月30日	4,160	2024年02月26日	4,16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2月26日-2024年12月1日	是	是
彩晶光电	2024年01月30日	5,000	2024年06月2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6月25日-2025年6月24日	否	是
彩晶光电	2024年01月30日	2,000	2024年11月2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12月12日-2025	否	是

								年 12 月 12 日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15,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16,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19,34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18,34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香港公司	2020 年 03 月 18 日	7,622.92	2021 年 05 月 26 日	7,622.92	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6 日	是	否
必控科技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000	2021 年 05 月 25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5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5 日	是	否
必控科技	2022 年 03 月 15 日	500	2023 年 03 月 31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是	否
必控科技	2022 年 03 月 15 日	490	2023 年 01 月 11 日	49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	是	否
必控科技	2022 年 03 月 15 日	3,000	2022 年 12 月 29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	是	否
丰南康达	2022 年 03 月 15 日	9,000	2022 年 06 月 13 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康达鑫宇	2022 年 03 月 15 日	27,404	2022 年 05 月 06 日	27,404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9 日	是	否
康达鑫宇	2022 年 03 月 15 日	13,396	2022 年 05 月 06 日	13,396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5 月 6 日-2030 年 3 月 9 日	否	否
新材料科技	2022 年 07 月 22 日	5,000	2022 年 08 月 17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8 月 17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	否	否
新材料科技	2022 年 07 月 30 日	22,300	2022 年 09 月 21 日	22,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9 月 21 日	是	否

	日		日					日-2025年1月3日		
必控科技	2023年04月15日	1,800	2023年06月02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6月2日-2024年6月1日	是	否
必控科技	2023年04月15日	500	2023年09月01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	是	否
必控科技	2023年04月15日	500	2023年09月26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9月26日-2024年9月25日	是	否
必控科技	2023年04月15日	1,000	2024年02月0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2月1日-2025年2月1日	是	否
必控科技	2023年04月15日	700	2024年02月19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9日	是	否
必控科技	2023年04月15日	499	2024年03月22日	499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3月22日-2025年3月22日	是	否
必控科技	2023年04月15日	501	2024年01月23日	501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1月23日-2024年5月9日	是	否
必控科技	2023年04月15日	2,000	2023年09月2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9月20日-2024年9月19日	是	否
必控科技	2023年04月15日	1,000	2023年11月2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19日	是	否
必控科技	2023年04月15日	1,500	2023年11月13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31日	是	否
力源兴达	2023年04月15日	1,000	2023年06月1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6月30日-2024年12月11日	是	否
力源兴	2023年	1,000	2023年	1,000	连带责		该笔是	2023年	是	否

达	04月15日		06月26日		任保证		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反担保	6月26日-2024年6月21日		
力源兴达	2023年04月15日	500	2023年07月28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该笔是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反担保	2023年7月28日-2024年6月21日	是	否
力源兴达	2023年04月15日	500	2023年08月31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该笔是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反担保	2023年8月31日-2024年6月21日	是	否
力源兴达	2023年04月15日	499	2023年09月27日	499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9月27日-2024年9月26日	是	否
力源兴达	2023年04月15日	501	2023年10月19日	501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0月19日-2024年10月18日	是	否
力源兴达	2023年04月15日	1,000	2024年01月1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1月10日-2027年1月9日	否	否
力源兴达	2023年04月15日	3,3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天宇实业	2023年04月15日	1,000	2023年09月2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9月25日-2024年9月24日	是	否
丰南康达	2023年04月15日	6,000	2023年05月15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5月15日-2030年4月17日	否	否
丰南康达	2023年04月15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康达鑫宇	2023年04月15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新材料科技	2023年04月15日	5,000	2023年08月2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8月25日-2025年9月13日	否	否
新材料科技	2023年04月16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必控科	2023年	2,000			连带责	公司商			是	否

技	05月13日				任保证	业承兑和银行承兑				
力源兴达	2023年05月13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商业承兑和银行承兑			是	否
晟璟科技	2023年07月20日	23,000	2023年09月07日	2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9月7日-2030年9月7日	否	否
晟璟科技	2023年07月2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大连齐化	2023年12月07日	1,200	2023年12月07日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2月7日-2024年12月1日	是	否
上海晶材	2023年12月19日	500	2023年12月26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25日	否	否
必控科技	2024年01月30日	4,000	2024年04月23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4月23日-2026年4月17日	否	否
必控科技	2024年01月30日	2,800	2024年05月27日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5月27日-2026年5月26日	否	否
必控科技	2024年01月30日	1,500	2024年05月30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5月29日-2027年5月28日	否	否
必控科技	2024年01月30日	1,500	2024年10月21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20日	否	否
必控科技	2024年01月30日	1,000	2024年11月1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19日	否	否
必控科技	2024年01月30日	1,000	2024年12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12月25日-2026年1月24日	否	否
必控科技	2024年01月30日	8,2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力源兴达	2024年01月30日	1,000	2024年04月1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4月16日-2025年4月22日	否	否
力源兴达	2024年01月30日	1,000	2024年06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该笔是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反担保	2024年6月25日-2025年6月25日	否	否
力源兴达	2024年01月30日	190.57		190.57					是	否
力源兴达	2024年01月30日	1,000	2024年12月2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23日	否	否
力源兴达	2024年01月30日	1,000	2025年01月1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1月17日-2027年1月16日	否	否
力源兴达	2024年01月30日	5,809.4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天宇实业	2024年01月30日	500	2024年03月18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3月18日-2025年6月13日	否	否
天宇实业	2024年01月30日	490	2024年09月13日	49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9月13日-2025年9月13日	否	否
天宇实业	2024年01月30日	1,0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丰南康达	2024年01月30日	5,200	2024年03月11日	5,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3月11日-2030年4月17日	否	否
丰南康达	2024年01月30日	3,600	2025年01月20日	3,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1月20日-2030年4月17日	否	否
丰南康达	2024年01月30日	6,2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康达鑫宇	2024年01月30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新材料科技	2024年01月3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日									
大连齐化	2024年01月30日	5,050	2024年04月19日	5,0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4月19日-2025年4月18日	是	否
大连齐化	2024年01月30日	1,000	2025年01月2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1月22日-2028年1月22日	否	否
大连齐化	2024年01月30日	1,200	2025年01月21日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1月21日-2026年1月17日	否	否
大连齐化	2024年01月30日	22,75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康达新材料（天津）	2024年01月30日	23,346	2024年04月19日	23,346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4月19日-2032年3月26日	否	否
康达新材料（天津）	2024年01月30日	65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康达国际供应链	2024年01月30日	1,000	2024年05月2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5月23日-2025年5月22日	否	否
康达国际供应链	2024年01月3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赛英科技	2024年01月30日	1,000	2024年04月2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4月26日-2025年4月18日	是	否
赛英科技	2024年01月30日	1,000	2024年06月2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6月28日-2025年6月27日	否	否
赛英科技	2024年01月30日	500	2024年12月20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12月17日-2028年1月17日	否	否
赛英科技	2024年01月30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上海晶材	2024年01月3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理日化 工	2024年 01月30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3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B2)					56,776.5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3)		245,29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74,175.5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象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 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天宇实 业	2023年 04月15 日	1,000	2024年 01月22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4年 1月22 日-2025 年1月 21日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C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C3)		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额度合计 (A1+B1+C1)		146,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74,276.5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65,639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193,515.5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 资产的比例					70.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余额(D)					16,84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 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21,69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F)					57,120.8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95,656.86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 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 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控股股东增持事项

1、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唐山工控所发的告知函，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以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唐山工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44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9,992,669 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唐山工控所发的告知函，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以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唐山工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康达新材股份 3,26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3,010.75 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二）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1、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2、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289,000 股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4044%。

3、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了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议案，会议选举王建祥、孙昌岭、沈一涛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建祥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4、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 2023 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业绩情况，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 2023 年业绩考核指标已部分达成，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7.26%；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 2023 年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可 100%解除限售。

5、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延长 12 个月，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海南如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景兆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显锋、陈永建签署了《如是创新（武汉）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如是创新（武汉）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如是科创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由于上海晶材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上海晶材原股东向康达晟璟合计支付 15,544 万元的期后应补偿金额，补偿方式为现金与股权形式。截至目前，业绩补偿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康达晟璟持有其 80.40%的股权。

3、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签署重大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的议案》，同意大连齐化将其拥有的液态环氧树脂、半固态环氧树脂、固体环氧树脂等相关专利及技术授权给被许可方并开展相应的技术服务。报告期内，被许可方已向大连齐化支付了第一期许可费和工程费。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23,871	4.82%	0	0	0	-13,222,221	-13,222,221	1,501,650	0.4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3,222,221	4.33%	0	0	0	-13,222,221	-13,222,221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501,650	0.49%	0	0	0	0	0	1,501,65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1,650	0.49%	0	0	0	0	0	1,501,650	0.49%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679,102	95.18%	0	0	0	11,219,248	11,219,248	301,898,350	99.51%
1、人民币普通股	290,679,102	95.18%	0	0	0	11,219,248	11,219,248	301,898,350	99.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305,402,973	100.00%	0	0	0	-	-	303,400,000	100.00%
						2,002,973	2,002,973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和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其中 6,239,427 股继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02,973 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完成，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2,973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6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05,402,973 股变更为 303,400,000 股。

2、高管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离任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公司股票；原任期和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 25%。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824	-0.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824	-0.82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75	9.75	9.58	9.58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22,221	0	13,222,221	0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2024 年 2 月 19 日
陆巍	819,450	273,150	273,150	819,450	高管届满前离任，股票锁定	高管离任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公司股票；原任期和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即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 25%。
合计	14,041,671	273,150	13,495,371	819,4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注销的回购股份减少股数 2,002,973 股，公司总股本由 305,402,973 股变更为 303,400,000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35%	86,026,021	增加	0	86,026,021	质押	32,438,57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4%	4,680,900	减少	0	4,680,900	不适用	0
耿殿根	境内自然人	1.51%	4,578,168	不变	0	4,578,168	不适用	0
张立岗	境内自然人	1.43%	4,338,450	不变	0	4,338,450	不适用	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1%	4,289,000	增加	0	4,289,000	不适用	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8%	3,287,900	减少	0	3,287,900	不适用	0
林浙平	境内自然人	0.58%	1,763,200	增加	0	1,763,200	不适用	0
湖南长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其他	0.50%	1,503,900	增加	0	1,503,900	不适用	0

公司—长心长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周新勇	境内自然人	0.47%	1,420,000	增加	0	1,420,000	不适用	0
陆企亨	境内自然人	0.47%	1,418,600	不变	0	1,418,6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存在回购账户——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回购账户报告期末持有普通股数量 1,950,427 股，持股比例 0.6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026,021	人民币普通股	86,026,02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4,6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900					
耿殿根	4,578,168	人民币普通股	4,578,168					
张立岗	4,338,450	人民币普通股	4,338,45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4,2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9,00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3,28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7,900					
林浙平	1,7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3,200					
湖南长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心长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3,900					
周新勇	1,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000					
陆企亨	1,41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8,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新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420,000 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	--------	------	--------	--------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王建祥	2014年06月23日	91130294398894701E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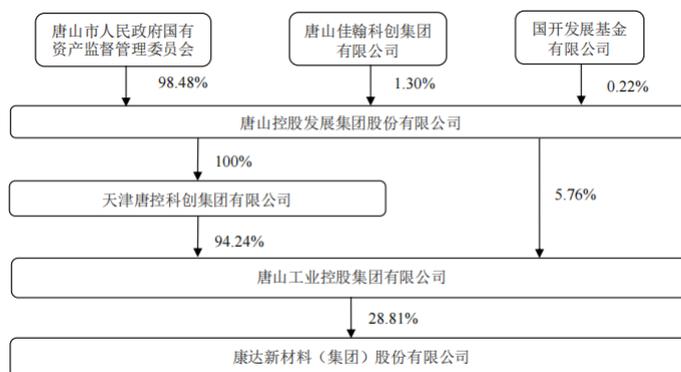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5]210Z008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传文、陶震宇

审计报告正文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达新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达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7 和附注五、47。

1、事项描述

康达新材公司系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公司，其盈利指标与财务报表使用者的关系密切，且因虚假编制财务报表而造成的重大错报通常是由高估收入或低估收入造成的，我们将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分析客户销售模式，对与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价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选取样本检查与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及回款单据等；

(4)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商品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 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本期销售收入金额。

(二)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 和附注五、4。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康达新材公司应收账款原值 2,039,563,314.58 元，坏账准备 161,772,550.49 元，应收账款净值 1,877,790,764.09 元，占资产总额的 27.06%。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性；

(2)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其无法收回的判断依据，评价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3) 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应收客户账龄表，并选取样本对其进行重新测算，复核其可靠性；

(4)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其计算准确性；

(5)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三) 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 和附注五、18。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康达新材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437,307,088.79 元，占资产总额的 6.30%。康达新材公司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并按照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在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涉及到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同时考虑商誉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我们将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3）复核各资产组未来预测相关的重要参数和指标的合理性，包括销售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相关费用等，并与相关资产组的历史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4）了解和评价管理层聘用的估值专家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评价其工作结果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了解并评价估值专家使用的评估方法、重要假设和相关参数的合理性；

（5）验证商誉减值模型计算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康达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康达新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康达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达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康达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达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康达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达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康达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10Z0087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
伙）
（项目合伙人）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普通合
王传文

中国·北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陶震宇

2025年4月19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9,834,198.31	522,558,226.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886,2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3,466,646.22	287,632,845.54
应收账款	1,877,790,764.09	1,461,666,737.74
应收款项融资	247,852,615.81	319,568,561.84
预付款项	20,329,269.33	34,440,286.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0,367,423.35	55,049,243.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5,690,424.46	792,860,649.8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304,626.36	71,766,860.24
流动资产合计	3,970,635,967.93	3,667,429,611.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4,801,553.23	166,475,233.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930,278.43	66,930,278.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606,245.07	4,951,033.51
固定资产	1,116,686,210.01	1,048,809,835.47
在建工程	715,274,766.37	843,036,382.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822,598.38	26,444,221.40
无形资产	328,426,810.26	418,503,945.0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37,307,088.79	776,599,927.54
长期待摊费用	11,153,418.45	18,865,48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83,862.40	36,627,30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21,396.37	18,263,51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9,514,227.76	3,455,507,153.05
资产总计	6,940,150,195.69	7,122,936,764.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2,105,372.47	1,017,747,629.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0,729,889.37	349,570,289.51
应付账款	941,500,280.13	650,273,652.63
预收款项	70,466,949.54	496,241.08
合同负债	35,733,227.19	23,323,463.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152,568.31	47,180,886.58
应交税费	29,329,634.98	24,257,508.77
其他应付款	14,836,889.80	58,298,426.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75,684.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026,280.20	620,721,942.15
其他流动负债	71,677,995.81	7,143,020.76
流动负债合计	3,194,559,087.80	2,799,013,061.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72,284,891.01	823,275,169.8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298,928.75	12,826,557.74
长期应付款		125,645,524.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60,041.35	1,860,041.35
预计负债	300,000.00	5,300,000.00
递延收益	9,129,032.43	9,994,59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00,105.08	35,819,821.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9,872,998.62	1,014,721,711.05
负债合计	4,034,432,086.42	3,813,734,772.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3,400,000.00	305,402,9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96,197,496.76	1,952,114,422.53
减：库存股	23,668,633.73	100,022,378.00
其他综合收益	142,776.11	506,610.99
专项储备	5,780,493.42	5,557,972.01
盈余公积	100,772,493.37	92,937,538.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5,269,663.28	720,379,60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7,894,289.21	2,976,876,747.22
少数股东权益	177,823,820.06	332,325,24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5,718,109.27	3,309,201,99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40,150,195.69	7,122,936,764.42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兆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国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371,570.98	190,007,40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562,932.67	192,937,946.94
应收账款	1,272,945,066.21	779,195,862.68
应收款项融资	143,130,556.31	249,982,265.76
预付款项	2,901,029.30	2,569,852.24
其他应收款	2,096,798,620.60	1,900,021,651.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8,836,023.05	333,431,995.7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61,545,799.12	3,648,146,977.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2,972,628.51	841,344,805.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374,419.23	39,374,419.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606,245.07	4,951,033.51
固定资产	160,259,785.68	142,302,982.74
在建工程	2,368,464.20	18,709,955.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284,910.51	32,919,827.76
无形资产	12,305,967.75	13,496,816.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70,633.06	1,385,68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3,622.81	23,891,91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4,056.02	929,916.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220,732.84	1,119,307,358.45
资产总计	5,340,766,531.96	4,767,454,335.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7,464,314.79	639,332,706.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4,989,823.19	278,003,898.86
应付账款	575,389,677.75	298,171,713.24
预收款项	181,799.12	221,011.72
合同负债	821,628.52	840,010.14
应付职工薪酬	11,634,479.94	24,321,204.38
应交税费	9,089,467.05	1,219,779.28
其他应付款	96,509,459.50	196,205,506.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639,050.80	275,277,060.40
其他流动负债	70,136,790.70	4,109,201.32

流动负债合计	2,238,856,491.36	1,717,702,092.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800,000.00	113,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04,366.60	6,829,434.63
长期应付款		36,916,095.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60,041.35	1,860,041.3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28,389.07	3,663,79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792,797.02	162,969,362.54
负债合计	2,346,649,288.38	1,880,671,455.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3,400,000.00	305,402,9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8,741,522.11	1,973,006,011.27
减：库存股	23,668,633.73	100,022,37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779,625.23	92,944,670.10
未分配利润	664,864,729.97	615,451,60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4,117,243.58	2,886,782,88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40,766,531.96	4,767,454,335.6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01,062,179.20	2,792,525,024.71
其中：营业收入	3,101,062,179.20	2,792,525,024.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28,370,993.41	2,776,806,446.88
其中：营业成本	2,571,491,064.88	2,206,328,083.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		

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226,122.90	17,113,489.09
销售费用	102,000,705.02	103,138,352.65
管理费用	232,581,720.53	204,042,488.26
研发费用	203,525,998.94	177,605,054.56
财务费用	95,545,381.14	68,578,978.79
其中：利息费用	89,874,424.48	66,104,943.29
利息收入	3,643,177.31	5,579,785.54
加：其他收益	49,523,511.21	34,422,121.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40,828.47	6,847,203.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5,680.69	5,373,929.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886,2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396,962.78	-20,888,364.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887,938.64	-161,189,905.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255.16	684,127.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715,631.11	-2,520,039.32
加：营业外收入	261,099.17	45,442,460.58
减：营业外支出	6,451,061.53	1,275,591.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905,593.47	41,646,830.12
减：所得税费用	1,360,162.25	7,503,023.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265,755.72	34,143,807.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265,755.72	34,143,807.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173,519.93	30,315,165.24
2.少数股东损益	-48,092,235.79	3,828,641.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3,834.88	555,823.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3,834.88	555,823.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3,834.88	555,823.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3,834.88	555,823.3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4,629,590.60	34,699,63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537,354.81	30,870,988.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92,235.79	3,828,641.8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24	0.1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24	0.100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兆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国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01,425,926.10	2,312,700,984.91
减：营业成本	1,813,126,169.80	1,970,841,035.95
税金及附加	8,202,405.01	5,908,206.98
销售费用	66,372,534.42	77,606,587.14
管理费用	76,854,004.13	91,652,299.86
研发费用	83,814,957.80	77,094,155.30
财务费用	48,911,555.94	39,064,188.29
其中：利息费用	48,782,167.01	37,944,580.36
利息收入	7,074,531.00	4,277,943.34
加：其他收益	24,505,819.54	25,139,046.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9,937.20	6,198,87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42,326.26	6,198,878.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641,739.02	-9,201,642.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89,690.63	-593,711.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198,626.09	72,077,082.11
加：营业外收入	27,931.79	16,814.61
减：营业外支出	165,334.15	174,092.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061,223.73	71,919,804.17
减：所得税费用	3,711,672.41	384,317.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349,551.32	71,535,487.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349,551.32	71,535,487.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349,551.32	71,535,487.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2,184,235.68	2,936,050,778.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64,447.45	6,110,98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84,390.04	25,920,58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9,933,073.17	2,968,082,34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0,586,919.55	2,268,281,783.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370,738.71	383,502,74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688,293.42	129,689,37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619,835.58	176,779,42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1,265,787.26	2,958,253,32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667,285.91	9,829,02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7,756.81	1,549,061.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1,038.02	224,637.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1,879,194.56	14,5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73.09	2,144,444.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87,662.48	118,438,143.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4,246,937.56	489,229,73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50,000.00	29,1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986,720.00	471,632,405.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983,657.56	989,992,14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95,995.08	-871,553,99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73,000.00	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73,000.00	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5,433,765.00	1,695,884,688.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494,968.30	136,037,39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7,401,733.30	1,833,122,087.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2,252,944.70	741,722,055.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502,606.92	68,312,652.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65,378.53	215,268,78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920,930.15	1,025,303,49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80,803.15	807,818,595.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7,859.64	44,404.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194,234.34	-53,861,97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040,453.94	499,902,43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234,688.28	446,040,453.9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1,959,156.57	2,318,624,210.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96,910.66	15,349,57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2,956,067.23	2,333,973,78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1,938,738.53	1,975,120,88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519,821.96	172,379,81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59,948.64	46,828,72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19,750.90	47,885,60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138,260.03	2,242,215,02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817,807.20	91,758,757.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10.31	40,480.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10.31	40,49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75,784.39	28,064,65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75,784.39	58,064,65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9,774.08	-58,024,15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198,979.82	978,685,037.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316,162.32	242,580,97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515,142.14	1,221,266,014.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3,525,037.96	536,232,946.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035,191.03	34,553,028.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553,071.21	658,754,85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113,300.20	1,229,540,82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98,158.06	-8,274,812.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9,515.70	-1,432,006.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400,359.36	24,027,78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462,221.30	122,434,43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862,580.66	146,462,221.3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5,402,973.00				1,952,114,422.53	100,022,378.00	506,610,610.99	5,557,972.01	92,937,538.24		720,379,608.45		2,976,874.72	332,325,244.70	3,309,201,99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5,402,973.00				1,952,114,422.53	100,022,378.00	506,610,610.99	5,557,972.01	92,937,538.24		720,379,608.45		2,976,874.72	332,325,244.70	3,309,201,99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2,002,973.00				55,916,925.77	76,353,744.77	363,834.88	222,521.41	7,834,955.13		275,109,945.17		248,982,458.01	154,501,424.64	403,483,882.65

少以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 246, 173, 519. 93		- 246, 537, 354. 81	- 48,0 92,2 35.7 9	- 294, 629, 590. 60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 2,00 2,97 3.00					- 55,9 16,9 25.7 7	- 76,3 53,7 44.2 7							18,4 33,8 45.5 0	- 106, 409, 188. 85	- 87,9 75,3 43.3 5
1. 所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 3,30 3,86 1.34								- 3,30 3,86 1.34	10,4 73,0 00.0 0	7,16 9,13 8.66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份 支付 计入 所有 者权 益的 金额						21,4 35,7 62.1 1								21,4 35,7 62.1 1		21,4 35,7 62.1 1
4. 其他	- 2,00 2,97 3.00					- 74,0 48,8 26.5 4	- 76,3 53,7 44.2 7							301, 944. 73	- 116, 882, 188. 85	- 116, 580, 244. 12
(三) 利润 分配									7,83 4,95 5.13		- 28,9 36,4 25.2 4		- 21,1 01,4 70.1 1		- 21,1 01,4 70.1 1	
1. 提取 盈余 公积									7,83 4,95 5.13		- 7,83 4,95 5.13					
2. 提取 一般											- 21,1 01,4		- 21,1 01,4		- 21,1 01,4	

风险准备											70.1 1		70.1 1		70.1 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22,521.41					222,521.41		222,521.41
1. 本期提取								562,832.70					562,832.70		562,832.70
2. 本期使用								-340,311.29					-340,311.29		-340,311.2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3,400,000.00				1,896,197,496.76	23,668,633.73	142,776,111	5,780,493.342	100,772,493.37		445,269,663.28		2,727,894,289.21	177,823,820.06	2,905,718,109.2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5,402,973.00				1,960,970,383.46	54,308,963.60	-49,212.38	4,441,950.96	85,783,989.53		699,193,675.92		3,001,434,796.89	141,242,257.90	3,142,677,05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5,402,973.00				1,960,970,383.46	54,308,963.60	-49,212.38	4,441,950.96	85,783,989.53		699,193,675.92		3,001,434,796.89	141,242,257.90	3,142,677,05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855,960.93	45,713,414.40	555,823.37	1,116,021.05	7,153,548.71		21,185,932.53		-24,558,049.67	191,082,986.80	166,524,937.13

（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5,823.37				30,315,165.24		30,870,988.61	3,828,641.85	34,699,630.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55.96	45,713.40							-54,569,375.33	187,254,344.95	132,684,969.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150,188.24								-19,150,188.24	57,300,300.00	38,150,111.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736,708.99								34,736,708.99		34,736,708.99
4. 其他					-24,442,481.68	45,713,400							-70,155,896.08	129,954,044.95	59,798,148.80
（三）利润分配									7,153,548.71		-9,129,232.71		-1,975,684.00		-1,975,68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153,548.71		-7,153,548.71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975,684.00		- 1,975,684.00		- 1,975,684.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16,021.05					1,116,021.05		1,116,021.05
1. 本期提取							2,775,732.16					2,775,732.16		2,775,732.16
2. 本期使用							1,659,711.11					1,659,711.11		1,659,711.1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402,973.00				1,952,114,422.53	100,022,378.00	506,610,992.01	5,557,972.01	92,937,538.24		720,379,608.45	2,976,874.72	332,325,244.70	3,309,201,991.9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5,402,973.00				1,973,006,011.27	100,022,378.00			92,944,670.10	615,451,603.89		2,886,782,88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5,402,973.00				1,973,006,011.27	100,022,378.00			92,944,670.10	615,451,603.89		2,886,782,880.26
三、本期增减	2,002,973.00				24,264,489.1	76,353,744.2			7,834,955.13	49,413,126.08		107,334,363.32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6	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8,349,551.32		78,349,551.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2,973.00				-24,264,489.16	-76,353,744.27						50,086,282.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2,973.00											-2,002,97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435,762.11							21,435,762.11
4. 其他					-45,700,251.27	-76,353,744.27						30,653,493.00
(三) 利润分配									7,834,955.13	-28,936,425.24		-21,101,470.11
1. 提取盈余公积									7,834,955.13	-7,834,955.13		
2. 对所有者(或										-21,101,470.11		-21,101,470.11

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 (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3,400,000.00				1,948,741,522.11	23,668,633.73			100,779,625.23	664,864,729.97		2,994,117,243.5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5,402,973.00				1,962,711,783.96	54,308,963.60			85,791,121.39	551,069,665.48		2,850,666,58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5,402,973.00				1,962,711,783.96	54,308,963.60			85,791,121.39	551,069,665.48		2,850,666,580.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94,227.31	45,713,414.40			7,153,548.71	64,381,938.41		36,116,300.03
(一) 综合收										71,535,487.12		71,535,487.12

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94,227.31	45,713,414.40						-35,419,187.0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736,708.99							34,736,708.99
4. 其他					-24,442,481.68	45,713,414.40						-70,155,896.08
（三）利润分配								7,153,548.71	-7,153,548.71			
1. 提取盈余公积								7,153,548.71	-7,153,548.7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305,40 2,973. 00				1,973, 006,01 1.27	100,02 2,378. 00			92,944 ,670.1 0	615,45 1,603. 89		2,886, 782,88 0.26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及历史沿革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系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14 日的上海康达化工实验厂（以下简称“康达厂”），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2 年 10 月，川沙县经营管理办公室同意康达厂实施改制，康达厂企业经济性质变更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注册资本为 123.60 万元。

1998 年 2 月，浦东新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浦东集体资产管理办”）出具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实验厂产权界定查证的确认通知书》（沪浦集界[1998]03 号），确认康达厂无国有资产。

2002 年 6 月 24 日，陆企亭、徐洪珊等 49 名经营者和职工，与浦东集体资产管理办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2124365），以 161.1285 万元的对价受让浦东集体资产管理办拥有的上海康达化工实验厂全部集体产权。

2002 年 6 月 25 日，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会验（2002）第 15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6 月 25 日止，上海康达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41 万元。

2002 年 7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2006755 的营业执照，上海康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2010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4.3135 万元，新增资本由新股东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35.3135 万元。

2010 年 6 月 17 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截止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7,500 万元折为公司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86,219,604.33 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12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53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本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股票简称：康达新材，股票代码 002669）。股票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000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05435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9 号《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0,797,10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7.60 元。股票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230,797,101 元。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2 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 1,033.2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9.86 元。股票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241,129,288 元。

2019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发行股份 1,136.3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1 元。股票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252,492,921 元。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84 号《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52,910,05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23 元。股票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305,402,973 元。

根据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完成对部分回购股份的注销，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2,973 股，占注销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0.6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05,402,973 股变更为 303,400,000 股。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与唐山工控（曾用名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三人向唐山工控合计转让 62,7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6%）。2019 年 1 月 10 日，陆企亭先生、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与唐山工控已办理完成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经历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份增持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唐山工控持有公司股份为 82,059,021 股，占总股本的 27.05%，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

（三）公司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产品根据自身特性及终端应用领域和业务类型，分别属于胶粘剂新材料行业、合成树脂行业、电子信息材料行业、电子科技行业。报告期内，公司胶粘剂新材料与特种树脂领域业务仍占主导地位，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信息材料领域，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材料、医药中间体、陶瓷生料带、贵金属浆料、特种显示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电子科技领域，主营业务为电磁兼容、电源模块、微波组件、雷达相关整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24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共 39 家，其中本年新增 3 家，本年减少 7 家，公司清单如下：

全 称	简 称
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科技
上海康厦科技有限公司	康厦科技
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必控科技
深圳康达电子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深圳康达电子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力源兴达
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康达新材（香港）
唐山曹妃甸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曹妃甸康达

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	晟璟科技
上海微相邦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微相邦
上海万斯先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万斯新材料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丰南康达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康达鑫宇
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康达国际供应链
上海理日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理日新材
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天宇实业
顺璟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顺璟投资
康达新材料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康达新材料（天津）
北京瑞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瑞贝斯
天津瑞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瑞宏
天津三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三友
河北惟新科技有限公司	惟新科技
康达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康达新材料（河北）
河北惟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惟新半导体
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彩晶光电
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	康达锦瑞
康达惟新半导体材料（唐山）有限公司	惟新半导体（唐山）
南平鑫天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平鑫天宇
上海康达晟铭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晟铭建筑新材料
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赛英科技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晶材
惟新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惟新科技（唐山）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连齐化
大连齐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齐化国际物流
康达新材（泰国）有限公司	康达新材（泰国）
天津璟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璟创投资
唐山裕隆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裕隆数智
康达新材料科技（保定）有限公司	康达新材料（保定）
贵州盛顺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盛顺
贵州麟拓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麟拓

具体请阅“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15% 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1% 的应收账款认

	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15% 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1% 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收入总额超过集团收入总额的 15% 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公司将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0.3% 以上或当期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 5% 以上的认定为重要的联营企业。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销售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员工暂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13、应收账款

14、应收款项融资

15、其他应收款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力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5）金融资产减值”。

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8、持有待售资产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

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新增投资 37,619.31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转固 31,382.90 万元。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本报告期在建工程新增 18,606.73 万元。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探矿权	探明后根据矿山储量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材料费、折旧摊销费用（包括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技术服务费、股权激励摊销、维修检测费等其他费用等。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年
装修费	5 年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胶黏剂等化学产品、电源滤波器、电源模块、雷达和 LTCC 材料等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	0.00	27.27-50.0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仅涉及经营租赁业务。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对子公司必控科技按照“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提取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提取 1.5%。”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回购公司股份

(1)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

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消费税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所得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必控科技	15%
力源兴达	15%
康厦科技	20%
深圳康达电子	20%
新材料科技	25%
曹妃甸康达	25%
康达国际供应链	25%
晟璟科技	25%
微相邦	20%
万斯新材料	20%
丰南康达	25%
康达新材（香港）	详见税收优惠
康达鑫宇	25%
理日新材	15%、20%
天宇实业	25%
顺璟投资	20%
康达新材料（天津）	25%
瑞贝斯	20%
天津瑞宏	20%
天津三友	20%
惟新科技	15%
康达新材料（河北）	20%
惟新半导体	20%
康达锦瑞	20%
彩晶光电	15%
南平鑫天宇	20%
晟铭建筑新材料	20%
惟新科技（唐山）	20%
惟新半导体（唐山）	20%
赛英科技	15%
上海晶材	15%
大连齐化	15%

璟创投资	20%
裕隆数智	20%
康达新材料（保定）	20%
大连齐化国际物流	20%
康达新材（泰国）	详见税收优惠
贵州磷拓	20%
贵州盛顺	20%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母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100886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2 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必控科技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布的编号为 GR20235100165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3 年至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3）力源兴达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1100361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4 至 2026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4）河北惟新 2024 年 11 月 11 日通过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13000648 号高新企业证书备案，有效期 3 年，2024 至 2026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目前证书尚未发放。

（5）理日新材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100527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3 至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6）彩晶光电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6100253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4 至 2026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7）赛英科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51000497 号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3 至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8）上海晶材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1006164 号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3 年至 2025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9）大连齐化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大连市科学技术厅、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2120004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3 年至 2025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10）康厦科技、深圳康达电子、微相邦、万斯新材料、顺璟投资、瑞贝斯、天津瑞宏、天津三友、康达新材料（河北）、惟新半导体、康达锦瑞、南平鑫天宇、理日新材、晟铭建筑新材料、惟新科技（唐山）、惟新半导体（唐山）、璟创投资、裕隆数智、康达新材料（保定）、大连齐化国际物流、贵州盛顺、贵州磷拓本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1) 康达新材（香港）首个 200 万元利润的所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税率征税。

(12) 根据泰国 BOI 政策，康达新材（泰国）符合针对具有投资促进特权的企业的所得税免税期为 3 至 8 年的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8,397.09	126,829.30
银行存款	722,096,291.12	445,913,624.64
其他货币资金	77,599,510.10	76,517,772.37
合计	799,834,198.31	522,558,226.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130,712.64	10,650,241.50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存出投资款 1,898.88 元、票据保证金 77,507,091.44 元和其他圈存或受限资金 90,519.71。除其他货币资金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886,200.00
其中：		
业绩承诺补偿款		121,886,200.00
其中：		
合计		121,886,200.00

其他说明：

期初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收购上海晶材产生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213,466,646.22	287,632,845.54
合计	213,466,646.22	287,632,845.5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32,147,334.89	100.00%	18,680,688.67	8.05%	213,466,646.22	309,391,264.63	100.00%	21,758,419.09	7.03%	287,632,845.54
其中：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232,147,334.89	100.00%	18,680,688.67	8.05%	213,466,646.22	309,391,264.63	100.00%	21,758,419.09	7.03%	287,632,845.54
合计	232,147,334.89	100.00%	18,680,688.67	8.05%	213,466,646.22	309,391,264.63	100.00%	21,758,419.09	7.03%	287,632,845.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232,147,334.89	18,680,688.67	8.05%
合计	232,147,334.89	18,680,688.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附注五、11.（5）金融资产减值”。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21,758,419.09	18,680,688.67	21,758,419.09			18,680,688.67
合计	21,758,419.09	18,680,688.67	21,758,419.09			18,680,688.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04,565,487.76	99,014,942.99
合计	304,565,487.76	99,014,942.99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30,355,542.96	1,289,596,383.14
1至2年	273,592,474.89	220,762,492.68
2至3年	98,756,775.25	32,764,802.65
3年以上	36,858,521.48	38,596,077.54
3至4年	12,233,853.79	14,335,445.61
4至5年	4,379,862.07	3,601,212.62
5年以上	20,244,805.62	20,659,419.31
合计	2,039,563,314.58	1,581,719,756.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21,478.60	0.55%	11,221,478.60	100.00%		6,714,529.34	0.42%	6,714,529.3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8,341,835.98	99.45%	150,551,071.89	7.42%	1,877,790,764.09	1,575,005,226.67	99.58%	113,338,488.93	7.20%	1,461,666,737.74
其中：										
组合 1 销售货款	2,028,341,835.98	99.45%	150,551,071.89	7.42%	1,877,790,764.09	1,575,005,226.67	99.58%	113,338,488.93	7.20%	1,461,666,737.74
合计	2,039,563,314.58	100.00%	161,772,550.49	7.93%	1,877,790,764.09	1,581,719,756.01	100.00%	120,053,018.27	7.59%	1,461,666,737.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34,678.40	134,678.40				逾期，存在减值风险
客户二	2,734,629.94	2,734,629.94				逾期，存在减值风险
客户三	3,350,000.00	3,350,000.00	3,315,000.00	3,315,000.00	100.00%	逾期，存在减值风险
客户四	495,221.00	495,221.00	221,891.00	221,891.00	100.00%	逾期，存在减值风险
客户五			4,227,746.00	4,227,746.00	100.00%	逾期，存在减值风险
客户六			1,005,282.20	1,005,282.20	100.00%	逾期，存在减值风险
客户七			2,451,559.40	2,451,559.40	100.00%	逾期，存在减值风险
合计	6,714,529.34	6,714,529.34	11,221,478.60	11,221,478.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销售货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28,158,486.96	81,407,924.36	5.00%
1-2 年	268,038,461.49	26,803,846.14	10.00%
2-3 年	98,756,775.25	19,751,355.05	20.00%
3-4 年	12,300,335.59	3,690,100.68	30.00%
4-5 年	4,379,862.07	2,189,931.04	50.00%
5 年以上	16,707,914.62	16,707,914.62	100.00%
合计	2,028,341,835.98	150,551,071.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附注五、11.（5）金融资产减值”。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14,529.34	7,684,587.60	3,177,638.34			11,221,478.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338,488.93	46,772,557.88		4,696,416.74	-4,863,558.18	150,551,071.89
合计	120,053,018.27	54,457,145.48	3,177,638.34	4,696,416.74	-4,863,558.18	161,772,550.49

说明：其他变动系本期出售彩晶光电公司股权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696,416.7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7,640,015.24	0.00	237,640,015.24	11.65%	13,561,426.94
第二名	234,375,483.11	0.00	234,375,483.11	11.49%	11,738,252.47
第三名	158,077,981.23	0.00	158,077,981.23	7.75%	7,903,899.06
第四名	124,512,443.99	0.00	124,512,443.99	6.10%	6,225,622.19
第五名	102,892,414.08	0.00	102,892,414.08	5.04%	5,144,620.71
合计	857,498,337.65	0.00	857,498,337.65	42.03%	44,573,821.37

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47,852,615.81	319,568,561.84
合计	247,852,615.81	319,568,561.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030,850.55
合计	66,030,850.55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637,505.59	
合计	106,637,505.59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0,367,423.35	55,049,243.32
合计	170,367,423.35	55,049,243.32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2) 重要逾期利息****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162,352,000.00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员工暂借款	12,603,313.44	52,524,700.44
其他往来款	13,797,714.91	12,925,418.56
合计	188,753,028.35	65,450,119.0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095,400.66	49,534,303.10
1 至 2 年	5,820,997.68	3,389,949.52
2 至 3 年	3,359,076.52	10,529,903.11
3 年以上	11,477,553.49	1,995,963.27

3 至 4 年	10,205,118.12	973,820.37
4 至 5 年	462,930.37	185,305.00
5 年以上	809,505.00	836,837.90
合计	188,753,028.35	65,450,119.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83,005.00	5.34%	10,083,005.00	100.00%	0.00	10,083,005.00	15.41%	10,083,005.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670,023.35	94.66%	8,302,600.00	4.65%	170,367,423.35	55,367,114.00	84.59%	317,870,680.00	0.57%	55,049,243.32
其中：										
组合 1 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员工暂借款	16,133,023.35	8.55%	0.00	0.00%	16,133,023.35	52,524,700.44	80.25%	0.00	0.00%	52,524,700.44
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185,000.00	0.98%	185,000.00	100.00%	0.00	2,842,413.56	4.34%	317,870,680.00	11.18%	2,524,542.88
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162,352,000.00	86.01%	8,117,600.00	5.00%	154,234,400.00					
合计	188,753,028.35	100.00%	18,385,605.00	15.08%	170,367,423.35	65,450,119.00	100.00%	10,400,875.68	15.89%	55,049,243.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位一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10,083,005.00	10,083,005.00	0.00	10,083,005.00	100.00%	客户无财产可执行，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083,005.00	10,083,005.00	0.00	10,083,00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员工暂借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员工暂借款	16,133,023.35	0.00	
合计	16,133,023.35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附注五、11.（5）金融资产减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185,000.00	185,000.00	100.00%
合计	185,000.00	185,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附注五、11.（5）金融资产减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3 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3 关联方往来款	162,352,000.00	8,117,600.00	5.00%
合计	162,352,000.00	8,117,600.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7,870.68		10,083,005.00	10,400,875.6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195,186.06			8,195,186.06
其他变动	-210,456.74			-210,456.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02,600.00		10,083,005.00	18,385,605.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附注五、11.（5）金融资产减值”。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83,005.00					10,083,00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870.68	8,328,056.74	132,870.68		-210,456.74	8,302,600.00
合计	10,400,875.68	8,328,056.74	132,870.68		-210,456.74	18,385,605.0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股权转让款	162,352,000.00	1年以内	86.01%	8,117,600.00
第二名	往来款	10,083,005.00	3-4年	5.34%	10,083,005.00
第三名	保证金	4,583,113.11	1-2年	2.43%	
第四名	保证金	3,000,000.00	2-3年	1.59%	
第五名	往来款	1,760,023.65	1年以内	0.93%	
合计		181,778,141.76		96.30%	18,200,605.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04,258.30	96.93%	33,661,131.62	97.74%
1至2年	309,453.66	1.52%	456,087.06	1.32%
2至3年	260,886.72	1.28%	292,851.06	0.85%
3年以上	54,670.65	0.27%	30,216.83	0.09%
合计	20,329,269.33		34,440,286.57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361,885.75	26.38
第二名	2,348,352.00	11.55
第三名	910,200.00	4.48
第四名	610,616.12	3.00
第五名	511,051.30	2.51
合计	9,742,105.17	47.92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804,248.86	8,233,492.72	220,570,756.14	350,359,505.39	12,574,250.68	337,785,254.71
库存商品	228,296,567.37	22,590,760.51	205,705,806.86	397,289,734.46	26,149,080.48	371,140,653.98
合同履约成本	785,608.28		785,608.28	166,435.83		166,435.83
发出商品	109,393,580.35	2,556,788.26	106,836,792.09	67,628,441.47	1,086,139.68	66,542,301.79
低值易耗品	1,318,098.56		1,318,098.56	1,456,001.70		1,456,001.70
委托加工物资	271,478.20		271,478.20	257,647.50		257,647.50
包装物	10,201,884.33		10,201,884.33	15,512,354.30		15,512,354.30
合计	579,071,465.95	33,381,041.49	545,690,424.46	832,670,120.65	39,809,470.84	792,860,649.8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574,250.68	9,237,325.06		7,565,587.30	6,012,495.72	8,233,492.72
库存商品	26,149,080.48	30,962,521.27		14,856,910.86	19,663,930.38	22,590,760.51
发出商品	1,086,139.68	1,912,917.98		442,269.40		2,556,788.26
合计	39,809,470.84	42,112,764.31		22,864,767.56	25,676,426.10	33,381,041.49

说明：其他变动系本期出售彩晶光电公司股权导致存货减值准备减少。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95,102,902.43	71,386,483.28
预缴所得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01,723.93	380,376.96
合计	95,304,626.36	71,766,860.24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烟台凯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07,719.23	907,719.23						
烟台康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466,700.00	7,466,700.00						
安徽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易快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康达亚华（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庸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福建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55,859.20	6,555,859.20					269,346.81	
上海志摩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肥东华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中科合生生物工程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如是创新（武汉）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合计	76,930,278.43	66,930,278.43					269,346.81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福建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346.81					

17、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博航天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317,794.70				- 4,273.85					4,487,999.98		825,520.87	4,487,999.98
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17,846.53				- 2,273,631.48							13,044,215.05	
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	59,228,926.51				364,362.93							59,593,289.44	

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	8,408,851.12		3,750,000.00		- 369,629.21						11,789,221.91	
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4,366,629.53				4,482,237.18						28,848,866.71	
成都腾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977,596.03				- 465,269.64						6,512,326.39	
成都立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031,375.43				156,737.43						44,188,112.86	
西安晶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826,214.05				- 2,826,214.05							
小计	166,475,233.90		3,750,000.00		- 935,680.69				4,487,999.98		164,801,553.23	4,487,999.98
合计	166,475,233.90		3,750,000.00		- 935,680.69				4,487,999.98		164,801,553.23	4,487,999.9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博航天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5,313,520.85	825,520.87	4,487,999.98	按照账面净资产折算	净资产	财务报表
合计	5,313,520.85	825,520.87	4,487,999.98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苏州襄行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京博雅睿视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450,340.33			9,450,340.33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450,340.33			9,450,340.3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499,306.82			4,499,306.82
2.本期增加金额	344,788.44			344,788.44
(1) 计提或摊销	344,788.44			344,788.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844,095.26			4,844,095.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06,245.07			4,606,245.07
2.期初账面价值	4,951,033.51			4,951,033.5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16,686,210.01	1,048,809,835.4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16,686,210.01	1,048,809,835.4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6,054,922.39	597,191,062.93	26,919,559.45	68,985,005.91	37,909,629.77	1,577,060,180.45
2.本期增加金额	278,206,320.77	63,411,581.96	2,560,720.26	27,221,457.12	4,793,055.57	376,193,135.68
(1) 购置	4,524,501.23	40,365,394.60	2,060,720.26	12,644,931.64	2,768,631.92	62,364,179.65
(2) 在建工程转入	273,681,819.54	23,046,187.36	500,000.00	14,576,525.48	2,024,423.65	313,828,956.0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9,170,451.81	99,854,347.03	1,806,460.82	37,849,113.39	2,346,422.15	271,026,795.20
（1）处置或报废	2,068,643.65	8,460,256.48	620,258.09	2,309,950.97	1,297,092.39	14,756,201.58
（2）转入在建工程		896,678.33				896,678.33
（3）企业处置减少	127,101,808.16	90,497,412.22	1,186,202.73	35,539,162.42	1,049,329.76	255,373,915.29
4.期末余额	995,090,791.35	560,748,297.86	27,673,818.89	58,357,349.64	40,356,263.19	1,682,226,520.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3,807,582.95	208,964,905.85	19,041,854.76	48,100,312.49	28,335,688.93	528,250,344.98
2.本期增加金额	57,502,468.78	58,251,329.22	2,671,555.17	7,538,037.00	5,304,401.77	131,267,791.94
（1）计提	57,502,468.78	58,251,329.22	2,671,555.17	7,538,037.00	5,304,401.77	131,267,791.94
3.本期减少金额	27,675,994.98	49,356,625.13	1,720,462.73	13,269,725.44	1,955,017.72	93,977,826.00
（1）处置或报废	384,853.88	4,817,607.80	587,692.86	1,395,102.04	1,232,237.78	8,417,494.36
（2）转入在建工程		479,641.11				479,641.11
（3）企业处置减少	27,291,141.10	44,059,376.22	1,132,769.87	11,874,623.40	722,779.94	85,080,690.53
4.期末余额	253,634,056.75	217,859,609.94	19,992,947.20	42,368,624.05	31,685,072.98	565,540,310.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1,456,734.60	342,888,687.92	7,680,871.69	15,988,725.59	8,671,190.21	1,116,686,210.01
2.期初账面价值	622,247,339.44	388,226,157.08	7,877,704.69	20,884,693.42	9,573,940.84	1,048,809,835.4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大连齐化 78#房屋	5,042,951.97	历史遗留问题，与相关单位保持沟通协调解决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15,274,766.37	843,036,382.32
合计	715,274,766.37	843,036,382.3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丰南胶粘剂基地项目	360,822,286.62		360,822,286.62	252,471,134.09		252,471,134.09
福建 3 万吨胶粘剂项目	166,500,003.45		166,500,003.45	388,306,380.83		388,306,380.83
康达北方研发中心与军工电子暨复合材料产业项目	86,668,820.71		86,668,820.71	3,506,822.82		3,506,822.82
特种树脂项目	73,490,159.06		73,490,159.06	6,836,077.29		6,836,077.29
年产 30 吨高品质 ITO 靶材测试线项目	10,273,408.60		10,273,408.60	523,077.60		523,077.60
简阳康达智能制造基地	5,923,371.35		5,923,371.35	5,048,608.60		5,048,608.60
废弃治理装置	2,431,192.66		2,431,192.66			
铁路专用线路维修	2,385,321.10		2,385,321.10			
待安装设备	1,436,467.62		1,436,467.62	10,461,407.12		10,461,407.12
军工电子与智能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及运营管理总部项目	832,641.51		832,641.51	6,974,165.18		6,974,165.18

西安产业园基地项目				158,913,366.40		158,913,366.40
50 亩甲类车间、甲类仓库安全许可证换证改造项目				2,436,701.44		2,436,701.44
50 亩换证整改新增项目				1,541,104.27		1,541,104.27
安全生产管理平台项目				1,354,761.63		1,354,761.63
ITO 靶材项目				641,037.74		641,037.74
高品质 ITO 靶材项目				386,792.45		386,792.45
其他零星项目	4,511,093.69			4,511,093.69	3,634,944.86	3,634,944.86
合计	715,274,766.37			715,274,766.37	843,036,382.32	843,036,382.3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福建 3 万吨胶粘剂项目	526,710,000.00	388,306,380.83	27,490,737.67	249,297,115.05		166,500,003.45	78.94%	100%	9,523,994.68	4,412,168.36	3.79%	募集资金
丰南胶粘剂基地项目	505,698,300.00	252,471,134.09	108,855,958.03	504,805.50		360,822,286.62	71.41%	84.25%	11,347,860.48	6,336,962.52	3.57%	募集资金
康达北方研发中心与军工电子暨复合材料产业项目	342,426,000.00	3,506,822.82	83,161,997.89			86,668,820.71	26.41%	44.00%	601,021.39	601,021.39	3.45%	其他
特种树脂项目	80,000,000.00	6,836,077.29	66,654,081.77			73,490,159.06	91.86%	95.00%				其他
合计	1,454,834,300.00	651,120,415.03	286,162,775.36	249,801,920.55		687,481,269.84			21,472,876.55	11,350,152.27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360,019.75	107,360,019.75
2.本期增加金额	86,896,075.64	86,896,075.64
(1) 新增租赁	86,896,075.64	86,896,075.64
3.本期减少金额	112,900,317.06	112,900,317.06
(1) 处置	60,521,975.62	60,521,975.62
(2) 其他减少	52,378,341.44	52,378,341.44
4.期末余额	81,355,778.33	81,355,778.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0,915,798.35	80,915,798.35
2.本期增加金额	29,487,185.01	29,487,185.01
(1) 计提	29,487,185.01	29,487,185.01
3.本期减少金额	72,869,803.41	72,869,803.41
(1) 处置	58,184,381.16	58,184,381.16
(2) 其他减少	14,685,422.25	14,685,422.25

4.期末余额	37,533,179.95	37,533,179.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822,598.38	43,822,598.38
2.期初账面价值	26,444,221.40	26,444,221.4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商标权	探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1,961,070.19	135,051,287.84	34,090,001.41	25,073,080.79	403,900.00		556,579,340.23
2.本期增加金额			283,018.86	903,847.32		23,002,203.00	24,189,069.18
(1) 购置			283,018.86	822,291.13		23,002,203.00	24,107,512.9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81,556.19			81,556.19
3.本期减少金额	74,635,469.75	47,860,556.19	8,006,200.00	1,775,885.85			132,278,111.79
(1) 处置	74,635,469.75	47,779,000.00	8,006,200.00	1,775,885.85			132,196,555.60
(2) 其他减少		81,556.19					81,556.19
4.期末余额	287,325,600.44	87,190,731.65	26,366,820.27	24,201,042.26	403,900.00	23,002,203.00	448,490,297.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1,564,787.15	44,310,065.60	25,455,065.08	16,345,233.63	400,243.75		138,075,395.21
2.本期增加金额	10,574,450.78	21,994,819.51	845,462.61	3,808,882.29	731.25		37,224,346.44
（1）计提	10,574,450.78	21,994,819.51	845,462.61	3,808,882.29	731.25		37,224,346.44
3.本期减少金额	8,814,364.90	36,848,708.21	8,006,200.00	1,566,981.18			55,236,254.29
（1）处置							
（1）企业处置减少	8,814,364.90	36,848,708.21	8,006,200.00	1,566,981.18			55,236,254.29
4.期末余额	53,324,873.03	29,456,176.90	18,294,327.69	18,587,134.74	400,975.00		120,063,487.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4,000,727.41	57,734,554.75	8,072,492.58	5,613,907.52	2,925.00	23,002,203.00	328,426,810.26
2.期初账面价值	310,396,283.04	90,741,222.24	8,634,936.33	8,727,847.16	3,656.25		418,503,945.0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大连齐化 78#地块土地使用权	52,085,014.10	待办理

大连齐化 82#地块土地使用权	24,514,052.02	待办理
-----------------	---------------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必控科技	284,423,414.34					284,423,414.34
力源兴达	43,803,584.11					43,803,584.11
天宇实业	64,344,167.08					64,344,167.08
理日新材	15,390,724.50					15,390,724.50
天津瑞宏	5,246,411.46					5,246,411.46
惟新科技	21,499,344.79					21,499,344.79
彩晶光电	183,978,550.78			183,978,550.78		0.00
上海晶材	314,988,000.01					314,988,000.01
合计	933,674,197.07			183,978,550.78		749,695,646.2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必控科技	18,881,184.09	118,074,199.66				136,955,383.75
力源兴达	10,487,685.24	7,761,584.47				18,249,269.71
上海晶材	122,458,988.74	29,478,503.84				151,937,492.58
天津瑞宏	5,246,411.46					5,246,411.46
合计	157,074,269.53	155,314,287.97				312,388,557.5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上海理日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	按是否独立产生现金流	新材料分部	是
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含商誉资产组	按是否独立产生现金流	电子科技分部	是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	按是否独立产生现金流	电子科技分部	是
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	按是否独立产生现金流	新材料分部	是
河北惟新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	按是否独立产生现金流	新材料分部	是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	按是否独立产生现金流	电子科技分部	是

天津瑞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	按是否独立产生现金流	新材料分部	是
------------------------	------------	-------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必控科技	302,328,628.67	184,136,000.00	118,192,628.67	5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8.89%，税前折现率为10.05%	永续期增长率为0，采用10.05%的税前折现率	公司过去的业绩、现有产能情况、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所处地域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
力源兴达	42,261,069.37	34,491,700.00	7,769,369.37	5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34%，税前折现率为8.21%	永续期增长率为0，采用8.21%的税前折现率	公司过去的业绩、现有产能情况、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所处地域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
上海晶材	308,033,566.93	264,035,800.00	43,997,766.93	5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3.37%，税前折现率为11.30%	永续期增长率为0，采用11.30%的税前折现率	公司过去的业绩、现有产能情况、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所处地域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
天宇实业	100,067,444.08	102,660,300.00		5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31%，税前折现率为11.96%	永续期增长率为0，采用11.96%的税前折现率	公司过去的业绩、现有产能情况、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所处地域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
理日新材	18,858,636.49	31,520,900.03		5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10%，税前折现率为11.06%	永续期增长率为0，采用11.06%的税前折现率	公司过去的业绩、现有产能情况、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所处地域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
惟新科技	38,521,802.72	41,963,300.00		7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1.28%，税前折现率为10.05%	永续期增长率为0，采用10.05%的税前折现率	公司过去的业绩、现有产能情况、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所处地域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

合计	810,071,148.2 6	658,808,000.0 3	169,959,764.9 7				
----	--------------------	--------------------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注：商誉减值金额=（可收回金额-账面价值）*持股比例。

（5）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上海晶材	50,000,000.00	16,089,944.87	32.18%	40,000,000.00	21,284,840.76	53.21%	29,478,503.84	122,458,988.74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18,865,480.38	1,595,514.67	6,605,350.76	2,702,225.84	11,153,418.45
合计	18,865,480.38	1,595,514.67	6,605,350.76	2,702,225.84	11,153,418.45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537,871.11	5,426,225.01	32,670,419.26	5,057,418.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86,317.32	767,574.00	2,192,920.60	328,938.09
可抵扣亏损	7,252,872.01	1,087,930.80	62,474,383.57	9,371,157.55
信用减值准备	147,865,697.21	23,311,669.80	105,820,701.31	16,544,771.45
股份支付	28,279,967.99	4,340,537.69	41,756,828.01	6,424,428.86
租赁负债	39,620,635.65	6,323,897.33	44,407,644.24	7,165,008.90
合计	262,943,361.29	41,257,834.63	289,322,896.99	44,891,723.4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92,755,499.42	28,682,479.19	219,023,175.00	33,740,31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5,561,875.24	1,390,468.81	5,561,875.24	1,390,468.81

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36,831,366.29	7,132,866.98	46,229,060.72	7,440,585.5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455,082.25	1,268,262.33	9,406,511.83	1,512,874.44
合计	243,603,823.20	38,474,077.31	280,220,622.79	44,084,241.1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3,972.23	30,783,862.40	8,264,420.00	36,627,30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73,972.23	28,000,105.08	8,264,420.00	35,819,821.1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4,394,164.03	53,530,663.31
可抵扣亏损	594,998,861.33	404,553,409.36
合计	649,393,025.36	458,084,072.6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2,038,814.40	
2025	27,757,348.45	27,757,348.45	
2026	19,116,971.39	20,498,988.63	
2027	19,556,410.29	20,228,850.02	
2028	55,966,538.99	57,059,407.57	
2029	119,801,138.88	11,356,350.88	
2031	20,712,900.93	19,645,649.71	
2032	93,431,316.61	93,431,316.61	
2033	142,452,775.58	152,536,683.09	
2034	96,203,460.21		
合计	594,998,861.33	404,553,409.36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9,721,396.37		9,721,396.37	18,263,511.60		18,263,511.60
合计	9,721,396.37		9,721,396.37	18,263,511.60		18,263,511.60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317,381,772.02	243,842,316.51	抵押贷款	详见（一）期末说明 6、7、8、13。	76,270,063.40	48,417,274.09	抵押贷款	详见（二）期初说明 2、3、4、5。
无形资产	44,613,915.98	39,968,988.02	抵押贷款	详见（一）期末说明 6、8、9、10。	30,897,675.00	27,713,330.10	抵押贷款	详见（二）期初说明 5、6、7。
其他货币资金	77,507,091.44	77,507,091.4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详见（一）期末说明 1。	75,456,729.00	75,456,729.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详见（二）期初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	9,100.00	9,100.00	ETC 圈存	详见（一）期末说明 2。	1,895.43	1,895.43	存出投资款	详见（二）期初说明 11。
其他货币资金	81,419.71	81,419.71	银行冻结	详见（一）期末说明 2。	1,059,147.94	1,059,147.94	圈存或受限资金	详见（二）期初说明 12。
其他货币资金	1,898.88	1,898.88	存出投资款	详见（一）期末说明 2。				
应收款项融资	66,030,850.55	66,030,850.55	质押开具承兑汇票	详见（一）期末说明 5。	37,860,498.37	37,860,498.37	质押开具承兑汇票	详见（二）期初说明 1。
在建工程					388,306,380.83	388,306,380.83	抵押贷款	详见（二）期初说明 7。
长期股权投资	310,880,000.00	310,880,000.00	质押贷款	详见（一）期末说明 11、12。	372,530,500.00	372,530,500.00	质押贷款	详见（二）期初说明 8、10。
应收账款	32,314,274.29	32,314,274.29	质押贷款	详见（一）期末说明 3、4。	16,783,200.00	16,783,200.00	质押贷款	详见（二）期初说明 9。
合计	848,820,322.87	770,635,939.40			999,166,089.97	968,128,955.76		

其他说明：

（一）期末说明

说明 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存有的 7,750.71 万元票据保证金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签发应付票据 27,098.98 万元。

说明 2：上海晶材、力源兴达、康达鑫宇、赛英科技因 ETC 圈存受限 0.91 万元。必控科技、康达新材（香港）、齐化物流部分银行账户变为久悬户，暂时性冻结 8.14 万元。母公司证券账户有存出投资款 0.19 万元。

说明 3：本公司子公司新材料科技将持有的本公司贷款 1,687.18 万元作为质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1,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

说明 4：本公司孙公司大连齐化将持有的本公司货款 1,544.25 万元作为质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915.00 万元短期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915.00 万元。

说明 5：本公司孙公司大连齐化将持有的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采分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 6,603.09 万元质押，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锦绣支行签发应付票据 6,603.09 万元。

说明 6：本公司孙公司南平天宇将持有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取得兴业银行股份邵武支行短期借款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

说明 7：本公司孙公司大连齐化将持有的房产作为抵押，取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长期借款 2,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900.00 万元。

说明 8：本公司孙公司康达鑫宇将持有的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长期借款授信额度 34,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141.00 万元。

说明 9：本公司孙公司丰南康达将持有的土地作为抵押，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长期借款授信额度 20,2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9,190.00 万元。

说明 10：本公司子公司康达天津将持有的土地作为抵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长期借款授信额度 23,346.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5,155.69 万元。

说明 11：本公司子公司新材料科技将持有的彩晶光电公司 60.92% 股权作为质押，取得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 万元长期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8,300.00 万元。彩晶光电公司股权已于 2024 年 12 月全部转让处置。

说明 12：本公司子公司晟璟科技将持有的上海晶材公司 80.40% 股权作为质押，取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18,652.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7,160.58 万元。

说明 1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科技将持有的设备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取得长期应付款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 3,528.29 万元。

（二）期初说明

说明 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存有的 7,545.67 万元票据保证金以及银行承兑汇票 3,786.05 万元，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签发应付票据 23,577.78 万元。

说明 2：本公司孙公司大连齐化以房产作为抵押，取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锦绣支行长期借款 2,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

说明 3：本公司孙公司大连齐化以房产作为抵押，取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机场新区支行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

说明 4：本公司孙公司大连齐化以设备作为抵押，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短期借款授信额度 1,5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

说明 5：本公司孙公司南平天宇以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短期借款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

说明 6：本公司孙公司丰南康达以公司土地作为抵押，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长期借款授信额度 1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款 15,000.00 万元。

说明 7：本公司孙公司康达鑫宇以公司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长期借款授信额度 34,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款 10,316.00 万元。

说明 8：本公司子公司晟璟科技将持有的上海晶材的 67.00% 股权作为质押，取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3,000.00 万元借款综合授信额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款 18,652.80 万元。

说明 9：本公司子公司新材料科技以持有本公司贷款 1,678.32 万元作为质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张江分行 1,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

说明 10：本公司子公司新材料科技以持有的彩晶光电公司 60.92% 股权作为质押，取得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 万元长期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20,300.00 万元。

说明 11：本公司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 1,895.43 元为股份回购账户余额。

说明 12：本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 105.91 万元为基金托管户资金、贷款专用资金和 ETC 圈存资金。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150,000.00	17,8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727,471,151.17	757,262,838.24
信用借款	109,750,566.22	186,65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信用证贴现	10,000,000.00	15,000,000.00
票据贴现	164,095,155.1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38,499.91	1,034,791.50
合计	1,042,105,372.47	1,017,747,629.7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53,709,215.63	113,792,449.33
银行承兑汇票	417,020,673.74	235,777,840.18
合计	570,729,889.37	349,570,289.51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货款	692,816,570.30	398,972,972.76
应付工程款	188,009,683.51	199,170,599.75
应付其他款项	60,674,026.32	52,130,080.12
合计	941,500,280.13	650,273,652.6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975,684.00
其他应付款	14,836,889.80	56,322,742.64
合计	14,836,889.80	58,298,426.64

(1) 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975,684.00
合计		1,975,684.00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8,386,641.65	53,584,029.50
保证金	6,243,985.02	962,272.82
其他	206,263.13	1,776,440.32
合计	14,836,889.80	56,322,742.6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0,000,000.00	
预收房租等	466,949.54	496,241.08
合计	70,466,949.54	496,241.0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5,733,227.19	23,323,463.59
合计	35,733,227.19	23,323,463.59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775,154.21	345,562,762.21	364,529,023.29	27,808,893.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5,732.37	35,124,591.63	35,186,648.82	343,675.18
三、辞退福利		1,939,057.82	1,939,057.82	
合计	47,180,886.58	382,626,411.66	401,654,729.93	28,152,568.3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490,273.85	290,821,469.09	309,181,791.63	25,129,951.31
2、职工福利费	81,004.10	15,798,446.07	15,776,145.88	103,304.29
3、社会保险费	249,780.22	20,823,251.57	20,857,981.62	215,050.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9,487.69	18,538,198.34	18,569,186.88	188,499.15
工伤保险费	10,380.98	1,378,226.48	1,377,746.40	10,861.06
生育保险费	19,911.55	906,826.75	911,048.34	15,689.96
4、住房公积金	149,294.00	13,784,337.27	13,759,303.67	174,327.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04,802.04	4,335,258.21	4,953,800.49	2,186,259.76
合计	46,775,154.21	345,562,762.21	364,529,023.29	27,808,893.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3,516.61	33,972,406.90	34,032,784.85	333,138.66
2、失业保险费	12,215.76	1,152,184.73	1,153,863.97	10,536.52
合计	405,732.37	35,124,591.63	35,186,648.82	343,675.18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368,719.19	11,447,962.49
企业所得税	2,799,980.30	5,685,940.18
个人所得税	2,798,746.24	1,139,819.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2,322.37	464,243.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39,171.65	2,893,361.29
房产税	2,670,067.32	1,970,726.71
印花税	122,925.86	250,116.25
教育费附加	210,545.59	210,621.75
地方教育附加	218,664.19	140,412.16
其他	48,492.27	54,304.77
合计	29,329,634.98	24,257,508.77

42、持有待售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2,514,272.92	305,176,242.8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3,575,86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6,190,300.38	222,613,888.2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321,706.90	9,056,471.11
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利息		299,480.00
合计	390,026,280.20	620,721,942.15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贷方余额重分类	663,052.82	3,143,020.76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商业承兑汇票	71,014,942.99	4,000,000.00
合计	71,677,995.81	7,143,020.76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750,000.00	
抵押借款		20,109,409.86
保证借款	66,775,000.00	229,400,000.00

信用借款	99,8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301,606,931.01	219,16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299,352,960.00	354,605,760.00
合计	772,284,891.01	823,275,169.86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利率区间:2.90%-4.7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汇率变动影响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美元公司债券	83,575,860.00	3.00%	2021/5/26	3年	83,575,860.00	0.00	0.00	957,849.14	0.00	85,157,667.70	324,478.56	0.00	否
合计					83,575,860.00	0.00	0.00	957,849.14	0.00	85,157,667.70	324,478.56	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年	11,364,412.52	3,492,140.60
2-3年	8,363,754.02	3,193,419.65
3年以上	8,570,762.21	6,140,997.49
合计	28,298,928.75	12,826,557.74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25,645,524.29
合计		125,645,524.2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收购款		51,813,333.33
售后回租		73,832,190.96

(2) 专项应付款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其他长期福利	1,860,041.35	1,860,041.35
合计	1,860,041.35	1,860,041.35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300,000.00	5,300,000.00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未缴足出资产生的出资承诺
合计	300,000.00	5,300,000.00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94,596.68	6,397,090.00	7,262,654.25	9,129,032.43	政府补助
合计	9,994,596.68	6,397,090.00	7,262,654.25	9,129,032.43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5,402,973.00				-	-	303,400,000.00
					2,002,973.00	2,002,973.00	

其他说明：

2024年6月，公司回购第七期股份中200.30万股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6%，已于2024年6月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540.30万股变更为30,340.00万股，库存股金额减少2,430.62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2,230.33万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98,677,992.44	35,863,512.33	77,352,687.88	1,857,188,816.89
其他资本公积	53,436,430.09	24,035,001.72	38,462,751.94	39,008,679.87
合计	1,952,114,422.53	59,898,514.05	115,815,439.82	1,896,197,496.7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总成本为 8,960.51 万元，第四期本年摊销 1,477.79 万元，第五期本年摊销 925.71 万元，合计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403.50 万元。本年第三期行权 1,393.37 万元，第四期行权 2,106.44 万元，合计增加股本溢价 3,499.81 万元，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3,499.81 万元。

(2)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解锁部分由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上述事项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346.47 万元，股本溢价增加 86.54 万元。

(3)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28.90 万股于 2024 年 5 月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上述事项导致库存股股数减少 428.90 万股，库存股金额减少 5,204.75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2,339.69 万元。

(4) 2024 年 6 月，公司公告公司回购第七期股份中 200.2973 万股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66%，已于 2024 年 6 月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0,540.30 万股变更为 30,340.00 万股，库存股金额减少 2,430.62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2,230.33 万元。

(5) 本期取得上海晶材少数股东股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2,834.86 万元。

(6) 本期取得康达鑫宇少数股东股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22.23 万元。

(7) 本期取得南平天宇少数股东股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308.16 万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00,022,378.00		76,353,744.27	23,668,633.73
合计	100,022,378.00		76,353,744.27	23,668,633.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28.90 万股于 2024 年 5 月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上述事项导致库存股股数减少 428.90 万股，库存股金额减少 5,204.75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2,339.69 万元。

2024 年 6 月，公司公告公司回购第七期股份中 200.2973 万股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66%，已于 2024 年 6 月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0,540.30 万股变更为 30,340.00 万股，库存股金额减少 2,430.62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2,230.33 万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6,610.99	- 363,834.88				- 363,834.88		142,776.1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6,610.99	- 363,834.88				- 363,834.88		142,776.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06,610.99	- 363,834.88				- 363,834.88		142,776.11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557,972.01	562,832.70	340,311.29	5,780,493.42
合计	5,557,972.01	562,832.70	340,311.29	5,780,493.42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2,937,538.24	7,834,955.13		100,772,493.37
合计	92,937,538.24	7,834,955.13		100,772,493.37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0,379,608.45	699,383,062.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89,386.8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20,379,608.45	699,193,675.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173,519.93	30,315,165.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34,955.13	7,153,548.7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101,470.11	1,975,684.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5,269,663.28	720,379,608.45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68,236,741.07	2,456,313,792.19	2,636,176,969.31	2,083,440,260.80
其他业务	132,825,438.13	115,177,272.69	156,348,055.40	122,887,822.73
合计	3,101,062,179.20	2,571,491,064.88	2,792,525,024.71	2,206,328,083.5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101,062,179.20		2,792,525,024.7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32,825,438.14	材料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房屋及设备租赁收入、加工收入等	156,348,055.39	材料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房屋及设备租赁收入、加工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8%		5.6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32,228,737.46	料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房屋及设备租赁收入、加工收入等	155,687,284.94	材料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房屋及设备租赁收入、加工收入等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596,700.68		660,770.45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	132,825,438.14		156,348,055.39	

务收入小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968,236,741.06		2,636,176,969.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新材料分部		电子科技分部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新材料					2,761,276,638.45	2,340,506,261.91			5,849.56	5,849.56	2,761,270,788.89	2,340,500,412.35
电子科技							339,791,390.31	230,990,652.53			339,791,390.31	230,990,652.5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												

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6,614,257.19 元，其中，86,614,257.19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4,386.91	3,306,321.46
教育费附加	2,277,495.37	1,705,103.18
房产税	9,081,436.58	5,628,614.24
土地使用税	3,925,048.53	2,512,907.35
车船使用税	34,020.52	30,518.54
印花税	2,236,912.23	2,621,995.31
地方教育附加	1,387,721.63	1,136,673.39
其他	379,101.13	171,355.62
合计	23,226,122.90	17,113,489.09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94,505,180.87	82,465,049.64
折旧费	43,563,356.88	27,219,968.10
办公费用	24,364,111.92	24,342,263.73
无形资产摊销	16,799,118.11	11,123,152.24
股权激励	15,480,175.21	24,957,014.96
中介机构费用	11,523,695.97	10,643,686.62
房租、水电费	10,674,816.86	7,909,514.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76,238.35	272,110.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28,999.69	2,482,939.33
低值易耗品	1,460,617.91	1,514,029.21
质量管理费	1,210,822.19	812,658.89
安全生产费	153,041.98	1,934,654.43
其他	7,341,544.59	8,365,445.72
合计	232,581,720.53	204,042,488.26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51,481,603.30	47,781,988.80
办公及业务费用	39,343,826.26	40,071,004.12
技术服务费	2,919,557.18	6,394,426.87
股权激励	1,928,712.97	3,591,752.09
广告、宣传费	2,119,969.38	1,930,347.20
折旧费	1,515,993.19	1,121,825.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0,286.90	261,739.86
其他	2,430,755.84	1,985,268.52
合计	102,000,705.02	103,138,352.65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92,564,247.52	89,795,740.99
材料费	64,046,201.89	49,414,152.64
折旧费	15,386,200.52	13,017,862.48
技术服务费	12,286,060.82	6,521,865.95
维修检测费	4,963,037.83	3,214,147.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80,918.76	2,665,726.00
办公及业务费用	2,342,065.18	1,369,818.84
车辆差旅费	2,323,000.33	2,249,809.23
股权激励	1,804,272.23	4,013,537.29
评审鉴定费	1,570,040.39	1,160,447.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3,854.73	1,288,369.13
无形资产摊销	843,403.23	643,761.36
房租水电费	722,037.33	1,027,550.64
其他	650,658.18	1,222,265.08
合计	203,525,998.94	177,605,054.56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净支出	86,231,247.17	60,525,157.75
汇兑净损失	994,024.76	1,909,992.49
银行手续费	1,127,519.22	567,500.43
融资担保费	7,032,213.22	5,293,870.17
其他	160,376.77	282,457.95
合计	95,545,381.14	68,578,978.79

其他说明：

本期利息资本化利息 11,350,152.27 元。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7,549,826.76	16,628,112.51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12,700.01	456,460.02
进项税加计扣除	20,627,582.57	16,063,483.23
增值税即征即退	757,551.87	1,202,351.66
其他	175,850.00	71,713.64
合计	49,523,511.21	34,422,121.06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886,200.00
合计		121,886,200.00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5,680.69	5,373,929.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347,326.60	4,186.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69,346.81	205,971.09
其他（理财产品收益）		1,263,117.08
联营企业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59,835.75	
合计	42,840,828.47	6,847,203.77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77,730.42	-3,316,600.0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279,507.14	-18,102,193.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195,186.06	530,429.32
合计	-56,396,962.78	-20,888,364.48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5,085,650.69	-7,739,806.07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487,999.98	
十、商誉减值损失	-155,314,287.97	-153,450,099.24
合计	-194,887,938.64	-161,189,905.31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43,024.58	70,695.49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6,769.42	613,432.32
合计	-486,255.16	684,127.81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负商誉		44,946,508.24	
盘盈利得		29,437.9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9,930.38	25,336.18	9,930.38
无需支付的款项	2,178.76	7,706.82	2,178.76
其他	248,990.03	433,471.41	248,990.03
合计	261,099.17	45,442,460.58	261,099.17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301,600.00	201,600.00	301,6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40,749.51	731,282.64	2,440,749.51
滞纳金	2,638,314.48	65,005.50	2,638,314.48
股权退出补偿款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	270,397.54	277,703.00	270,397.54
合计	6,451,061.53	1,275,591.14	6,451,061.53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87,842.69	10,575,516.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27,680.44	-3,072,493.68
合计	1,360,162.25	7,503,023.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2,905,593.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935,839.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957,256.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3,688.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40,613.1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296,099.9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6,547,871.53
其他	-273,786.09
所得税费用	1,360,162.25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变动等	40,387,498.89	5,026,382.01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等	31,149,396.04	15,448,732.60
利息收入	3,583,504.22	3,435,340.89
票据保证金	30,963,990.89	2,010,129.72
合计	106,084,390.04	25,920,585.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非工资性支出、营业外支出及其他经营性往来净支出	206,593,432.32	153,105,005.64
票据保证金	31,964,308.84	22,617,269.71
其他受限资金	4,062,094.42	1,057,147.94
合计	242,619,835.58	176,779,423.2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利息	59,673.09	2,144,444.65
合计	59,673.09	2,144,444.65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231,879,194.56	

金净额		
合计	231,879,194.56	10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4,246,937.56	489,229,735.3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986,720.00	471,632,405.43
合计	576,233,657.56	960,862,140.73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回租		100,000,000.00
收到股份认购款	28,650,520.00	30,338,455.75
其他筹资往来	136,095,155.17	5,698,943.23
票据贴现	155,749,293.13	
合计	320,494,968.30	136,037,398.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1,277,632.54	32,222,461.02
回购公司股份及手续费		100,040,114.08
支付售后回租款项	121,289,768.82	43,427,328.66
收购西安彩晶少数股东股权		37,172,800.00
收购康达鑫宇少数股东股权	2,204,750.92	
收购天宇实业少数股东股权	10,533,300.00	
支付融资担保费	6,859,926.25	2,406,081.28
合计	162,165,378.53	215,268,78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02,747,629.74	1,320,431,986.58	781,952.88	1,135,895,772.46	145,960,424.27	1,042,105,372.4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8,451,412.67	459,096,933.59	146,539.60	302,797,760.54	170,097,961.39	1,114,799,163.93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8,259,412.52			234,349,112.14	77,720,000.00	36,190,300.38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3,875,340.00		1,282,327.70	85,157,667.70		
合计	2,563,333,794.	1,779,528,920.	2,210,820.18	1,758,200,312.	393,778,385.66	2,193,094,836.

	93	17		84		78
--	----	----	--	----	--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4,265,755.72	34,143,807.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4,887,938.64	161,189,905.31
信用减值损失	56,396,962.78	20,888,364.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1,612,580.38	94,777,739.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487,185.01	33,359,696.12
无形资产摊销	36,431,258.04	18,963,907.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05,350.76	5,814,71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6,255.16	-684,127.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0,819.13	705,946.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886,2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840,989.37	71,164,361.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40,828.47	-6,847,20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43,441.08	1,620,68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19,716.05	28,297,739.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309,603.39	-38,599,532.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602,194.27	-387,756,870.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5,267,589.36	103,769,373.76
其他	20,595,807.32	-9,093,28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667,285.91	9,829,020.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2,234,688.28	446,040,453.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6,040,453.94	499,902,430.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194,234.34	-53,861,976.4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1,986,720.00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986,720.00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43,528,000.00
其中：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648,805.44
其中：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1,879,194.56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22,234,688.28	446,040,453.94
其中：库存现金	138,397.09	126,829.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2,096,291.12	445,913,624.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234,688.28	446,040,453.94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59,994.10	7.1884	14,808,061.59
欧元			
港币	208,586.80	0.9260	193,159.72
日元	9,385,480.00	0.0462	433,918.90
泰铢	11,685,253.07	0.2126	2,484,743.7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593,337.37	7.1884	11,453,546.3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合同负债			
其中：美元	70,123.00	7.1884	504,072.1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58,751.96	7.1884	1,141,172.59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71,101.80	7.1884	511,108.1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是否发生变化
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否
康达新材（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铢	否

82、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4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8,021,165.09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661,552.2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8,367,156.50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	4,894,867.46	
合计	4,894,867.4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679,741.82	2,986,962.59
第二年	650,646.06	1,592,920.35
第三年		265,486.73

（3）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92,564,247.52	89,795,740.99
材料费	64,046,201.89	49,414,152.64
折旧费	15,386,200.52	13,017,862.48
技术服务费	12,286,060.82	6,521,865.95
维修检测费	4,963,037.83	3,214,147.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80,918.76	2,665,726.00
办公及业务费用	2,342,065.18	1,369,818.84
车辆差旅费	2,323,000.33	2,249,809.23
股权激励	1,804,272.23	4,013,537.29
评审鉴定费	1,570,040.39	1,160,447.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3,854.73	1,288,369.13
无形资产摊销	843,403.23	643,761.36
房租水电费	722,037.33	1,027,550.64
其他	650,658.18	1,222,265.08
合计	203,525,998.94	177,605,054.5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3,525,998.94	177,605,054.56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彩晶光电公司	405,880,000.00	67.00%	协议转让	2024年12月31日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收到大部分股权转让款，办妥人事交接安排，本公司不	43,445,603.70						

					再控制							
晟铭建筑新材料	3,500,000.00	70.00%	减资退出	2024年12月02日	完成工商变更	-105,804.40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4 年 1 月，本公司子公司璟创投资注销，璟创投资不再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 月，本公司孙公司康达新材料（保定）注销，康达新材料（保定）不再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 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康达电子设立本公司孙公司康达新材（泰国），康达新材（泰国）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4 月，本公司孙公司裕隆数智注销，裕隆数智不再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1 月，本公司孙公司顺璟投资注销，顺璟投资不再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1 月，本公司孙公司万斯新材料注销，万斯新材料不再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孙公司康达锦瑞通过增资取得贵州盛顺 82% 股权贵州盛顺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增资时贵州盛顺持有贵州麟拓 63% 股权，贵州麟拓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0.00%	设立取得
上海康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0.00%	100.00%	设立取得
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2,663,327.00	成都	成都	制造业	0.00%	100.00%	购买取得
深圳康达电子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深圳	深圳	贸易	100.00%	0.00%	设立取得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0.00%	100.00%	购买取得
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10,894,200.00	香港	香港	贸易	0.00%	100.00%	设立取得
唐山曹妃甸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唐山	唐山	制造业	0.00%	100.00%	设立取得
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服务	100.00%	0.00%	设立取得
上海微相邦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创业孵化器	51.00%	0.00%	设立取得
上海万斯先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和销售	0.00%	51.00%	设立取得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63,000,000.00	唐山	唐山	制造业	0.00%	100.00%	设立取得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南平	南平	制造业	0.00%	100.00%	购买取得
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102,500,000.00	天津	天津	贸易	60.00%	0.00%	设立取得
上海理日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0.00%	100.00%	购买取得
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南平	南平	制造业	0.00%	90.00%	购买取得
顺璟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北京	北京	商务服务业	100.00%	0.00%	购买取得
天津璟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天津	天津	资本市场服务	98.00%	2.00%	设立取得
康达新材料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天津	天津	制造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0.00%	设立取得
北京瑞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00%	62.00%	设立取得
天津瑞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1,428,400.00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0.00%	100.00%	购买取得
天津三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天津	天津	批发业	0.00%	100.00%	购买取得
河北惟新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河北	河北	制造业	0.00%	72.51%	购买取得

康达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河北	河北	制造业	0.00%	100.00%	设立取得
河北惟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河北	河北	制造业	0.00%	65.26%	设立取得
康达新材料科技（保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河北	河北	制造业	0.00%	100.00%	设立取得
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300,000.00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0.00%	67.00%	购买取得
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成都	成都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00%	100.00%	设立取得
康达惟新半导体材料（唐山）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河北	河北	制造业	0.00%	72.51%	设立取得
南平鑫天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邵武	邵武	批发业	0.00%	80.00%	设立取得
上海康达晟铭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0.00%	70.00%	设立取得
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成都	成都	制造业	0.00%	100.00%	购买取得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0.00%	80.40%	购买取得
惟新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河北	河北	制造业	0.00%	72.51%	设立取得
唐山裕隆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河北	河北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00%	100.00%	设立取得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53,174,500.00	大连	大连	制造业	0.00%	51.00%	购买取得
大连齐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大连	大连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00%	51.00%	购买取得
康达新材（泰国）有限公司	2,000,000.00	泰国	泰国	制造业	0.00%	99.99%	设立取得
贵州盛顺矿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贵州	贵州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00%	82.00%	购买取得
贵州麟拓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贵州	贵州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00%	51.66%	购买取得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大连齐化	49.00%	-26,625,752.29	80,606,975.48
------	--------	----------------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大连齐化	194,599,048.71	383,521,652.97	578,120,701.68	395,373,767.65	22,607,436.88	417,981,204.53	152,041,045.57	349,203,907.86	501,244,953.43	241,491,579.14	44,544,199.70	286,035,778.8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大连齐化	486,885,956.17	55,404,219.10	55,404,219.10	144,254,198.13	79,458,619.63	11,697,510.39	11,697,510.39	20,553,419.8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材料科技，原持有天宇实业 90.00% 股权，本年度新材料科技以 1,053.33 万元受让少数股东持有的天宇实业公司 10.00% 股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材料科技，原持有康达鑫司 97.00% 股权，本年度新材料科技以 220.48 万元受让少数股东持有的康达鑫宇公司 3.00% 股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晟璟科技，原持有上海晶材 67.00% 股权，2023 年因上海晶材未完成业绩承诺，上海晶材原股东按约定就未能实现的部分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15,544.00 万元，赔偿方式为现金与股权的形式，现金部分 7,772.00 万元系收购时尚未支付的保证金，无需再支付；股权部分 7,772.00 万元对应上海晶材 13.40% 的股权，经公司聘请的评估专家确认业绩补偿部分对应 13.40% 股权公允价值为 4,416.62 万元，，股权转让于 2024 年完成转让手续及工商变更。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上海晶材	天宇实业	康达鑫宇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44,166,200.00	10,533,300.00	2,204,750.92
--现金		10,533,300.00	2,204,750.92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44,166,2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4,166,200.00	10,533,300.00	2,204,750.92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5,817,624.73	7,451,730.46	1,982,459.12
差额	28,348,575.27	3,081,569.54	222,291.8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8,348,575.27	-3,081,569.54	-222,291.80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	烟台	烟台	风电开发、建设与运营；风电叶片及主机的研发、制造、销售	25.00%		权益法
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复合材料生产销售、新材料研发	25.00%		权益法
成都立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主板研制，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产品设计制造		16.00%	权益法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持有成都立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 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树新担任该公司董事，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	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立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	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立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38,756,883.11	99,837,189.65	66,390,570.87	290,425,697.22	89,310,685.01	75,387,676.70
非流动资产	146,750,410.24	7,924,108.92	595,066.63	146,854,506.23	8,672,670.75	258,309.01
资产合计	485,507,293.35	107,761,298.57	66,985,637.50	437,280,203.45	97,983,355.76	75,645,985.71
流动负债	234,116,402.98	37,128,884.83	6,028,989.93	190,513,474.14	42,041,804.52	20,150,347.10
非流动负债	10,900,969.17			8,834,281.91		
负债合计	245,017,372.15	37,128,884.83	6,028,989.93	199,347,756.05	42,041,804.52	20,150,347.10

少数股东权益		2,416,087.91			2,136,927.25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240,489,921.20	68,216,325.83	60,956,647.57	237,932,447.40	53,804,623.99	55,495,638.61
按持股比例计 算的净资产份 额	60,122,480.30	17,054,081.46	9,753,063.61	59,483,111.85	13,451,156.00	8,879,302.1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 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59,593,289.44	28,848,866.71	44,188,112.87	59,228,926.51	24,366,629.53	44,031,375.43
存在公开报价 的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 价值						
营业收入	271,481,157.39	153,453,671.35	26,731,933.60	336,260,911.49	121,539,898.11	37,301,094.72
净利润	1,457,451.73	17,928,948.73	979,608.96	3,949,124.13	21,336,129.00	4,666,345.21
终止经营的净 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 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171,284.22	38,848,302.4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939,018.23	-1,534,163.30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870,836.41	3,480,000.00		1,745,544.78	- 3,256,239.73	8,349,051.9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23,760.27	2,917,090.00		1,603,776.13	-657,093.61	779,980.53	与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4,200,505.85	13,248,872.58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2.03%（比较期：25.9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6.30%（比较：81.04%）。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42,105,372.47			
应付票据	570,729,889.37			
应付账款	941,500,280.13			
其他应付款	14,836,88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026,280.20			
长期借款		287,358,360.00	130,236,133.59	354,690,397.42
租赁负债		11,364,412.52	8,363,754.02	8,570,762.21
合计	2,959,198,711.97	298,722,772.52	138,599,887.61	363,261,159.63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17,747,629.74			
应付票据	349,570,289.51			
应付账款	650,273,652.63			
其他应付款	58,298,42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0,721,942.15			
长期借款		145,552,800.00	75,783,360.00	601,939,009.86
租赁负债		3,492,140.60	3,193,419.65	6,140,997.49
长期应付款		99,738,857.63	25,906,666.66	
合计	2,696,611,940.67	248,783,798.23	104,883,446.31	608,080,007.35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泰铢和美元计价有关。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详见附注七、81。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461.47 万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930,278.43	76,930,278.43
(八) 应收款项融资			247,852,615.81	247,852,615.81
(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54,782,894.24	354,782,894.2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等。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创业空间服务	8,500,000,000.00	28.35%	28.3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026,02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35%。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母公司 98.48% 股权，为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立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晶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成都腾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说明：西安晶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孙公司西安彩晶联营企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将西安彩晶转让给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关联企业唐山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西安晶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关联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采分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关联公司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惠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关联公司
唐山北方瓷都陶瓷集团卫生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关联公司
天津易远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关联公司
唐控（北京）创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关联公司
中晟（深圳）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关联公司
天津易远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关联公司
易远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关联公司
唐控国际贸易（唐山）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关联公司
唐山倍爽饮用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关联公司
天津易远通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关联公司
唐山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关联公司
唐山金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关联公司
唐山金控云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采分公司	采购商品	417,231,628.32	600,000,000.00	否	0.00
唐控国际贸易（唐山）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9,449,501.74	600,000,000.00	否	0.00
天津易远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43,923.01	6,000,000.00	否	90,397,604.00
天津易远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168,739.90	5,500,000.00	否	
成都腾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1,332,673.27		否	0.00
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46,485.58	4,000,000.00	否	1,608,383.35
唐山金控云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设备	209,670.78	11,500,000.00	否	1,241,171.63
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2,109.53	2,000,000.00	否	558,695.91
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716.45	5,000,000.00	否	2,450,826.69
唐山北方瓷都陶	采购商品	41,972.38	100,000.00	否	0.00

瓷集团卫生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倍爽饮用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880.54	15,000,000.00	否	0.00
天津易远通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65,230.47	15,000,000.00	否	2,257,685.53
唐山金控云町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00	0.00	否	108,530.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采分公司	销售商品	179,242,295.08	
唐控国际贸易（唐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609,759.74	
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313,430.45	5,105,308.67
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136,848.80	11,634,579.96
西安晶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593,523.51	2,393,786.37
成都腾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20,172.93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惠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0,835.40	
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75,432.22	1,038,535.35
唐山金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3,212.40	543,517.70
唐山北方瓷都陶瓷集团卫生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7,269.91	
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345.13	
易远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96,811.61	998,708.00
天津易远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82,332.9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说明：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需求，公司通过关联方天津易远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相关采购业务，其中新材料板块不含税金额 64.45 万元，电子科技板块不含税金额 786.82 万元，合计不含税金额 851.27 万元。

同时，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将部分原材料采购和部分子公司产品的销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孙）公司组织和落实。经公司与唐控集采分公司、唐控国际贸易（唐山）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各方拟签订《2024 年度综合集采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唐控集采分公司和唐控国际贸易共同承担集采协议约定中的原材料集中采购及销售事项，集采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和金额不变。

2024 年新材料板块孙公司大连齐化通过唐控集采分公司采购原材料和销售商品分别为 8,450.26 万元和 17,924.23 万元，通过唐控国际贸易采购原材料和销售商品分别为 2,491.79 万元和 4,660.98 万元；孙公司理日新材通过唐控集采分公司采购原材料 238.42 万元；本公司向唐控集采分公司采购原材料 33,000.37 万元，向唐控国际贸易采购原材料 10,453.16 万元。电子科技板块孙公司必控科技通过唐控集采分公司采购原材料 34.12 万元。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西安晶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59,292.04	106,194.69
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动产租赁		184,623.85
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398,230.0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晟（深圳）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320.00								
唐控（北京）创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车辆		21,428.57				160,714.30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康达晟璟	171,605,760.00	2023年09月07日	2030年09月07日	否
康达晟璟	14,922,240.00	2023年09月07日	2024年09月11日	是
力源兴达	34,787,858.31	2024年06月25日	2025年12月23日	否
力源兴达	54,068,295.30	2023年06月26日	2024年12月11日	是
必控科技	100,365,000.00	2024年02月01日	2026年12月04日	否
必控科技	69,525,000.00	2021年05月25日	2024年12月04日	是
成都赛英科技	25,000,000.00	2024年04月19日	2027年12月17日	否
成都赛英科技	10,000,000.00	2023年05月30日	2024年05月29日	是
大连齐化	52,500,000.00	2024年04月19日	2025年04月18日	否
大连齐化	10,000,000.00	2023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7日	是
康达鑫宇	101,410,000.00	2022年06月27日	2030年05月25日	否
康达鑫宇	32,550,000.00	2022年05月25日	2024年10月20日	是
康达国际供应链	10,000,000.00	2024年05月23日	2025年05月22日	否
康达新材料（天津）	51,556,933.59	2024年04月26日	2032年04月19日	否
南平天宇	9,900,000.00	2024年01月22日	2025年09月13日	否
南平天宇	15,000,000.00	2023年09月25日	2024年07月17日	是
新材料科技	183,000,000.00	2022年09月21日	2029年09月20日	否
新材料科技	90,000,000.00	2023年08月25日	2024年12月13日	是

上海晶材	5,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07 月 25 日	是
康达新材（香港）	83,854,340.00	2021 年 05 月 26 日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是
丰南康达	191,899,997.42	2022 年 06 月 15 日	2030 年 04 月 08 日	否
丰南康达	10,100,002.58	2022 年 06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是
西安彩晶（注）	89,822,000.00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否
西安彩晶	112,402,619.00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是
汉未科技	5,000,000.00	2024 年 02 月 27 日	2025 年 03 月 26 日	否
汉未科技	5,000,000.00	2023 年 07 月 27 日	2024 年 07 月 26 日	是
铭瓷电子	10,000,000.00	2024 年 02 月 23 日	2027 年 07 月 12 日	否
铭瓷电子	4,500,000.00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9,687,642.34	2022 年 07 月 21 日	2031 年 04 月 06 日	否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5,868,715.44	2021 年 05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是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482,731.75	2024 年 07 月 03 日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否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349,511.09	2023 年 08 月 16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是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5,686.96	2024 年 07 月 12 日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否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0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是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25 日	2025 年 06 月 25 日	否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是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160,000.00	2024 年 08 月 14 日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否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454,327.42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转让持有的控股孙公司彩晶光电全部股权，因股权转让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目前担保解除手续正在办理中。

关联方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新材料科技、彩晶光电、晟璟科技、力源兴达、康达新材（香港）等提供担保，从 2023 年度开始按年化千分之四的比例收取担保费，2024 年度担保费 6,948,406.73 元（不含税）。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唐山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料科技以人民币40,588.00万元的价格，向裕隆光电出售新材料科技持有的彩晶光电66.9996%的股权。	405,88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159,447.64	16,549,921.55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17,554,869.16	1,118,130.98	16,848,252.03	941,822.19
应收账款	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	12,158,701.00	607,935.05	1,172,839.60	58,641.98
应收账款	天津易远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743.28	2,237.16
应收账款	易远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669,426.91	133,471.35	998,708.00	49,935.40
应收账款	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850.00	2,392.50		
应收账款	成都腾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890.00	1,394.50		
应收账款	唐山北方瓷都陶瓷集团卫生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32,357.50	1,617.88		
预付款项	天津易远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189,086.63	
预付款项	唐控（北京）创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9,285.73	
其他应收款	唐山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2,352,000.00	8,117,6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217.45	2,887,788.89
应付账款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采分公司	218,754,725.27	
应付账款	唐控国际贸易（唐山）有限公司	70,239,827.28	
应付账款	成都立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35,752.20	3,335,752.20
应付账款	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5,609.65	1,173,524.98
应付账款	天津易远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81,552.07	74,764,068.09
应付账款	唐山金控云町科技有限公司	186,242.40	221,754.00
应付账款	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3,362.84	169,755.60
应付账款	天津易远通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3,117,367.53	2,257,685.53
其他应付款	天津易远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预收款项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合同负债	天津易远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286,991.15
其他流动负债	天津易远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37,308.85

7、关联方承诺**8、其他****十五、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631,000	4,215,080.00	441,947	3,764,273.93	441,947	3,764,273.93	37,753	293,718.34
管理人员	2,567,000	17,147,560.00	2,717,235	23,703,409.65	2,717,235	23,703,409.65	128,815	1,002,180.70
研发人员	607,000	4,054,760.00	560,494	4,746,786.86	560,494	4,746,786.86	52,906	411,608.68
生产人员	484,000	3,233,120.00	327,326	2,783,578.94	327,326	2,783,578.94	28,774	223,861.72
合计	4,289,000	28,650,520.00	4,047,002	34,998,049.38	4,047,002	34,998,049.38	248,248	1,931,369.44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6.37 元/股-8.8 元/股	12-29 个月		
管理人员	6.37 元/股-8.8 元/股	12-29 个月		
研发人员	6.37 元/股-8.8 元/股	12-29 个月		
生产人员	6.37 元/股-8.8 元/股	12-29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市场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价波动率选取深交所综合指数历史波动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与激励对象层面同时考核达标后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4,833,415.2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1,928,712.97	
管理人员	15,480,175.21	
研发人员	1,804,272.23	
营业成本	1,357,140.70	
合计	20,570,301.11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为其他单位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四、5、（4）关联担保情况。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共计新增保证借款 12,650.00 万元，新增抵押+保证借款 2,715.81 万元，新增信用借款 32,500.00 万元，质押借款 947.00 万元。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2）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2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新材料分部：新材料产品生产和销售；

电子科技分部：电子科技产品生产和销售；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新材料分部	电子科技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761,276,638.45	339,791,390.31	5,849.56	3,101,062,179.20
营业成本	2,340,506,261.91	230,990,652.53	5,849.56	2,571,491,064.88
营业利润	-63,999,115.88	-223,276,209.52	-559,694.29	-286,715,631.11
资产总额	5,889,311,750.83	1,630,421,535.49	579,583,090.63	6,940,150,195.69
负债总额	3,474,925,330.65	1,138,774,858.06	579,268,102.29	4,034,432,086.4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截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49,004,633.84	767,137,303.17
1 至 2 年	85,045,850.04	47,903,487.45
2 至 3 年	16,813,359.89	1,128,334.80
3 年以上	2,304,177.40	7,581,349.77

3至4年	144,282.06	5,180,647.50
4至5年	32,523.07	1,370,857.15
5年以上	2,127,372.27	1,029,845.12
合计	1,353,168,021.17	823,750,475.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06,478.60	0.58%	7,906,478.60	100.00%	0.00	495,221.00	0.06%	495,221.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5,261,542.57	99.42%	72,316,476.36	5.38%	1,272,945,066.21	823,255,254.19	99.94%	44,059,391.51	5.35%	779,195,862.68
其中：										
组合 1	1,314,776,242.26	97.16%	72,316,476.36	5.50%	1,242,459,765.90	802,393,643.12	97.41%	44,059,391.51	5.49%	758,334,251.61
组合 3	30,485,300.31	2.26%			30,485,300.31	20,861,611.07	2.53%			20,861,611.07
合计	1,353,168,021.17	100.00%	80,222,954.96	5.93%	1,272,945,066.21	823,750,475.19	2.53%	44,554,612.51	5.41%	779,195,862.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95,221.00	495,221.00	221,891.00	221,891.00	100.00%	逾期，存在减值风险
客户二			4,227,746.00	4,227,746.00	100.00%	逾期，存在减值风险
客户三			1,005,282.20	1,005,282.20	100.00%	逾期，存在减值风险
客户四			2,451,559.40	2,451,559.40	100.00%	逾期，存在减值风险
合计	495,221.00	495,221.00	7,906,478.60	7,906,478.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19,778,385.18	60,988,919.26	5.00%

1-2 年	77,891,503.44	7,789,150.34	10.00%
2-3 年	16,813,359.89	3,362,671.98	20.00%
3-4 年	144,282.06	43,284.62	30.00%
4-5 年	32,523.07	16,261.54	50.00%
5 年以上	116,188.62	116,188.62	100.00%
合计	1,314,776,242.26	72,316,476.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附注五、11.（5）金融资产减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3	30,485,300.31	0.00	0.00%
合计	30,485,300.31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应收账款中的组合 3 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预计不会发生坏账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附注五、11.（5）金融资产减值”。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5,221.00	7,684,587.60	273,330.00			7,906,478.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59,391.51	29,465,467.43		1,755,042.58		72,316,476.36
合计	44,554,612.51	37,150,055.03	273,330.00	1,755,042.58		80,222,954.96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55,042.5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	合同资产期末余	应收账款和合同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应收账款坏账准
				资产期末余额	备和合同资产减

	额	额	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7,640,015.24	0.00	237,640,015.24	17.56%	13,561,426.94
第二名	234,375,483.11	0.00	234,375,483.11	17.32%	11,738,252.47
第三名	158,077,981.23	0.00	158,077,981.23	11.68%	7,903,899.06
第四名	124,512,443.99	0.00	124,512,443.99	9.20%	6,225,622.19
第五名	102,892,414.08	0.00	102,892,414.08	7.60%	5,144,620.71
合计	857,498,337.65	0.00	857,498,337.65	63.36%	44,573,821.3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96,798,620.60	1,900,021,651.01
合计	2,096,798,620.60	1,900,021,651.0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2,093,669,727.20	1,880,473,932.98
保证金	2,858,266.00	17,740,886.00
其他往来款	270,627.40	1,806,832.03
合计	2,096,798,620.60	1,900,021,651.0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89,040,433.61	984,357,925.26
1至2年	871,362,874.63	522,475,964.62
2至3年	491,475,964.62	240,466,206.67
3年以上	244,919,347.74	152,721,554.46
3至4年	240,466,206.67	100,030,211.37
4至5年	2,711,641.07	52,169,843.09
5年以上	1,741,500.00	521,500.00
合计	2,096,798,620.60	1,900,021,651.0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101,523,060.96	0-4年	52.53%	
第二名	往来款	502,222,839.76	0-2年	23.95%	
第三名	往来款	201,938,176.35	0-3年	9.63%	
第四名	往来款	116,978,242.64	0-3年	5.58%	
第五名	往来款	43,932,023.27	0-3年	2.10%	
合计		1,966,594,342.98		93.7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23,704,951.49		723,704,951.49	752,431,455.06		752,431,455.0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3,755,677.00	4,487,999.98	89,267,677.02	88,913,350.74		88,913,350.74
合计	817,460,628.49	4,487,999.98	812,972,628.51	841,344,805.80		841,344,805.8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261,044.00		1,369,440.15	111,786.74			63,518,697.41	
上海微相邦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	551,079.637.83		3,957,349.43	462,283.64			554,574.703.62	
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18,163,913.74		54,910.45	11,273.73			18,207,550.46	
天津璟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康达新材料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0,472,500.00		381,500.00				50,854,000.00	
深圳康达电子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顺璟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904,359.49		95,640.51	4,000,000.00				
合计	752,431,455.06		5,858,840.54	34,585,344.11			723,704,951.49	1.4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资 损 益			或 利 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博航 天海 科技 （北 京） 有 限 公 司	5,317, 794.70				- 4,273. 85			4,487, 999.98			825,52 0.87	4,487, 999.98
东方 电气 风电 （山 东） 有 限 公 司	59,228 ,926.5 1				364,36 2.93						59,593 ,289.4 4	
南京 聚发 新材 料有 限公 司	24,366 ,629.5 3				4,482, 237.18						28,848 ,866.7 1	
小计	88,913 ,350.7 4				4,842, 326.26			4,487, 999.98			89,267 ,677.0 2	4,487, 999.98
合计	88,913 ,350.7 4				4,842, 326.26			4,487, 999.98			89,267 ,677.0 2	4,487, 999.9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32,374,776.45	1,759,302,338.62	1,844,112,954.33	1,528,085,361.32
其他业务	69,051,149.65	53,823,831.18	468,588,030.58	442,755,674.63
合计	2,201,425,926.10	1,813,126,169.80	2,312,700,984.91	1,970,841,035.9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 类	分部 1		分部 2		新材料分部		电子科技分部		合计	
	营业收 入	营业成 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新材料					2,132,374,776.45	1,759,302,338.62			2,132,374,776.45	1,759,302,338.6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7,638,353.56 元，其中，27,638,353.56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42,326.26	6,198,878.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62,389.06	
合计	2,979,937.20	6,198,878.00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430,252.31	主要系报告期内转让彩晶光电产生的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80,131.9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助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9,346.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77,638.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9,143.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03,077.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04,471.50	
合计	62,090,677.1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9%	-0.824	-0.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5%	-1.032	-1.03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